

学生手册 2025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编印

目 录

一、国家、省有关规定	1
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2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7
5.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3
6.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	27
7.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32
8.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40
二、成大精神、成大校风、办学定位、校训、校歌、学子之歌及文明公约	42
1.成都大学精神	43
2.成都大学校风	43
3.成都大学办学定位	43
4.成都大学校训及内涵	43
5.成大校歌	44
6.成大学子之歌	45
7.成都大学大学生文明公约	46
三、教学管理规定	47
1.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48
2.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54
3.成都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60
4.成都大学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63
5.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	69
6.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79
7.成都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83
8.成都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修订）	86
四、教育管理、资助规定	89
1.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91
2.成都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00
3.成都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102
附件 1 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05
附件 2 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09
附件 3 成都大学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112
附件 4 成都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13
附件 5 成都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114
附件 6 成都大学“十佳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16
附件 7 成都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	118
附件 8 成都大学“五四”评优管理办法（修订）	119
4.成都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考研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125
5.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修订）	126
6.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130
7.成都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140

8.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	142
9.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听证程序规定.....	146
10.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48
11.成都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53
12.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修订）	156
13.成都大学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办法.....	159
14.成都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162
15.成都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164
16.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168
17.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71
1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173
19.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176
20.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178
21.研究生“三助”（助管、助教、助研）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179
22.成都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	182
23.成都大学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184
24.成都大学《讲座教育》和《阅读教育》素质学分认定办法.....	186
五、安全教育及管理規定	190
1.成都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92
2.成都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規定（试行）	196
3.成都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使用办法.....	199
六、共青团工作有关规定	205
1.成都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206
2.成都大学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209
3.成都大学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215
4.成都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19
七、公寓管理规定	225
1.成都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修订）	226
八、图书馆有关规定	246
1.借阅证管理办法	247
2.图书馆入馆须知（修订）	248
3.借阅规则	249
4.成都大学图书逾期、遗失、污损赔偿制度及逾期免罚日制度（修订）	250
九、国际交流管理规定	252
1.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	253
2.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59

一、国家、省有关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200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

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

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

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

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2002 年 8 月 21 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

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2年4月15日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

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党〔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已经部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0年1月16日

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

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在教育系统扎实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大中小学一体贯穿、循序渐进的教育体系，着力通过颂扬先进形象、打造有效载体、营造浓厚氛围、激发爱国情感、利用重要仪式、激励使命担当等途径砥砺爱国奋进。加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力量整体协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从感性到理性、从自在到自为，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凝聚奋进新时代、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坚持长短衔接，将传承民族精神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引导师生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将培养青年制度自信作为重要一环，引导广大师生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坚持由浅入深，将激发爱国之情与投身报国之行相结合。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注重激发师生爱国情感，使爱国主义成为每个人心中的坚定信念和精神力量，引导师生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把爱国之情转化为报国之行。

——坚持内外联动，将挖掘校内资源与运用社会资源相结合。着力挖掘校园文化中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元素和承载的丰厚道德资源，传承学校精神文脉，在爱校荣校教育中厚植师生家国情怀，让中华文化基因、传统美德观念植根于师生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积极统筹协调校外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的良好氛围。

——坚持远近贯通，将久久为功与重点推进相结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坚持贯穿结合融入，研究制定中长期规划，久久为功、绵绵用力。把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教育系统2020年思想政治工作的主题，围绕关键节点、重点领域，细化具体方案和重点举措，推动落细落小落实，加快推进工作。

二、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体系

（一）在明理上下功夫，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的丰富内涵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深刻认识爱国主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加强理论与科学阐释，深入推进课程和教材内容体现爱国内涵，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成为全体师生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1.“立心铸魂”行动：加强爱国主义理论研究阐释。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资源优势 and 理论研究优势，组织研究力量，对《纲要》精神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爱国传统，推进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的课题研究，推动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目标体系、方法体系、内容体系、制度体系。围绕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主题，推广展示一批精品项目，编写一批优秀作品并纳入思想政治工作文库，推动出版一批反映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原创性著作。

2.“笃志润德”行动：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道德养成作为思政课重要内容，以爱国主义故事、先进典型事迹等鲜活素材充实思政课案例库。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不同特点，挖掘各门课程所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增强知识传授的道德教化功能，构建爱国主义教育 with 知识体系教育相统一的育人机制。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优化爱国主义教材内容体系，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教辅读物。

（二）在共情上下功夫，涵育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真挚情感

爱国是人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要增强主体体验，加大情感共鸣，强化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理论认同，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心态。

1.“青春告白”行动：全方位、立体式激发爱国主义情感。长效化开展“青春告白祖国”等爱国主义教育 work，引导师生结合理论学习体悟和社会实践体验，生动真挚表达爱国主义热情。构建经常性爱国主义教育机制，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教育活动之中。针对不同年龄、学段特征，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涵、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网络游戏、微电影等。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充分发挥易班、大学生在线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着力构建校园网络新媒体传播矩阵，全方位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

2.“共情共鸣”行动：多层次、全维度培育爱国主义情怀。深入挖掘和宣传国家功勋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的突出事迹，推动各类先进人物进入校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并进一步结合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网络文化等载体形成工作常态化。鼓励设立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等命名的奖学金，支持大中小学为革命烈士、国家功勋人物树立塑像、铭刻事迹等。深入开展祖国统一教育，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组织港澳台学生语言文化交流活动，为港澳台师生来内地（大陆）交流、学习提供更多机会与便利，引导青少年为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而共同奋斗。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大在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

（三）在弘文上下功夫，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氛围营造和文化浸润

爱国主义是中国民族精神的核心，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要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发挥校园资源、社会资源、自然资源的育人功能，不断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1.“固本培元”行动：挖掘和运用校园文化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深入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创作体现爱国主义精神、正确价值导向的原创校园文化精品力作。用好校园报刊广播影视等媒体,推出仪式教育系列专题专栏,面向师生广泛宣传国旗升挂、国徽佩戴、国歌奏唱礼仪,认真组织升国旗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引导学生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的错误言行。

2.“同频共振”行动:构建爱国主义文化育人共同体。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继续建设“中华经典资源库”,办好“中国诗词大会”“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新时代好少年”等活动。在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日,组织广大师生开展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纪念活动。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组织爱国主义教育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投身美丽中国建设。

(四) 在力行上下功夫,推动爱国精神转化为强国报国的自觉行动

爱国要体现在行动上,要引导师生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理想、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搭建实践平台,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引导师生将个人的“小我”融入到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之中。

1.“激情追梦”行动:促进爱国行为养成。加强校企战略合作、产教融合,通过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校外辅导员工作室等方式,充分利用国企资源,开展教学实习、技能实训、岗位体验、就业实践等。建设爱国主义实践育人基地,制定完善实践育人指导教师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强化劳动精神、劳动观念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围绕“一带一路”“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开展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坚定报国志向、锻炼本领能力。

2.“奋斗圆梦”行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入开展知识分子“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在教师群体中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发扬艰苦奋斗、永久奋斗的优良传统。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向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精准培养优秀毕业生,引导毕业生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建功立业。推送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培养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全球治理人才。

三、近期重点举措

(一) 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开展全系统贯通式专题培训,将《纲要》作为有关干部培训班重要内容,对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各类青年管理教学科研骨干、高校思想政治骨干等进行培训,依托“周末理论大讲堂”等平台对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进行培训。

(二) 总结宣传推广首都教育系统国庆服务保障工作先进事迹。在深入总结首都教育系统服务保障国庆活动全国宣讲工作的基础上,汇集整理服务保障国庆活动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并编印宣传读本,印发全体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进一步丰富形势政策教育资源库,使国庆活动中的精神财富转化为广大师生奋进新时代的强大动力。

(三) 加大“青春告白祖国”优秀成果推广展示力度。在深入总结 2019 年“青春告白祖国”工作优秀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师生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并与有关媒体合作,制作推出专题展示节目,重点展示 100 个左右优秀成果。

(四) 广泛开展“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工作。在做好前期启动仪式和示范活动的基础上,会同中央宣传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部门持续做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工作,激励广大师生崇尚先进、学习先进、

争做先进，整合社会资源服务高校育人，形成校内校外育人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

（五）创作推送展示爱国主义网络文化作品。做好“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相关内容的网络文章、微视频、微电影等作品推选倾斜力度，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

（六）不断深化各类品牌活动爱国主义教育成效。继续组织好“开学第一课”“我和祖国共成长”“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少年工匠心向党”“强国一代”“圆梦蒲公英”“读懂中国”“院士回母校”“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等各级各类学生品牌活动，不断强化爱国主义教育鲜明主题，增强活动吸引力、号召力，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把爱国主义教育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完善大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联系起来。广大党员教师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

（二）提高队伍能力。要建设一支由思政课教师、宣传骨干、辅导员骨干等组成的爱国主义教育队伍，加强素质能力培训。围绕破解爱国主义教育重点难点问题的路径和方法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注重建立长效机制，把教育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深入挖掘报道爱国主义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广泛宣传推广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着力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持续生动形象做好宣传。

（四）完善评价机制。要进一步优化机制，切实完善科学评价和政策保障，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体系。把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把爱国主义教育成效作为开展相关评估评价、评审评比的政治标准和重要指标，推动任务落地落实。

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党组。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的通知

教材〔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我部组织研究制定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0年7月7日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劳动教育性质和基本理念

（一）劳动教育性质

劳动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是人类特有的基本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活动。当前实施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中小学必须开展的教育活动。它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彻始终，强调劳动是一切财富、价值的源泉，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劳动和劳动者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倡导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梦想，反对一切不劳而获、崇尚暴富、贪图享乐的错误思想。具有突出的社会性，必须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生产实践的直接联系，发挥劳动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纽带作用，引导学生认识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注重让学生学会分工合作，体会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必须面向真实的生活世界和职业世界，引导学生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获得有积极意义的价值体验，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二）劳动教育基本理念

1.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注重让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中，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把握劳动教育的根本特征，让学生面对真实的个人生活、生产和社会性服务任务情境，亲历实际的劳动过程，善于观察思考，注重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

3.继承优良传统，彰显时代特征。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

4.发挥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造。关注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增强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借鉴他人丰富经验、技艺的基础上，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打破僵化思维方式，推陈出新。

二、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

（一）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

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生产劳动教育要让学生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经历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体验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服务性劳动教育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三）学段要求

1.小学

低年级：以个人生活起居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注重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安全意识，使学生懂得人人都要劳动，感知劳动乐趣，爱惜劳动成果。指导学生：（1）完成个人物品整理、清洗，进行简单的家庭清扫和垃圾分类等，树立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意识，提高生活自理能力；（2）参与适当的班级集体劳动，主动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等，培养集体荣誉感；（3）进行简单手工制作，照顾身边的动植物，关爱生命，热爱自然。

中高年级：以校园劳动和家庭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体会劳动光荣，尊重普通劳动者，初步养成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态度。指导学生：（1）参与家居清洁、收纳整理，制作简单的家常餐等，每年学会1—2项生活技能，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勤俭节约意识，培养家庭责任感；（2）参加校园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处理、绿化美化等，适当参加社区环保、公共卫生等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增强公共服务意识；（3）初步体验种植、养殖、手工制作等简单的生产劳动，初步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懂得生活用品、食品来之不易，珍惜劳动成果。

2.初中

兼顾家政学习、校内外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安排劳动教育内容，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劳动品质和安全意识，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让学生：（1）承担一定的家庭日常清洁、烹饪、家居美化等劳动，进一步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习惯，增强家庭责任意识；（2）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以及助残、敬老、扶弱等服务性劳动，初步形成对学校、社区负责任的态度和社会公德意识；（3）适当体验包括金工、木工、电工、陶艺、布艺等项目在内的劳动及传统工艺制作过程，尝试家用器具、家具、电器的简单修理，参与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学习相关技术，获得初步的职业体验，形成初步的生涯规划意识。

3.普通高中

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理解劳动创造价值，接受锻炼、

磨炼意志，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指导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固化良好劳动习惯；（2）选择服务性岗位，经历真实的岗位工作过程，获得真切的职业体验，培养职业兴趣；积极参加大型赛事、社区建设、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3）统筹劳动教育与通用技术课程相关内容，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项目中，自主选择 1—2 项生产劳动，经历完整的实践过程，提高创意物化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精益求精的品质，增强生涯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

4.职业院校

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组织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自我管理生活，提高劳动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2）定期开展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做好校园环境秩序维护，运用专业技能为社会、为他人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培育社会公德，厚植爱国爱民的情怀；（3）依托实习实训，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提升创意物化能力，培育不断探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坚信“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体认劳动不分贵贱，任何职业都很光荣，都能出彩。

5.普通高等学校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使学生：（1）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2）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3）强化服务性劳动，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4）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三、劳动教育途径、关键环节和评价

（一）劳动教育途径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

1.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

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用于活动策划、技能指导、练习实践、总结交流等，与通用技术和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统筹。职业院校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

2.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要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职业院校要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在进行职业劳动知识技能教学的同时，注重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主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在公共必修课中，要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

3.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

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

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 1 至 2 年级不少于 2 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 3 小时；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小学以校内为主，小学高年级可适当安排部分校外劳动；普通中学、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兼顾校内外，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由学校组织实施。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4.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

学校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要通过制定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单，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等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

要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二）劳动教育关键环节

各地和学校要注重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从提高劳动教育的效果出发，把握劳动教育任务的特点，抓住关键环节，选择适宜的劳动教育方式。

1.讲解说明。围绕劳动为什么、是什么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讲解，让学生懂得劳动的意义和价值。加强劳动观念、劳动纪律、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正面引导，指明轻视劳动特别是轻视普通劳动的危害，让学生明辨是非。加强劳动知识技能的讲解，让学生认清事理，掌握实践操作的基本原理、程序、规则，正确使用工具的方法和技术。讲解要与启发思考、示范、练习等结合起来。

2.淬炼操作。围绕如何做的问题，注重示范与练习，让学生会劳动。强化规范意识，注

重从最基本的程序学起，严守规则，避免主观随意。强化质量意识，注重引导学生关注细节，每个步骤、环节都要精准到位。强化专注品质，注重引导学生对操作行为的评估与监控，做到眼到手到心到，有始有终。

3.项目实践。围绕劳动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完成真实、综合任务，经历完整劳动过程。注重劳动价值体认，引导学生从现实生活中发现需求，选择和确定劳动项目。强化规划设计意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学生对项目实践进行整体构思，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术，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强化身体力行，锤炼意志品质，敢于在困难与挑战中完成行动任务。

4.反思交流。围绕劳动价值意义的建构，引导学生总结、交流，促进学生形成反思交流习惯。指导学生思考劳动过程和结果与社会进步、个体成长的关联，避免停留在简单的苦乐体验上。组织学生交流分享劳动的体验和收获，肯定具有积极意义的认识，纠正观念上的偏差。将反思交流与改进结合起来，使学生在劳动中获得成长。

5.榜样激励。围绕劳动的精神追求，树立典型，激发劳动热情。注意遴选、树立多类型榜样，不仅要有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还要有身边劳动表现优异的普通劳动者和同学。指导学生从榜样的具体事迹中领悟他们的高尚精神和优良品质。明确要求学生在日常劳动实践中努力向榜样看齐。

（三）劳动教育评价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鼓励、支持各地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纪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1.平时表现评价

要在平时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及时评价，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要覆盖各类型劳动教育活动，明确学年劳动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要求。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注重从行为表现中分析把握劳动观念形成情况。以自我评价为主，辅以教师、同伴、家长、服务对象、用人单位等他评方式，指导学生进行反思改进。要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制品、作品等，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2.学段综合评价

学段结束时，要依据学段目标和内容，结合综合素质档案分析，兼顾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对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建立诚信机制，实行写实记录抽查制度，对弄虚作假者在评优评先方面一票否决，性质严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高中和大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高中学校和高等学校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毕业依据之一。推动将学段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升学、就业的重要参考。

3.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

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评估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关于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查，注重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的监测。发挥监测结果的示范引导、反馈改进等功能。

四、学校劳动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一）整体规划劳动教育

学校是劳动教育的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课时安排、主要劳动实践活动安排、劳动教育过程组织与指导及考核评价办法等。同时要基于学生的年段特征、阶段性教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对学年、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规划好劳动周等集中劳动，细化有关要求。使总体实施方案和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相互配套、衔接，形成可持续开展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学校在劳动教育规划时要注意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关系

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都是劳动教育的必要内容。理论学习重在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创造世界”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主张以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作为行动的指南。实践锻炼重在将所学知识转化为真正有用的实际本领，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弘扬劳动精神。规划劳动教育时，要两者兼顾，坚持以实践锻炼为主，切实保证每一个学生都有必要的劳动实践经历，不能只是口头上喊劳动、课堂上讲劳动。要通过学生实践前的计划构想、实践中的观察思考和实践后的反思交流，加深对有关思想理论、法规政策的理解，实现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统一。

2.劳动教育与其他教育活动的关系

在开足专门劳动教育必修课的同时，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实践环节中与综合实践活动的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重叠部分，可整合实施。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中学生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可以通过专业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实践环节完成，日常生活劳动可以通过学生管理落实。

3.劳动的传统形态与新形态的关系

将日常生活劳动教育贯穿大中小学始终。在安排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项目时，中小学要以使用传统工具、传统工艺的劳动为主，引导学生体会劳动人民的艰辛与智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兼顾使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劳动。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选择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

（二）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实施机构和人员

学校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校领导，设置机构或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明确劳动教育责任人，进行劳动教育规划、组织实施、评价等，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性。要充分发挥教职员工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的作用，利用少先队、共青团、党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家长及当地人力资源，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

2.劳动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

学校要把劳动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组织实施的必要内容，强化劳动安全意识，建立健

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要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切实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操作规范，强化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要特别关注劳动过程中的卫生隐患，按照疾控、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3.建立协同实施机制

中小学要推动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协同实施机制，形成共育合力。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社区宣讲、网络媒体等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明确家长的劳动教育责任，让家长主动指导和督促孩子完成家庭、社区劳动任务；学校要与相关社会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并实施劳动教育课程。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建立学校负责规划设计，行业企业社会机构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双方共同管理的劳动教育实施机制。通过建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置荣誉教师、实务导师岗位等，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劳动教育。要联合社会力量，共建共享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五、劳动教育条件保障与专业支持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区域推进劳动教育的职责任务，切实加强条件保障、专业支持和督导评估，整体提高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

（一）条件建设

1.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和配置劳动教育实践资源，满足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特别是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实训实习场所、设施设备，为普通中小学和普通高等学校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可安排一批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厂矿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推动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学习、生活有关场所，逐步建好配齐劳动技术实践教室、实训基地，丰富劳动教育资源。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要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中小学、职业院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发挥职业院校教师的专业优势，承担普通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任务。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为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教师创造条件。

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辅导员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育

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3.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地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二）加强专业研究和指导

1.加强劳动教育研究与指导

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支持劳动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设立劳动教育研究项目。设立一批试验区或试验学校，注重开展跟踪研究、行动研究。举办论坛讲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各级中小学教研机构要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组织开展专题教研、区域教研、网络教研，通过协同创新、校际联动、区域推进，提高劳动教育整体实施水平。鼓励高等学校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2.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课程资源研发

基于劳动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中小学劳动实践指导手册编写要求，体现“一纲多本”，满足不同地区学校的多样化需求，负责组织审查。职业院校可组织编写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读本，由编写院校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查。鼓励学校、学术团体、专业机构等收集整理反映劳动先进人物事迹和精神的影视资料，组织研发展示劳动过程、劳动安全要求的数字资源，梳理遴选来自教学一线的典型案例和鲜活经验，形成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与使用。

（三）督导评估与激励

1.加强对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的督查

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对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学生劳动实践组织的有序性，教学指导的针对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进行督查和指导。督导结果要向社会公开，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

2.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激励机制

在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中，将劳动教育教学成果纳入评奖范围，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依托有关专业组织、教科研机构等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激发广大教师实践创新的潜能和动力。积极协调新闻媒体传播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思想，大力宣传劳动教育先进学校、先进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

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成大精神、成大校风、办学定位、 校训、校歌、学子之歌及文明公约

成都大学精神

求真务实、自强不息

成都大学校风

雅成大德、恒成大器

成都大学办学定位

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应用型城市大学

成都大学校训及内涵

成都大学校训“自爱、自修、自尊、自强”。由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教育家张澜先生 1942 年提出——“四勉一诫”：“人不可以不自爱，不可以不自修，不可以不自尊，不可以不自强，而断不可以自欺。”所谓自爱，即坚守“仁义良心”；所谓自修，即强调知行合一；所谓自尊，即崇尚廉耻气节；所谓自强，即坚韧不拔，百折不挠。

成大校歌

作词 周激流
作曲 胡郁青

$1 = \text{b} \frac{2}{4}$ 进行曲风

5 6. 5 | 3 2 | 1. 1 2 | 5 - | 6. 6 6 5 | 6 1 | 2. 2 5 |

和煦的春风轻拂脸庞 我们怀着理想放飞希

3 - | 5. 5 6 5 | 3 2 | 1. 1 2 | 6 - | 5. 5 5 5 | 3 3 |

望 嚶鸣湖畔我们放声歌唱 歌唱成大大今天

2 5 2 | 1 - | 6. 6 6 | 3 3. 3 | 2. 3 1 | 6 - | 3. 3 3 3 |

美好时光 我们是时代的 一缕骄阳 莘莘学子
自爱自修自尊自强 团结奋斗

6 6 | 5. 6 5 | 3 - | 6. 6 6 7 | $\dot{1}$ 7 | 6 6. | 3 2 |

来自四面八方 我们努力拼搏 奉献力量
书写青春篇章 我们努力拼搏 奉献力量

1. 1 1 2 | 3 5 | 6. 6 3 | 5 - :|| 5. 5 | 6 7 | $\dot{1}$ - |

为了成大大明天更加荣光 更加辉煌
为了祖国明天更加辉煌

$\dot{1}$ - | $\dot{1}$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成大学子之歌

作词 屠火明

作曲 陈 万 胡郁青

1=F $\frac{2}{4}$ ♩=76

3 3. 2 | 5 5 0 | 3 2 1 2. | 5 - | 6 1 1 1 2 | 1 6. | 5 5 5 1 1 |
 (甲)你 来 自 南 疆 我 来 自 北 国 我 们 相 聚 在 成 大 追 逐 梦 想 和

3 2. | 3 3. 2 | 5 5 0 | 1 2 2 3 | 1 6 | 6 1 1 6 | 6 5 5 5 3 |
 传 说 (乙)你 热 情 似 火 我 青 春 如 歌 我 们 跨 越 彩 虹 用 智 慧

3 6 2 | 1 - | 3 3 3 3 2 2 | 1 5. | 3 3 3 3 1 |
 放 飞 寄 托 (甲 乙)希 望 里 开 满 了 花 朵 梦 想 中 挂 满

3 2 2 2 0 | 4 4 4 4. 5 | 4 1. | 5 5 5 5. 4 | 4 5 5. | 5 - |
 硕 果 手 拉 手 一 起 拼 搏 心 连 心 温 暖 你 我

1=bB 前5=后2

3 2 i i | 3 2 i i | i i i 5 6 | 5 - | 5 i i | i 3 2 2 |
 (合 手 拉 手 心 连 心 一 起 来 唱 歌 为 理 想 为 梦 想

i 5 i 2 2 | 2 - | 3 2 i i | 3 2 i i | i i i 2. | 6 - |
 一 起 去 拼 搏 手 拉 手 心 连 心 温 暖 你 和 我

5 i i | i 3 2 2 | 5 5 i 2 i | i - :|| 5 i i | i 3 2 2 |
 为 成 大 为 祖 国 一 起 去 拼 搏 为 成 大 为 祖 国

5 5 i 2 i | i - | i - | i 0 | 0 0 | 0 0 | 0 0 ||
 一 起 去 拼 搏

成都大学

大学生文明公约

总 纲

尊敬师长，互爱同侪；崇尚科学，勤于实践；
举止高雅，诚实守信；内外兼修，表里文明。

一、课堂文明公约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大方。
虚心求学，独立思考；端正学风，尊师重教。
桌椅不言，也怕刻写；墙地无面，亦需整洁。
爱物及屋，零食勿进；敬惜字纸，手机禁声。

二、宿舍文明公约

严守制度，谨行规范；鸡鸣即起，熄灯就眠。
寝不言语，以免扰邻；起不拖沓，珍惜光阴。
勤治内务，清洁卫生；节约用电，良行养成。
防火防盗，安全为重；室友和睦，其乐融融。

三、校园文明公约

以诚待人，礼让为先；拒绝三俗，正气浩然。
污言秽语，勿出我口；粗行暴举，莫出我手。
行路由右，道不犯冲；骑车减速，身无创痛。
一草一木，均需爱护；一言一行，中规中矩。

四、公共场所公约

走出校园，谨言慎行；爱我成大，珍我名声。
盘餐粒粒，来之不易；抛洒为罪，颗颗珍惜。
书店阅览，保持安静；视频上网，甄别资讯。
谣言不传，黄暴勿听；上车礼让，幼爱老尊。

勉 言

菁菁校园，学子莘莘；自尊自强，惟吾德馨。
文明公约，你我效行；自爱自修，蔚为佳境。

三、教学管理规定

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成大发〔2017〕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都学院章程》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以教育部规定的专业学制为基础，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最早提前一年或最长延长培养计划学制1倍的学习年限毕业。学生在校修业的年限一般不得超过培养计划学制的2年（应征入伍的除外）。学生可以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及时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学校核准后，按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因个人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学校入学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凭学生证、财务处收费证明等相关凭证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各专业具体的学分结构与总学分要求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学生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学习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分制或二级分制：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60 分及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五分制评定成绩，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及格及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二级分制评定成绩，记为“合格”、“不合格”，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条 成绩记载及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一) 五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五分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二) 二级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二级分制成绩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成绩	85	55

(三) 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

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 $\div 10 - 5$

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 = 0

(四)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div \Sigma$ 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要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疗部门或指定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应按学校的安排参加保健活动，参加锻炼合格者，按“及格”记载体育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 0 分。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突发意外事件或急病无法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三日内凭有效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缓考的学生必须于下一学期开学时参加该门课程的缓考，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选定修读而未获得学分的课程，根据学校规定，符合补考条件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获得该课程学分。不符合补考条件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必须重修，重修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生学业成绩及档案中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学生如希望提高已取得学分课程的考核成绩，可申请再修，其教学组织与管理方式与重修相同。

第十七条 部分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或第二专业学习，在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后，可以获得相应证书。

在不影响本专业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类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在校（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直接获得军事技能训练课程成绩及学分。

高职（专科）在校（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含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招生录取（入学通知书上注明的）所录专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的申请及审批，按《成都大学学生转专业规定（试行）》办理。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审批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条件及办理流程，按《成都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后，必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在校（含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的；
- （二）因自主创业等原因，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的；
- （三）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发休学学籍文件。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学生，如本人未提申请，学校可劝其休学，并发休学学籍文件书面告知本人。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二）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休学学生必须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期间不得返校上课和参加考核。

第二十七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学籍。

在校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证明身体健康，才能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前，应持相关证明向原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院长审查同意，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达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标准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经学校劝说无效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高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本人申请退学的，应有书面申请），附相关材料，填写《成都学院学籍处理意见表》并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初审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教务处行学籍文件经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相关学籍文件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利用网站等途径公示，自公示之日起，经过 10 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的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自申诉有效期结束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对退学处理有异议但经申诉复查后维持原决定的，自申诉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

第三十五条 按以上规定作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的学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离校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视其修业情况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对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三）凡退学、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七章 毕业、结业、学位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学生，各学院应当对学生做全面的毕业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并写出评语。

第三十八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毕业鉴定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修业期满，毕业鉴定合格，修读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取得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向学校申请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办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的时间原则上为每年1月、7月，毕业时间为换发毕业证签发时间。逾期不回校申请修读或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还未修满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者，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根据需要，学校可给退学学生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达到合格要求者，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生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一律不再补办。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学校原制定的学籍管理规定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成大研〔2019〕10号

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9年5月13日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所）说明情况并请假，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4 天，由学院（所）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应报到入学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 （一）在开学前或开学 14 天内主动申请放弃入学资格；
- （二）未按期到校入学且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五条 学院（所）应当在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 （一）冒名顶替入学；
- （二）由他人替考获得录取资格；
- （三）录取过程存在隐瞒事实、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
- （四）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录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学院（所）应成立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招生规定和学校要求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组织开展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程序：

- （一）学院（所）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及档案等进行复查；
- （二）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
- （三）财务处对学费交纳情况进行核查；
- （四）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测试；
- （五）复查的时间视每学年具体安排而定，复查结果提交研究生处。

第八条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含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将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由学院（所）或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提请学校审定。

第九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或确认其存在身心健康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定向研究生因原单位公派短期出境（1年内）不能到校学习的；

（三）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第十一条 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至退役后 2 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 1 年；另有国家政策或学校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由研究生新生本人在开学前或开学 14 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所）和研究生处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及住宿。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 3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入学申请。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应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学制时间按正式入学时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本校在籍研究生每学年注册 2 次。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到学院（所）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选课、听课、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因学院（所）统一安排学期初在外实习或学习，以及经学院（所）或学校批准在境外交流学习而无法在学籍注册期限内履行注册手续，可以由学院（所）管理人员代为注册。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学籍注册期限内到校进行学籍注册，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所）说明情况并申请暂缓注册，且暂缓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学院（所）审核同意后，出具书面结果报研究生处。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由学院（所）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研究生假满回校后，须及时向学院（所）报到销假，否则按无故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突发事件需要处理，可请事假。事假 7 天以内（含 7 天），由研究生导师批准；7 天以上 14 天以内（含 14 天），由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批准。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14 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须凭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

的诊断证明，报告导师及学院（所），完成请假手续后再按病假证明的时限休息。一学期内病假达 1 个月以上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必修环节的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及成绩记载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和必修环节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要求根据学校研究生提前毕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学分，按社会实践活动认定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或转导师。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的，根据学校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已进入基本学制最后一年学习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类型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跨学科门类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正当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本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仍不能复学的，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在校期间，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1 年。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休学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且未复学的研究生做退学

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身心健康问题，经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 30 天及以上进行治疗、休养的；

（二）因出国留学或暂停学业创业的；

（三）在校期间生育的；

（四）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因身心健康问题办理休学，应由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意见；因创业原因申请休学，应提交创业计划书和相关资质证明。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教育部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管理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负责。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间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已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在 7 天内办理完毕相应离校手续并离校，不得在休学期间返校参与教学活动及培养环节；

（二）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其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承担；

（三）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复学，应当在拟复学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后 14 天内向学院（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学院（所）给予注册。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申请复学的，应当提交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或认可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经诊断并确认仍然不适合返校学习的，不予复学；

（二）复学研究生原则上执行入学当年培养方案。如因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执行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有困难的，由所在学院（所）提出处理建议并报研究生处批准；

（三）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经学校研究决定，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或作出其它相应处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培养要求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

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 14 天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由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决定给予退学处理或同意退学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并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由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则（修订）》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研究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

（二）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三）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凡退学、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为 3 年，非全日制为 3-4 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每次可以申请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四十条 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延长期间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院（所）要对毕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鉴定。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相关规定的，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二条 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环节，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学位论文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时间满 1 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放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 1 年的，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 1 年内，达到授位要求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同时撤销其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成院研〔2017〕1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成大发〔202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各专业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大一控制在30%以内,大二控制在10%以内;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由各专业学院根据学院办学条件进行申报,原则上控制在转入专业年级总人数的40%以内。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分为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校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工作文件、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并上报备案转专业学生名单、审查转专业工作中违规违纪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转专业工作日常事务,做好转专业咨询服务、受理转专业异议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负责转专业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党政班子成员、教研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务办及学工办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负责拟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括组织领导机构、招生计划、考核方式、考核要求等),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普通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二年级在读学生,获准转专业的大一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大二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

(一)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完成所有课程修读并获得学分,且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0%;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四)符合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殊条件:

(一)经学校组织考核认定,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保留学籍、休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已撤销的可申请转到相近专业;

(四)学生参加国际交流联合培养项目,若申请的项目专业与现就读专业不一致,学

生可申请转入相应专业学习。如果未按照项目要求完成项目计划，或者学生本人中途放弃，则项目终止，学生需返回原专业学习；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学校审议通过后进入相应专业学习；

（六）张澜学院、足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特殊类型转专业工作由相关学院或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组织实施。（中外合作项目学生不可以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可以转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专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所属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所属招生科类（选考科目）要求不一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

（三）以对口、定向、委托培养、专升本等各种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四）艺体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普通类专业申请转入艺体类专业；

（五）入学以来有违纪记录或正在接受违纪处理者；

（六）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七）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者；

第四章 转专业总成绩构成

第九条 转专业总成绩由学生所有课程（不含校级公共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和学院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各占转专业总成绩的 50%。

（一）学生所有课程（不含校级公共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课程采用五级分制记载的成绩，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参照《成都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成大教〔2018〕22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院考核由各转入专业学院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考核，考核可采用面试、笔试等多种方式，考核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学院考核不合格者不参加总成绩计算及录取。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十条 常规类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教务处发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二）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应包括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招生计划、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等；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及招生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四）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填写《成都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且两个专业志愿需归属于同一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报名学生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填写《成都大学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并报教务处；

（五）根据教务处的统一安排，各学院组织考核。考核方式、考核科目和考核时间由转入学院通知到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本人，考核结束后，转入学院将考核成绩报教务处；

（六）教务处根据学生转专业总成绩及各专业转入、转出名额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名

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主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公示之日起，学生在拟转入专业进行为期 2 周的试读，试读期间可提交放弃转专业申请；

（八）试读期满，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不可以再回原专业就读。

第十一条 学生因本规定中的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原因申请转专业，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成都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与申请转入学院分别提出具体意见，经拟转入学院考核通过，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能转入适合其继续学习的其他专业学习。

第六章 学籍与学业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转入新专业所属学院，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学费标准和毕业条件等要求执行。转入学院按照规定对转入学生转入前所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习期满，修完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发给该专业的本科毕业证书，符合该专业所在学科的学士学位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2 级之前学生按学校原转专业管理办法处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成大教〔2024〕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专科学生成绩管理工作，明确成绩管理过程中的具体实施细节、操作办法和责任分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大学本专科课程成绩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考核与成绩评定、成绩录入、成绩分析、成绩存档等工作。教务处负责教务系统学生成绩维护，成绩异常情况处理及成绩认定、更改等审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课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各环节。

第二章 成绩评定与记载

第四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评定采用结构成绩制，即每门课程的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实验（实践）成绩等要素按一定比例综合而成。成绩构成须在该门课程开课后向学生公布。各种成绩的比例，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及课程性质自行确定，但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不高于60%，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实验（实践）成绩总共所占比例不能低于40%。平时成绩考核要素包括：作业、随堂测验、课程讨论等，平时成绩考核需填写《成都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附件1）。

第五条 课程成绩记载采取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一般情况下，考试课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可以采用五级制记分。百分制以100分—0分记分。五级制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记分。百分制与五级制成绩对应方式为：100—90分为优秀、89—80分为良好、79—70分为中等、69—60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六条 课程成绩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学生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均应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课程成绩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参照如下：

- 1.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成绩 / 10-5
- 2.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0
- 3.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 4.加权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 5.算术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 / Σ 课程门数

五级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第七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应课程，按时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成绩无论通过与否，均需真实、完整的记录在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

第八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考试（考核）结果评定并填报期末成绩。对于无故未参加课程考试（考核）的学生不得填报考试分数，并在成绩备注栏标注“缺考”；对于考试违纪的学生不得填报考试分数，并在成绩备注栏标注“违纪”；对于缓考的学生，设有平时成绩

分项的课程必须填报平时成绩。

第九条 补、缓考卷面成绩只作为期末成绩分项，学生补、缓考课程最终成绩由该课程各分项成绩综合折算而成。补、缓考课程成绩录入过程中，教师只需填报考试(考核)卷面成绩。对于未参加考试(考核)学生的应在成绩备注栏选填“缺考”；考试违纪的学生应在成绩备注栏选填“违纪”。

第十条 教师要严格规范成绩评定与记载，如在成绩评定过程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引起严重后果的，按《成都大学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三章 成绩录入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录入与提交工作，同时将成绩单、试卷分析报告打印签字后交开课单位教务办公室存档。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录入成绩的任课教师，应提前向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原由和预计提交成绩的时间（从考试之日起最多不超过两周），经教学院长批准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成绩复议

第十三条 学生对其本人课程成绩或教学管理部门对学生课程成绩有异议均可提出复议申请。学生成绩复议申请需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仅受理上学期课程的成绩复议），由开课学院联系任课教师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成绩查询的范围限于复查是否存在试题评阅、登分、统分差错，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于复查范围，学生本人或亲友等不得查阅原始考卷。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由开课学院教务办和任课教师共同查阅试卷，并将最终结果和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确属阅卷错误或登分错误的，由任课教师按程序申请办理成绩更改。

第五章 成绩更改

第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已记载入库的成绩。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对已提交的成绩进行复核，因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过程中的疏忽、录入操作失误等原因，需要更改已提交的成绩时，任课教师应填写《成都大学成绩更正申请表》（附件2），说明更改理由，同时提供被更改学生考试试卷、考核科目的评分标准、教学班平时成绩记录等评分依据材料，经课程归属学院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修改。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更改申请时间为成绩提交完成之日起至下学期开学两周内，补考成绩更改申请时间为每学期补考后两周内，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成绩认定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交流项目或国内交流学生课程成绩认定参照《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课程成绩认定参照《成都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培养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一类模式预科直升学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经学生申请，并经任

课教师同意后，总评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折算，认定后的总评成绩不能参与各类评优评奖。

总评成绩=原总评成绩+10

第二十一条 退役后复（入）学的学生课程成绩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校内修读课程有如下情形可以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

（一）因学籍异动（转学、转专业、入伍、留降级、休学等），课程名称(代码)或学分前后不一致的；

（二）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重修课程名称(代码)或学分前后不一致的；

（三）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不再开设课的补修、重修课程有相近课程可替代的。

第二十三条 校内修读课程，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原则：

（一）被替代课程与已修读课程名称、性质、学分相同，课程代码不同的，可直接替代；

（二）被替代课程与已修读课程，课程性质相同，教学大纲、学分相近的，可申请替代；

（三）学生因学籍异动造成已修读课程代码与现修读专业班级课程代码不一致的，可申请替代；

（四）主修专业课程可以替换辅修专业课程，反之不可替代；

（五）其他经学校认定可以替代的课程。

第二十四条 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通过教务系统在线办理。

第二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能进行学分确认的课程，应进行课程全部学分的补修。各课程归属学院，应在学分确认的当前学期及时开课，满足学生的补修需求。公共类课程的补修须以单开班形式进行教学。补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免听。补修课程按照四川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和《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课程重（补）修及校级公选课学分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交纳全额学分学费。

第二十六条 学籍异动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与当前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的课程编号、课程标准相同，可申请免修。

第七章 成绩归档

第二十七条 在学生离校（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时，学生所在学院应将其成绩单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同时将学生成绩单存入学校档案馆。

第八章 成绩单出具

第二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成绩单须加盖教务处专用章方为有效，不得更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业成绩表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打印并加盖成都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因用人单位要求，需要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可在加盖成都大学成绩专用章后加盖教务处公章。

第三十条 已毕业学生以档案馆出具的加盖档案馆公章的成绩存档文件，或教务处出具的加盖成都大学教务处专用章的成绩单为有效成绩单。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成绩单将标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课程算术平均成绩、课程平均学

分绩点，在计算课程平均成绩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时，对代码一致的课程以该课程考核的最高成绩进行计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成大教〔2018〕22 号）、成都大学学分确认及课程补修、免修管理办法（成大教〔2021〕5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都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课程名称：_____任课教师：_____

序 号	学 号	姓 名	平 时 成 绩																								平时成	
			作业												平时测验								其他	绩总评				

注：此表是记录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每学期结束后随学生考试试卷一并归档备查

附件 2:

成都大学成绩更正申请表

[illegible]

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

成大教〔2023〕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丰富学习方式，面向学校本科学生提供辅修专业、微专业选学。辅修专业、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川学位〔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本科专业大类修读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成绩合格者即可获得辅修证书；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条 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某一特定领域所需核心课程。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修读合格证书，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应依托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依据同年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应包括该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必要的实践性环节（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总学分不低于50学分。

第五条 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基于专业核心素养开设6-8门核心课程，总学分14-20学分。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第六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应具有开办必需的师资队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开设辅修专业、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于春季学期发布辅修专业、微专业开设申请通知；

（二）学院（部）开展相关调研，填写《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及微专业开设申请表》，研制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正式公布后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制2-3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八学期；微专业学制1-2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

第十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由开办学院决定。可根据每学期申请修读学生人数选择插班教学或单独编班教学。单独编班的课程一般应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学生人数大于 15 人以上的，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办学院主要负责培养方案制订、专业招生、教学组织、教学档案管理及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等；教务处负责开办资格审核、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

第十二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生，其学籍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综合训练的要求，全面提高学生的能力和素质，体现辅修专业培养目标。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应参照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安排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组织选题，做好开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各环节的检查、督促和总结工作。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由专业开办学院管理，相关补考、缓考、重修规定参照主修专业管理。课程考核成绩登载在《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成绩单》上，毕业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开办学院送交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修读条件与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微专业。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十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 （二）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校级以上（含校级）处分；
- （三）主修专业全部课程达到及格以上，学有余力；
- （四）主修专业学费按规定已缴清。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程序：

（一）学生根据教务处春季学期发布的开设通知，填写《成都大学本科学子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申请表》，于 15 周前交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办初审；

（二）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微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于春季学期 16 周前向辅修专业、微专业开办学院推荐；

（三）辅修专业、微专业开办学院于春季学期 19 周前对申请的学生组织测评，测评合格后签署意见，并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

（四）教务处于春季学期于 20 周前公布最终获得辅修专业、微专业学习资格的学生名单；

（五）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在财务处规定的缴费时间内缴纳辅修专业、微专业学习费用，凭缴费凭证到辅修专业、微专业开办学院报到注册，逾期不注册者，取消学习资格。

第五章 毕业要求与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符合相关条件可颁发、授予相应证书。

（一）在辅修修读年限内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颁发成都大学辅修证书；

（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1.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2.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 3.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取得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将获得学校颁发的微专业修读合格证书。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按学分交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号）文件规定和《成都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1〕87号、〔2011〕100号）精神，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如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调整，则以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专业类别			每学分标准 (元/分)
理工类			103
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			93
特殊类	医学类	临床医学	125
		非临床医学	103
	建筑及城规类		138
	艺术类	表演（音乐表演、影视表演、戏剧表演、舞蹈表演）、 编导、作曲、美术	250
		播音主持、动画、影像、艺术理论	200
		形象设计、中国书法、艺术设计（含服装）	150
		艺术教育、管理、影像工程	125
	体育类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	150

第二十二条 根据《成都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成大校财字〔2004〕3号）的规定，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费采用预收制，即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学年制的学费标准预收。当学年结束时，计算出每生的选课学分学费总额。如未到预收额的，结转下一学年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原则上不再轻易变动，如确需退选的，应于开课2周内提出申请，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和辅修专业、微专业开办学院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批准。退选课程不收取选课学分学费。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所收取的学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开办学院和相关部门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时酬金、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招生的辅修专业及微专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及微专业开设申请表》
2. 《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成绩单》
3. 《成都大学本科学子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申请表》

附件 1

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及微专业开设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类别	☐ 辅修专业 ☐ 微专业	
专业名称			所属学科		
学制		毕业学分		可接收学生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生咨询电话	
组班方式	(15 人以上原则上应单独组班)				
招生要求	(招生对象、学生修读条件等)				
专业建设基础及办学条件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根据学校文件对开设申请及专业教学计划的审查意见、对教学组织的承诺等) 分管教学副院长: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请表后附专业培养方案

XX 专业培养方案

学院签章：

一、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三、学制及授予学位

学制：

授予学位：

四、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学科基础课	必修		中文： 英文：						
									
	学分合计								
专业核心课	必修								
	必修								
	必修								
									
	学分合计								
专业实践课	必修								
									
	学分合计								
毕业要求总学分									

注：微专业授予学位填“无”，教学计划中设置专业核心课 6-8 门即可。

附件 2

成都大学辅修专业成绩单

辅修专业学院：

辅修专业名称：

学号：

姓名：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总学分				
毕业审核结论		是否毕业：		

学院签章：

教务处签章：

本成绩单一式三份，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登载、教务处复核后，一份辅修开办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由辅修开办学院送交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成都大学微专业专业成绩单

微专业学院：

微专业名称：

学号：

姓名：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总学分				
毕业审核结论		是否毕业：		

学院签章：

教务处签章：

本成绩单一式三份，由微专业开办学院登载、教务处复核后，一份微专业开办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由微专业开办学院送交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附件 3

成都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年 级		联系电话	
主修专业学院				主修专业	
辅修专业学院				辅修专业	
申请理由	(申请原因及承诺) 我已仔细阅读《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了解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有关修读要求，自愿申请修读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辅修专业申请条件，签署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_____年 月 日				
辅修专业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辅修专业开办学院留存，一份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成都大学本科学学生修读微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年 级		联系电话	
主修专业学院				主修专业	
微专业学院				微专业	
申请理由	(申请原因及承诺) 我已仔细阅读《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了解微专业培养方案有关修读要求,自愿申请修读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微专业申请条件,签署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辅修专业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微专业开办学院留存,一份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成大教〔2019〕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实施，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创项目旨在促进学校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我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转变学生的就业观念，培育学生的创业意识，树立大学生的创业信心，锻炼学生的创业技能。

第三条 大创项目严格遵循“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管理、自主实践”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研究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大创项目的统筹规划和推进协调。教务处负责各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管理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级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大创项目实施细则，组织本学院大创项目的申报、评审和上报工作，协调本学院大创项目的开展以及验收组织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学科竞赛等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均可申请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申请者以团队为主（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设项目负责人1人）。鼓励跨院系、跨学科的合作。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未完成已立项目者不得申报下年度项目，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

第八条 每个项目必须至少有一名相关专业的校内教师进行指导。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每位指导教师同一年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九条 学生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选题，完成初步方案，填写《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1)，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报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十条 各学院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初评合格的项目推荐申报校级立项。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在校级项目基础上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立项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需填写《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 2)，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 2 年，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十三条 学院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主要内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度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对没有按照计划进行的项目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变更、研究内容重大调整，或因无法克服原因终止的，应填写《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 3)，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学校统一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组应填写并提交《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4)及相关研究成果，并参加结题验收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给出验收结论。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方案论证、研究内容、分析与结论、经费使用情况、相关研究成果、个人体会与收获等。相关研究成果包括：调查报告、图纸、软件、产品、作品、仪器装置、获奖证书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专利的证明材料等。软硬件开发项目应展示实物作品。

第十七条 因实际困难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题，项目组应填写《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 5)，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参加次年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如项目进展顺利，达到预期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可申请提前结题验收，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参加当年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对于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随意放弃项目的，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并在全校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进行项目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优秀项目，学校将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学校划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设备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费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重点资助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金额根据学校划拨

经费确定。

第二十三条 经费由各项目组负责人自主管理，学院监督。经费分 2 次划拨，项目建设初期划拨启动经费，项目结题后划拨剩余经费。若终止结题的项目，学校将追回已划拨初期经费；若项目进行多次延期，剩余经费不再划拨；若项目按计划正常结题，划拨所有剩余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成都大学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教发〔2009〕217 号）同时废止。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成大发〔2022〕6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2年1月20日

成都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与规范，遵守校规校纪，品德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要求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受过两次及以上记过处分或一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毕业论文（设计）等被认定为具有作弊、剽窃或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束时，仍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五）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结业学生在离校后两年内，返校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授位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学位的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为准。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学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定，确定拟授位名单；

（二）教务处对各学院提出的拟授位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议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后，如发现其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其学位证书。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和评定工作在每年6月和12月进行。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八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对收到的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并形成处理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由学院转交学生本人。

第五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证书颁发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0〕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成大教〔2023〕23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3年4月18日

成都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修订）

成大教〔2023〕23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风建设，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和家庭合力育人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通过分析学生每学期的学业情况，对在学习过程中可能或已遇到问题和困难而导致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予以警示，告知学生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措施，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工作坚持“以生为本，重在帮扶”原则，通过加强学校与学生及家长之间的沟通，多方协作，适时引导，对在校本专科生的学习、学业等情况进行督促和警示，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学业预警分级和处理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普通学业预警和严重学业预警

1.普通学业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在上一学年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该学年应修课程总学分的25%及以上（应修课程不含校级公共选修课）。

2.严重学业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在上一学年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该学年应修课程总学分的50%及以上（应修课程不含校级公共选修课）；或者学生累计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学分的30%及以上。

第五条 学业预警处理

1.普通学业预警：学院书面告知学生及其家长，进行学业修读警示，并指派教师与学生进行专门谈话，帮助学生意识到学业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改进措施，提高后期学习效率和质量。

2.严重学业预警：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学院书面告知学生及其家长，进行学业修读警示，并指派教师与学生进行专门谈话，帮助学生分析学业中存在的困难，制定学习计划和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以提高后期学习效率和质量。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当学年的学费按照实际修读课程总学分计算收取，收费标准按照《成都大学课程重修学分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3.被编入下一年级后，仍不能按教学计划规定完成相应学年学业修读计划，再次被严重学业预警者，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再次编入下一年级或予以退学，如果被第三次严重学业预警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年开展，由教务处、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

1.教务处负责全校学业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工作。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对学生学业数据进行更新后向各学院公布，并开展学业预警相关工作。

2.学生处负责督促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学业预警工作通知积极开展学业预警的相关工作情况。

3.各学院成立以院长和书记为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学业预警工作。各学院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未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学生发出预警，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确定名单：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教务处将学生学业情况及拟警示学生名单下发至各学院，学院指定专人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及拟警示学生名单进行核对。

2.下达通知：学院对经核实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成都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加盖学院公章)。《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交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家长，一份由各学院存档。

3.警示谈话：学院安排专人分别与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作好相应的谈话记录。

4.家长反馈：对于所有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除向学生家长告知学业警示结果外，班主任每学期定期联系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并作好相应的沟通记录。

第八条 各学院应定期检查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动态管理和帮扶教育。

第四章 学业帮扶

第九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务办主任（教学秘书）、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辅导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帮扶工作。

第十条 学院学业帮扶工作人员应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认真分析被预警学生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可发动优秀学生分享学习经验，由优秀学生带领被预警学生共同进步。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为每位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记录帮扶过程、措施及效果。学业帮扶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学习计划书、学生谈话记录、家长沟通记录、《学业预警通知书》及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对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生，应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帮扶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试行）》、《成都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补充细则》同时废止。

四、教育管理、资助规定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的通知

成大发〔2017〕25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7年11月6日

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成都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除第三章）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本规定第三章《学籍管理》部分仅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形式学生的学籍管理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其他类型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按学校要求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及时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学校核准后，按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因个人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学校入学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凭学生证、财务处收费证明等相关凭证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各专业具体的学分结构与总学分要求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学生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学习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分制或

二级分制：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60 分及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五分制评定成绩，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及格及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二级分制评定成绩，记为“合格”、“不合格”，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成绩记载及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一）五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五分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二）二级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二级分制成绩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成绩	85	55

（三）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

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 $\div 10 - 5$

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 = 0

（四）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div \Sigma$ 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疗部门或指定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应按学校的安排参加保健活动，参加锻炼合格者，按“及格”记载体育成绩。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 0 分。

第十七条 学生选课后的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交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突发意外事件或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三日内凭有效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缓考的学生必须于下一学期开学时参加该门课程的缓考，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选定修读而未获得学分的课程，根据学校规定，符合补考条件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获得该课程学分。不符合补考条件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必须重修，重修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生学业成绩及档案中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学生如希望提高已取得学分课程的考核成绩，可申请再修，其教学组织与管理方式与重修相同。

第二十一条 部分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或第二专业学习，在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后，可以获得相应证书。

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参

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类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三条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直接获得军事技能训练课程成绩及学分。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第三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招生录取（入学通知书上注明的）所录专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的申请及审批，按《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规定（修订）》（成院教〔2014〕173号）办理。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审批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条件及办理流程，按《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成大发〔2017〕21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后，必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在校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的；
- （二）因自主创业等原因，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的；
- （三）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2 年，但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发休学学籍文件。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学生，如本人未提申请，学校可劝其休学，并发休学学籍文件书面告知本人。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二）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 （四）休学学生必须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期间不得返校上课和参加考核。

第三十一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按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学籍。

在校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

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证明身体健康，才能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前，应持相关证明向原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院长审查同意，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达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标准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经学校劝说无效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高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本人申请退学的，应有书面申请），附相关材料，填写《成都大学学籍处理意见表》并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初审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教务处行学籍文件经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相关学籍文件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利用网站等途径公示，自公示之日起，经过 10 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三十七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的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自申诉有效期结束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对退学处理有异议但经申诉复查后维持原决定的，自申诉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

第三十九条 按以上规定作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的学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离校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视其修业情况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三）凡退学、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六节 毕业、结业、学位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学生，各学院应当对学生做全面的书面毕业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四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毕业鉴定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修业期满，毕业鉴定合格，修读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取得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向学校申请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办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的时间原则上为每年1月、7月，毕业时间为换发毕业证签发时间。逾期不回校申请修读或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还未修满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者，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根据需要，学校可给退学学生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达到合格要求者，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生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一律不再补办。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师生服务热线、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不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课外活动应遵循导向正确、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原则。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按时作息，积极创造有利于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的文明、整洁、安全的宿舍环境，不得有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文明参与校园交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授予单项奖学金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等。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表扬和奖励的方式一般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明、奖品或设置不同等级的奖金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学生奖励严格按照成都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和其它有关奖励规定执行。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推荐参加市、省和国家有关部门及组织的各种

评优活动。

第六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由学生处按照《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执行。纪律处分与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具体按《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执行。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由院系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两名以上的教师和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的工作人员、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在学生本人宿舍或者其经常住所地，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

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校成立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具体处理办法按照《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七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自处分、处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凡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以本规定为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和修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内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学校城市型综合大学办学定位，落实学生发展和素质提升工程的各项工作要求，激励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引导学生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成都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以下简称《综合素质测评》）。

一、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思想

（一）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测评）不仅是对学生在校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测定和评价，也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的依据，又是学生发展和素质提升的导向目标；

（二）以学生全面素质考核为目标，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能素质进行测评；

（三）根据共性与个性关系，将学生素质分为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个层面。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遵循的原则

方向性原则：有利于引导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能全面发展。

科学性原则：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真实情况，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可比性原则：适用于各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进行量化测评，便于学生相互促进和提高。

公开性原则：测评的过程必须作到民主、公开，测评的结果必须进行公示。

广泛性原则：测评对象包括全部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毕业生原则要求全员参加。

公平性原则：全日制本科学学生测评次数为三次；全日制专科学生测评次数为两次。

专升本学生测评次数为三次。专科大二专升本学生测评在原专科班进行，专科大三专升本学生根据全日制本科学学生测评次数为三次的原则不参加当学年测评。

三、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机构分为校、院、班三级。

（一）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学生处、教务处、团委

（二）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书记）

副组长：学工办负责人、教务办负责人、分团委书记

成员：辅导员、班导师或班主任或联系教师、任课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三）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

组长：负责本班的辅导员（班主任或导师等）

成员：团干部（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班干部（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体委员、生活委员等）、同学代表若干

四、综合素质测评的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测评》以基础性素质与体现学生创造性、实践性能力等指标构成的发展性素质两大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素质状况。

（一）基础性素质按德、智 2 个一级指标设立；

德育素质由思想政治、法纪素养、道德修养、团队观念、生活观念等 5 个二级指标构

成；智育素质由学习素养、学习水平、学习成果等 3 个二级指标构成。

（二）发展性素质作为一级指标由科学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文艺能力、社会责任感、操作技能等 5 个二级指标构成。

学生综合素质得分按百分制记分，各一级指标在学生综合素质的权重比为德育素质 10%，智育素质 60%、发展性素质 30%。各二级指标和评分项目由各学院结合自身对学生发展和素质提升的具体要求进行确定。

五、综合素质测评的步骤与方法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各学院应于每学年开始六周内完成测评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每年学生工作情况另行通知；

（二）学工处负责全校学生测评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各学院负责学院学生测评和审定；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团支部干部、班委会干部、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测评工作；

（三）各学院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测评细则，每学年进行修订。制定和修订工作应让学生广泛的、民主的参与；测评前对广大学生要进行测评动员，明确测评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并使学生知晓学院综合测评的各项内容和评分标准；

（四）在本人自评的基础上，各班测评小组对每一位学生的自评进行初审、评分，确定每一位学生的测评得分，并将评定结果向全班公布，听取意见，接受监督，进行材料汇总；

（五）各学院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做最后审定，学院公示，并将结果和材料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资料归档。

六、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计算与登记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综合测评成绩=德育素质得分×10%+智育素质得分×60%+发展性素质得分×30%

七、测评结果的适用范围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和评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学生推优入党、推荐就业、毕业生档案材料填写等学生情况鉴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处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都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努力成才，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使其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鼓励的原则。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颁发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以及单项奖励等多种形式，以鼓励和引导学生成才。

第三条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四条 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学生必须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取得成绩。

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除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获得学校奖学金中的特等奖外，其余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中的一项奖学金。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组成

第七条 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一）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资助领导小组兼）。评审委员会由学校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二）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励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励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励获得者名单。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评审小组由院系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学培老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奖励种类

第九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奖学金：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学校奖学金；
- （四）社会资助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评定以下若干荣誉称号：

- （一）个人荣誉称号

1.三好学生；

- 2.优秀学生干部;
- 3.十佳大学生;
- 4.优秀毕业生;
- 5.十佳共青团员;
- 6.十佳共青团干部;
- 7.十佳团支部书记;
- 8.优秀共青团员;
- 9.优秀共青团干部;
- 10.十佳青年志愿者;
- 11.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12.“五四”之星;
- 13.学生社团先进个人。

(二) 集体荣誉称号

- 1.先进班集体;
- 2.十佳先进班集体;
- 3.青年文明号;
- 4.五四红旗团委;
- 5.五四红旗团支部;
- 6.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
- 7.十佳学生社团。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若干单项奖励;凡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突出贡献者、参加校内或校外组织的科技竞赛、运动会或文艺演出等比赛活动,获得名次者,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荣誉称号或奖励。

第十二条 各类奖励评选细则见附件。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通过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奖励评审程序为:

(一)先进个人经班级民主评议推荐,院系评审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由院系领导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二)校级学生干部由所在工作部门提名,其个人小结及成绩证明由所在院系认可盖章,提出推荐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作部门负责人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三)院系(班、级)学生干部由院系提名,其个人小结及成绩证明由所在院系认可盖章,提出推荐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院系领导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四)先进集体通过争先创优活动产生,经申报、院系评审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由院系领导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所有学生奖项的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审核后,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

第十六条 评审机构成员在进行评审或受理申诉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其回避；申请人、申诉人或代理人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申请人、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所评事项或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与申请人、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审、申诉事项的公正处理的。

第五章 申 诉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对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院系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本院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奖励办法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联合办学点学生的奖励根据本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制定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奖励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5〕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成都大学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确定。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学习年限要求

-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具备申请资格；
-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具备申请资格；
- 3.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 4.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即不在本科学习阶段）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要求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2.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下同）

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校须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学校审查并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3. 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专业）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第三章 工作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设立评审委员会。

(一) 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社科处、科技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 评审委员会

学校设立由学生处负责人任主任、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的负责人为副主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学院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团委书记、辅导员代表、教

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审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第九条 各学院以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范围成立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开展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组长由以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为范围的负责人或班主任、辅导员担任。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必须是非参评对象且具有代表性。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学校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逐年下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确定推荐方式、推荐名额总数，拟定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告校长办公会，且全部名额分配到各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第十一条 推荐名额下达到各学院后，学院可对本院推荐名额进行二次分配，分配范围应确保所有符合学籍与学习年限要求的在校学生全覆盖。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制定名额分配和评审工作方案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和评审工作方案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告校长办公会。各学院根据名额和评审工作方案，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和评审学年工作方案。

（二）政策宣传

学校和各学院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确保全部本专科学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奖学金政策主要内容；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启动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工作前，各学院要召开国家奖学金申请工作动员会，保证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能及时了解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三）组织申请

各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证明材料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学校上报材料，各学院在组织学生填报时应指导学生按照填表要求规范认真填写，并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四）学院评审

各学院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成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学校审查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年级、专业）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

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至学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在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成大学〔2023〕24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如果当年上级部门有新文件，则按照新文件执行。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2

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5〕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参评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

（一）学习年限要求

-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具备申请资格；
-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含第 2 年）以上具备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要求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原则上应在排名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排名范围应是名额下达的最小单位所有学生，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

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排名范围总人数×100%；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三章 工作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审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审核初定结果名单，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

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其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社科处、科技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其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学院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团委书记、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审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第九条 各学院以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范围成立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开展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组长由以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为范围的辅导员（班主任）担任。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必须是非参评对象且具有代表性。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学校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逐年下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确定推荐方式、推荐名额总数，拟定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告校长办公会，且全部名额分配到各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第十一条 推荐名额下达到各学院后，学院可对本院推荐名额进行二次分配，分配范围应确保所有符合学籍与学习年限要求的在校学生全覆盖。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制定名额分配和评审工作方案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和评审工作方案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告校长办公会。各学院根据名额和评审工作方案，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和评审学年工作方案。

（二）政策宣传

学校和各学院应大力宣传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以及学院评选细则，确保全部本专科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政策主要内容；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确保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能及时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三）组织申请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学院评审

各学院以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学校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年级、专业）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六章 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至学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在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成都大学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2024〕46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如果当年上级部门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3

成都大学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学校奖学金”在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评定，一学年评定一次。

二、“学校奖学金”的等级

特等奖学金为 2000 元/年 生；

一等奖学金为 1200 元/年 生；

二等奖学金为 800 元/年 生；

三等奖学金为 500 元/年 生。

三、“学校奖学金”获得者的基本评选条件：

（一）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高等学校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当学年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学生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平均成绩在班前 30%，且上一学年不得有不及格课程。

四、“学校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一）学校评审部门原则上根据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当年的学校奖学金的指标；

（二）各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学校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三）各学院要根据学校制定的评选基本条件和学院实际，制定出相应的评选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四）评选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推荐，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领导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五）校评审部门审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当学年“学校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六）“学校奖学金”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放，要求发到获奖学生本人。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成都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成都大学在籍学生均属参评对象。

(一) 三好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
3. 学习勤奋，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具备本专业所必须的技能，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讲文明、懂礼貌、心理品质良好；
5. 各科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课程；
6. 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体育锻炼必须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 当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学期，包括校、院系、班干部；
2. 积极做好承担的学生干部工作，取得较显著的成绩，受到师生好评；
3. 严以律己，在各项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并能正确处理好与同学的关系；
4. 抓好自身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课程。

(三) 先进班集体

按《成都大学创建先进班集体实施细则》实施。

二、评选及奖励办法

(一)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

(二) “三好学生”名额以院系为单位，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10%以内；“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以校、院系、班学生干部总数 30%推荐。

“先进班集体”按班为单位申报、院（系）推荐、学校评审部门公示、审批等程序办理；奖励采用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发给奖品；获得国家级、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按相关规定发给奖金或奖品。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成都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彰在学习、工作和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在我校树立学生典范，形成学典型、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

第二条 参评主体

全日制专科（大三），本科（大四）学生。

第三条 参评条件

十佳大学生基本条件：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志存高远、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二）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道德品质好；

（三）获得二等及以上学校奖学金或国家相关奖学金；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五）心理素质好，人际关系和谐。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十佳大学生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习成绩优秀；

（二）大胆进行科研尝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突出；

（三）品德高尚，大力弘扬正气，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事迹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四）社会工作成绩突出，或参加校级以上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

（五）家庭经济贫困，但自强自立，在各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六）热心公益事业，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过程分为学院初审推荐、校级风采展示、校级评审大会三个环节。十佳大学生项目分数比为：专家投票（占 70%）、网络投票（占 30%）；

（二）学院初审推荐：各学院在学年度评优的基础上，根据“十佳大学生”评比条件，按学校名额分配，开展学院初审推选相应人选；

（三）校级风采展示。学校将组织进入风采展示环节的候选人，利用校园网、宣传栏等媒介进行风采展示活动，向全校师生展示候选人的精神风貌、学习成果，同时设置网络投票环节；

（四）校级评审大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学院相关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现场答辩评审，最终评选产生出“十佳大学生”，其余学生获得“十佳大学生提名奖”。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荣获“十佳大学生”称号是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

（二）获奖者填写“十佳大学生”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三）学校为“十佳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2000 元，同时，为获得“十佳大学生提名奖”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500 元，并对获奖者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六条 “十佳大学生”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学金。

第七条 每学年具体名额分配和工作时间安排，由学生处另行通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11 年 10 月

附件 6

成都大学“十佳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紧密围绕大学生发展与素质提升工程的要求，加强学生基层组织建设，努力为广大学生营造一个有利于成长成才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班级建设与学生发展融为一体，实现“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的，推动我校学生基础管理工作更上新的台阶。

第二条 参评主体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获得学校“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学生班级。

第三条 参评条件

（一）在下列四个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班级，可申请参加评选活动

1.班风建设

班级同学思想政治素质较好，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热爱祖国，关心集体，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能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氛围积极向上、文明健康，有较强的凝聚力；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班级归宿感和班级荣誉感。

2.学风建设

班级经常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和科研创新活动，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氛围浓郁，学习习惯良好；上课出勤率高，课堂气氛活跃，任课教师对作业情况、课堂情况评价良好；班级同学的学习成绩总体水平位于本专业前列，并且在发表论文、参加各类学术和科技竞赛等学习科研活动中表现突出。

3.制度建设

班级有明确的符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要求的班级制度，对于班级的发展及建设有良好的规划，具有各项完备的班级民主考评体系，在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贫困生认定等方面工作程序规范；具有一支素质良好、充满朝气、团结协作、服务同学、认真负责的班委会；班级干部团结一致，相互协作，能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计划，真抓实干，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文化建设

定期组织班级文化活动和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一般每学期不少于三次。活动内容丰富多彩，能有效地与同学兴趣爱好、个人发展相结合；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在公寓里举止文明、和谐相处、团结友爱，生活方式健康，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申请班级在上一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 1.班级同学中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评选学年内）；
- 2.经核实班级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现象；
- 3.班级同学因不当言论和行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4.班级所属学生宿舍有在本学年内被宿管中心定为不合格的。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过程分为学院初审推荐、校级风采展示、校级评审大会三个环节。十佳先

进班集体项目分数比为：专家投票（占 70%）、网络投票（占 30%）。

（二）院级初审推荐。各学院在先进班集体评选的基础上，根据“十佳先进班集体”评比细则，进行初审答辩，推荐各学院“十佳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进入校级风采展示和专家评审大会。

（三）校级风采展示。学校将组织进入风采展示环节的候选班级，利用校园网、宣传栏等媒介进行班级风采展示活动。向全校师生展示班级的精神风貌、建设成果。学校组织班级代表进行观摩打分，并同时设置观众网络投票。

（四）校级评审大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学院相关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的进行现场答辩评审，最终评选产生“十佳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荣获“十佳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是在校班级的最高荣誉；

（二）获奖班级填写“十佳先进班集体”登记表，并存入学校档案；

（三）学校为“十佳先进班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3000 元，同时，对获奖班级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六条 “十佳先进班集体”获得班级的班上有三位同学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每学年评选工作时间安排，由学生处负责另行通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10 年 10 月

附件 7

成都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

成大学〔2020〕27 号

一、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校级“优秀毕业生”控制在毕业生总人数 15%以内，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二、评选条件

（一）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两次以上（含两次）。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记录；

（四）学习勤奋，学业优秀，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三、评选认定程序

“优秀毕业生”分省、校两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评审小组推荐，经学生处审查，报学校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定。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自动废除。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8

成都大学“五四”评优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团〔2023〕3号

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团学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营造团内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为学校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凝聚和贡献青春正能量，评选和表彰在团学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一）先进集体类**

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十佳学生社团等。

（二）先进个人类

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五四”之星、学生社团先进个人。

二、评选工作安排

1.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等评选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2.“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等评选由校学生会负责实施；

3.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十佳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评选由团委志工部负责实施；

4. 十佳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先进个人等评选由团委社团部负责实施；

5.“五四”艺术之星等评选由校大学生艺术团负责实施。

三、评选程序及流程

（一）学校设立“五四”表彰评审小组，学校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学生奖励的具体工作。学院成立“五四”表彰评审小组，由学院团委书记任组长，组织实施本学院“五四”评选表彰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及其他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

1.由各学院团委在广大团员中广泛开展民主评议，各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投票表决推选“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其他先进个人候选人；

2.各学院团委对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并将事迹材料汇总，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同意，并在本学院公示三天以上，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校团委；

3.学校评审小组负责审定学院上报的获奖推荐人名单，“十佳”的确定要经过评审环节，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公示三天。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程序：

1.由各学院团支部自荐，将申请材料提交本学院团组织；

2.学院团委评审、团员评议通过后，将事迹材料汇总，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同意，在本学院公示后将材料报校团委；

学校评审小组负责审定学院上报的获奖推荐人名单，“十佳”的确定要经过评审环节，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公示三天。

（四）整个评选活动，要坚持标准，严格控制比例，不搞平均主义。实事求是，保证优秀个人、集体的先进性。把争先创优的评选工作作为树典型，学先进，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

1.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取消评奖资格；

2.在各项奖项的评选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个学年度的评奖；

3.颁奖后，若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校评审组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4.因本条第一至三款取消获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四、评选原则

1.评选工作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推选出能代表成大学子的优秀青年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笃实求真、矢志奋斗，为高水平成都大学的建设和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2.学院团委将评优工作评选先进与树立典型相结合，广泛宣传到基层组织，各项评选均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以组织生活的方式开展，以民主投票的形式选举产生，评选结果需在院（所）、部门进行公示；

3.校团委各部门、校学生会等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不参与所在学院的评选，单独申报，符合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表彰条件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不占所在学院名额。校团委各部门、校学生会等校级学生组织推荐的人选须由本部门民主评议，并公示后，送团委指导教师审定后报送；

4.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共青团干部、十佳青年志愿者、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十佳学生社团评选采取公开竞选的方式。

5.“五四”之星以学院为单位推荐参加评审，校级学生组织不单独推荐。

五、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分团委评选条件

在上一年度学院团委考核中，排名前四名。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组织建设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党史学习教育、“三会两制一课”等规范落实，团员管理监督有力，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团费收缴及时，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所属团员、团干部均须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有体现；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或“五星级”；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

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认同度高。支部成员学习成绩整体良好,无违纪违法行为。

5.团组织稳定性强,成立满1年。

(三) 十佳团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支部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

(四) 优秀共青团员及十佳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途光明,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相信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共产主义并愿意为之不懈奋斗。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崇尚科学理性,相信无神论,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2.讲政治。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积极传播党的主张,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政治理论学习(思政课)考评优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希望和要求,汲取成长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对错、善恶美丑,做人做事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热心集体事务,能正确看待处理个人与他人、集体、社会利益的关系,愿意为他人、集体、社会尽心出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带头维护民族团结,积极与各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有正义感、责任感,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带头参与“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4.争先锋。矢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崇尚实干,保持勤勉务实、勤俭节约的作风。练就过硬本领,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期末考试各科成绩无挂科,在同专业或同学院前百分之三十;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勇于创新创造,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努力用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团结带动身边青年一起奋斗、一起进步;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学习了解团史,认真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珍惜团员身份和团的荣誉,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交纳团费,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无违反团章团纪和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无违法犯罪行为;

6.团龄在一年以上,2017年后入团的需有全国统一的团员发展编号,并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整录入;在智慧团建上一年度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或合格;

7.在校期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个人未受任何的团内、校内行政处分;

8.本评选年度内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可推选参评同类校级“十佳”。

(五) 优秀共青团干部及十佳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在具备优秀共青团员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3.能力上强。发挥团员青年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和参加团学各项活动,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

7.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本人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

8.满足以上条件且曾获其他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的团干优先考虑;

9.本评选年度内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可推选参评同类校级“十佳”;

10.优秀共青团员与优秀共青团干部在同一评选年度内不得同时参评。

(六) 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评选条件

1.成立一年以上并开展过多类志愿活动;

2.有健全、规范的组织管理机制;

3.积极开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推广价值的代表性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服务总时数不少于450个小时;

4.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有良好社会影响。

(七)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已在“志愿四川”服务管理平台注册的本校志愿者;

2.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在社区服务、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中业绩突出;

3.年度内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不少于40小时。

(八) 十佳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在本年度评选的志愿者先进个人中产生:

1.在志愿四川等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上注册志愿者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1年以上;

2.参与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3.在校期间参与志愿服务总时长累计 200 小时以上,当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100 小时。

(九)“五四”之星评选条件

具体分为“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艺术之星四个类别,所有类别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2.上一年度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50%;

3.对于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道德与精神文明表现以及社会与工作实践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贡献,并在同学中产生积极影响的青年学生,可以放宽以上评选条件进入评选;

4.主要考察评选学年度综合表现情况;

5.“五四之星”四个类别不可同时申报。

具体单项条件如下:

【创新创业之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省级及以上“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并获奖(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

(2) 已创办企业,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个人;

(3) 授权外观专利(第一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国家发明专利(前二发明人);

(4)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SCI、SSCI、EI 等高质量期刊论文 1 篇(研究生 2 篇)。

【百炼之星】

热爱运动,勤于锻炼,平均每日参加体育活动不少于半小时,带头参加“走下网络、走出寝室、走向操场”“三走”群众体育锻炼活动,个人的相关事迹在我校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推介者优先考虑,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重大体育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2)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在校运动会、各类校级体育赛事中获得团体冠军或个人亚军以上荣誉者。(每个学院最多推荐 3 名满足此条件的候选人)

【自强之星】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学业成绩优良,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无不及格课程,自强自立,乐观向上,成才意识强烈,热爱生活,身处逆境而不屈,面对困难而不挠,意志坚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2) 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少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3) 具体需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推选,个人的相关事迹在我校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推介者优先考虑。(每个学院至多推荐 2 名自强之星候选人)

【艺术之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艺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2）积极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活动，全年不少于3次。（每个学院最多推荐3名满足此条件的候选人）。

（十）十佳学生社团评定

在当年学生社团星级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社团。

（十一）学生社团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排名前50%、无重修，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

2.在学生社团星级评定中获得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每个社团一个名额，由社团自荐；

3.在学生社团工作满一年，对社团的建设发展作出贡献。

六、奖励标准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与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1.授予各类奖励荣誉证书；

2.通报表扬。

七、附则

1.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所有；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考研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3〕17号

为充分调动本科应届毕业生考研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推进学习风气建设，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考取硕士研究生的全日制应届在校本科毕业生。

二、奖励标准

（一）考取 QS、USNews、泰晤士高等教育三大国际公认机构每年最新公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学校的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二）考取第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以及成都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三）考取其他院校的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三、工作程序

根据 QS、USNews、泰晤士高等教育三大国际公认世界主流学术排名机构每年最新公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学校名单以及《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 号）》发布的第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 号）》发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学生处在每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阶段发出评定通知，学生前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交验录取通知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学院初审汇总后提交学生处。学生处复核、公示，报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定后，会同财务处在当年将奖金发放至获奖学生。

四、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成都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考研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成大学〔2021〕53 号）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3 年 4 月 10 日

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助政策，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减免项目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费减免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也要充分考虑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协调，避免出现过度资助。

第二章 减免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减免对象范围

1.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范围包括：

- （1）本人为孤儿（含事实孤儿）；
- （2）残疾学生（残疾证等级 1-3 级）；
- （3）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其它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或经过学校认定予以减免学费的情况。

第六条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思想品德考核良好以上；
- 4.学习刻苦，积极进取，上一年两学期（新生第一学期）专业必修课程考核合格。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减免学费。

- 1.申请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且受到校级及以上处罚处分的；
- 2.已享受其它同类学费减免资助的。

第八条 取得减免学费资格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减免学费资格，学生应补缴齐已减免学费。

- 1.经查实对家庭经济情况等申请内容弄虚作假的；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且受到校级及以上处罚处分的；
- 3.其它应予以取消学费减免资助的。

第九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申请一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实施。因降级、留级而延长学制的不再享受学费减免。

第三章 减免标准

第十条 申请减免金额不超过学生当年应缴学费，标准如下：

减免对象	减免额度上限
孤儿	全免
事实孤儿	1、本专科（含中外合作办学）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号）。若上级部门出台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2、研究生参照我省现行研究生收费标准减免。
残疾学生（残疾等级 1-3 级）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其它符合减免情况的学生	

第四章 减免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减免程序如下：

-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附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2.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收到学生申请后，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将通过评审学生的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学校审批、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并提交学校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批。审批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4.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通知及明细表，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减免及退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实施办法（修订）》（学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附件：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宿舍			
单位	学院		专业					电话			
家庭地址及 邮政编码						家庭电话					
上学年年级学习成绩排名：						%		当年学院综合测评排名：		%	
是否已贷款 及金额				接受何团体（或 个人）的资助 及金额				何时领过 困难补助 及金额			
家庭 人口 情况	家庭 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 总人口				家庭 总收入			
	姓名	年 龄	称谓	在何处工 作或学习		每月 收入	姓名	年 龄	称谓	在何处 工作或 学习	每月 收入
欠缴学费金 额		元				申请减免学费金 额		元			
家庭情况		孤残学生（ ）烈士子女（ ）优抚家庭子女（ ） 其它（说明： ）									
申 请 理 由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无误。本人签名：										
班级意见				学院初审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认定小组组长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选项后打√；申请理由栏不够填写可附页。
2.学院（所）审核意见需注明建议减免金额，由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小组组长签字并盖章。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的通知

成大发〔2021〕49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1年11月16日

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成都大学章程》《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成都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型的学生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违纪是成都大学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内外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统称“违纪”）行为。学生有违纪行为的，按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结果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学校坚持以教育为主、处分为辅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学校积极开展对违纪学生的帮扶工作。

第五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生违纪，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影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所）（以下统称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受处分者，其处分期、影响条款如下：

（一）本规定中处分期指受纪律处分的期间：

- 1.警告处分的处分期是 6 个月；
- 2.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是 8 个月；
- 3.记过处分的处分期是 10 个月；
- 4.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即处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

（二）受处分者同时受到如下处理（影响条款）：

- 1.在各种评优评奖规定的评选期内，可以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荣誉称号，具体依照学校评优评奖相关规定执行；
- 2.学位授予按学校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处理；
- 3.其它方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显

著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违纪者，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受违纪处分的学生的处分期从处分之日起计算；毕业生的处分期限截止到毕业离校日。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违纪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书，学院核准后向学校学生处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经审查合格后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除。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认错态度好；
- （三）有揭发他人错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线索等立功表现的；
- （四）属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而为者；
- （五）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二）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三）曾因违纪行为受处分再次违纪的；
- （四）勾结、纠集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的；
- （五）违纪群体为首的；
- （六）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的；
- （七）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违纪的；
- （八）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的。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不能获得从轻、减轻和免于处分的机会：

- （一）因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应开除学籍的；
- （二）组织作弊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其他违纪行为十分严重的。

第十二条 患精神病的学生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纪的，不予处分。患间歇性精神病的学生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应当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一般违纪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原则上不再追究，如需追究，需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对于因违纪应受开除学籍处分未得到及时处理的，毕业前均可追究。

第十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影响期内有明显进步且在精神文明、专业学习、科技创新、社会工作、公益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者，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它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或者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散布谣言或者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集会、沙龙、俱乐部、讲座、报告等，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在校内外讲座、报告中散布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违反我国教育方针的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经劝告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谎报火警的，过失引起火灾的，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采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语言或行为上挑衅、滋事等，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策划者（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1）策划他人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策划他人打架，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策划他人打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轻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的, 视情节,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 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5) 先动手打人的, 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4.其他参与者

(1)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促使斗殴事态发展, 未直接动手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提供伪证者

在学校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 目击者(或者知情者)为他人作假证, 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6.提供器械者

(1) 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他人受伤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提供匕首等管制刀具者, 加重处分。

7.在结伙打架斗殴中起主要作用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8.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 当事者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 加重处分; 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 事后报复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造谣、诬陷、侮辱、谩骂他人,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或偷窃公私财物者, 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高于 100 元而在 300 元以下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案价值高于 300 元而低于 800 元者, 给予记过处分;

(四) 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作案两次以上, 累计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认定为撬窃者, 虽未窃得财物,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盗用他人校园卡、电话卡、银行卡等, 或盗用他人有效证件损害他人利益者, 参照以上条款所规定金额给予处分;

(八)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包庇偷窃者, 销赃、买赃、窝赃者, 或为偷窃者提供方便者, 比照作案者处理;

(十) 不当得利不予返还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拾到他人重要证件不归还, 并用

其进行违法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损毁（裁割、涂污）学校馆藏图书资料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妨害社会、学校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活动场地、体育场所、浴池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网络、线下等平台发布代课、代考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学校倡导男女交往举止文明，禁止在教室、食堂、广场等公共场所出现举止不雅行为，违者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调戏、猥亵他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期间初次酗酒，院系给予通报批评；两次酗酒，给予警告处分；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强迫性劝酒致他人醉酒，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聚会中对他人的强迫性劝酒行为不加劝阻，且出现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多次组织酗酒者、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酒后发生的其它违纪行为按本办法相关条款从重处分；到舞厅、酒吧、夜总会等场所参与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在社会实践、实习、勤工助学、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资助评定、评奖评优及其它教育教学事项中，有对相关人员行贿或收受、索取“礼品”“红包”等不正当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伪造、变造、买卖、冒领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各种公文、证件、证书（明）、印章、档案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涂改、瞒报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伪造、涂改或购买相关证明骗取工作人员办理休学、转专业、退宿等手续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教唆或引诱他人进入传销组织，组织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非经胁迫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参与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

过及以上处分；

（九）违反作息制度，在公共场所、宿舍等地喧闹、打游戏、玩牌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且不听劝阻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注射、藏匿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从事非法出版、印刷、发行业务，且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者，通过计算机、网络等途径违规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或危害国家安全言论者，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声誉或他人正当权益的言论，以及散布各种谣言、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资料或事项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允许开设网站、代理、下载等计算机网络服务，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帐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利用各种网络黑客软件或制作、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对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系统造成损害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擅自拆装网络设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破坏网络设备、线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它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其它在计算机信息网络方面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赌博、卖淫嫖娼、组织收听观看黄色淫秽物品等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任何形式（以现金或其它形式为赌注）进行赌博（含线上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且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收听、观看黄色淫秽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制作、贩卖、传播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涂写、书画淫秽文字、图案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参与其它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破坏校园秩序，影响环境卫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乱扔废弃物，经劝告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 损坏校园环卫、园林、路灯等公用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校内设摊、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张贴、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在教学场所进食，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在学生寝室存放学校明令禁止在学生寝室使用的违规电器的，除没收违规电器外，首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再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寝室私接电源、乱接电线或者违章使用学校明令禁止在学生寝室使用的违规电器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者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 在学校组织的寝室检查中，不予配合且态度蛮横，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 未经批准晚归 2 次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晚归学生态度蛮横、饮酒后晚归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 有破坏学生宿舍生活服务设施、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等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未经批准在宿舍区内从事的商业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含研究生“三助”）管理规定和协议，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一学期内教学环节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 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累计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累计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累计 41-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连续旷课两周或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不假离校、不假未按时报到或未按时返校者，旷课学时每天按 4 学时计算，实际课时超过 4 学时按实际课时计算。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1.不听从监考人员有关考试的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
- 2.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 3.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扰乱考场秩序，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不听从监考人员劝告者；
- 4.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手机）进入考场且未按照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者；
- 5.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不属于作弊的行为。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 1.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在课桌、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
-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 4.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5.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者；
- 6.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其它考试作弊，不足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携带并使用手机查询考试相关信息的；携带其它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的；
- 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3.其它考试作弊，不足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行为。

（四）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 2.组织作弊者；
- 3.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它方式非正当更改试卷或成绩者；
- 4.盗窃试卷者；
- 5.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 6.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有其它被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主要完成人同意，具有将研究成果私自署名、发表、公布、转让、报奖等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类境外校际交流、游学、境外实习等项目，在境外停留期间，

有损害国家、学校利益、参加邪教组织活动、违反当地法律、单方面背弃项目协议等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未遵守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或学校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调查权限、程序与申诉

第三十三条 违纪处分的管理、调查权限和程序：

（一）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本专科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处负责管理；研究生违纪处分，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二）给予学生处分，由学校授权院系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起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学生的，由处分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院系进行调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分管校领导批准，按照处分程序发文；其中开除学生学籍处分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事先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报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按规定处理；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有关院系应当在接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四）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结；特殊情况需延长，应说明原因，由负责调查的单位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

（五）院系处理学生违纪意见处分不当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处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可以责成院系复议或提出处分建议；或者由学生处或研究生管理部门直接按规定处理，院系应当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的，应当对其进行说服教育。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拟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重大分歧，需要以听证方式查明情况的，应当根据学生的申请，按照听证相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处分决定应及时在全校或院系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研究生管理部门或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等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七条 处理、处分决定和处分告知书应由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由院系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两名以上的教师和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已留置的方式送达，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的工作人员、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经常住所地，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受处分情况和之后的表现情况，应如实记载在学生的《毕业生登记表》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成大发〔2017〕2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一、考生凭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如证件丢失，须由学院出具相关证明，经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无有效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生按要求入座，并将本人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核验。

三、考生入场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随身携带的书籍资料、草稿纸等应放在考场指定位置（开卷考除外），不准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移动电话）和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已带入考场的通信工具必须关闭电源。

四、考生入座领到试卷后，必须先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或在密封线外填写姓名、学号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为废卷。

五、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听力考试一旦开始，考生即停止进入考场），开考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准交卷出场，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

六、考生答卷只许用黑、蓝钢笔或圆珠笔、签字笔书写（特殊要求的除外）。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要求作答，不按规定要求作答的试卷一律作为废卷。

七、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缺损及错印等情况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请求换卷；试题字迹不清楚时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问题，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服从监考人员监督管理，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答卷；不准夹带、冒名或换卷；不准吸烟。对于违反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九、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和草稿纸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或上交，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

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的监考工作，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注：该文档系成大教〔2018〕22号成都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附件三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成大发〔2021〕48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1年11月16日

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对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给予本人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提出申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是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复查事项的专门机构。申诉处理委员以《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规定》为准则，依法履行其职责，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学校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教师代表（1 人）、学生代表（2 人）等组成。特殊情况下，可另行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旁听参会。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一）受理符合本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对学校及其各部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五）协助办理因不服申诉复查决定，申诉人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提出申诉的有关事项；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学生申诉时，应当依据事实、相关规定和正当程序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方便学生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的正确实施，履行学生申诉复查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依本规定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被取消入学资格处理的；
- （二）被退学处理的；
-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违纪而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八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依据《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在申诉处理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其回避；申请人、申诉人或代理人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

形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 与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的公正处理的。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诉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以收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算。

提出申诉时，申诉人或代理人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成都大学学生申诉书》，以及学校已作出的原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按学校统一制定的格式及其要求，准确无误的填写，否则申述处理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若有申诉权的申诉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监护人或近亲属可以为当事人代为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对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予以受理、暂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以下五种情况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 (二)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
- (四) 已撤回申诉，又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 (五)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其代理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暂不予受理：

- (一) 申诉材料中无学校原处理决定书，学校原处理决定书未依法送达的除外；
- (二) 为提出书面申述书或提出的书面申诉书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于以上两种情况暂不予以受理的申诉，待申诉人补正后受理，其原申诉时限不变。

第四章 申诉复查处理程序与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专题会议或者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可以决定采取一般程序或听证程序进行复查。决定采取一般程序复查，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该项申诉复查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小组成员应当是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申诉复查小组一般应由 5-7 人组成，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一）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予以复查；
- （二）听取申诉人的陈述、申辩，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 （三）听取原处理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其它人员的意见；
- （四）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 （五）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了解的情况，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九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理单位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单位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并作出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学生申诉复查专题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到会，其作出的申诉复查结论方为有效。

申诉复查处理表决方式：非听证事项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表决，听证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非听证事项表决的有效表决超过到会委员 1/2 表示赞成的，该事项通过；听证程序表决的有效表决超过到会委员 2/3 表示赞成的，该事项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情况提出复查处理意见，作出下列两种决定：

（一）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定性准确，过罚相当，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并抄报相关部门；

（二）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出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 1.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所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包括：

- （一）直接送达申诉人；
- （二）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两名以上成员现场留置送达；
- （四）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布申诉处理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申诉期间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申诉人的原处理单位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诉人申请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

撤回申诉的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撤回申请后，可以停止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工作。

第五章 申诉处理听证会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听证方式进行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

（一）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二）申诉人受到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三）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采取听证的方式对申诉人予以申诉复查的调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申诉人要求公开听证的，除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或其他秘密的，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持召开的学生申诉处理听证会，应当按照《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听证会后，应及时召开会议，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成都大学在籍在读硕士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成大发〔2017〕2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听证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及其部门依法按章行使职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向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后，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采取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或代理人没有要求听证的，在听证实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三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在听证处理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要求其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与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的公正处理的。

第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 3 日，将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事由、听证方式、听证主持人等内容书面告知申诉人。属于公开听证的还应当进行公告，并允许其他人员旁听。

第六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七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八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听证事由；
-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诉；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当事人、记录

员签名。

当事人应当当场核实听证笔录，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听证笔录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由主持人、记录员记明情况后附卷。

第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并提交给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或采用听证报告未涉及的事实依据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无效。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后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2〕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建立学校统一的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通过定性评价修正量化结果，全面、动态了解学生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确保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也要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工作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工作负责老师、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参与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四）班级（或年级、专业）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申请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不应参加认定评议小组。

第三章 认定依据、方式及档次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及方式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综合学生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社会发展

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他致困因素等，将所有致困因素量化赋值，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体系。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

按照学生分值结果结合定性评价将最终困难档次确定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其中特殊群体学生需全部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群体学生类别认定根据当年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在认定期间和春季动态调整时应着重考虑本人或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每年 5 月，学校部署下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完成家庭经济情况量化评估并提出认定申请，填报综合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的信息，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三）辅导员谈话。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填报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一对一谈话，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正与确认；

（四）班级（或年级、专业）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根据量化评估结果，结合学生日常消费等综合情况认真进行评议，可结合家访、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确定本班级（或年级、专业）各困难档次，报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五）学院审核。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通过审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在本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学院认定工作报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认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核查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以及学院认定工作报告，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定；

（七）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定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按要求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上报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邮）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或在认定困难期间有突出的高消费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秋季进行一次认定，每学年春季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接受认定投诉，积极核实情况，及

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十一条 学院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资助育人，关注和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面发展，教育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成大学〔20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2年7月1日

附件

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学院(所):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户口性质	☐ 城镇 ☐ 农村		学费标准	元/年		住宿费标准	元/年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 1.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特困供养学生 ☐ 4.孤残学生 ☐ 5.烈士子女 ☐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 1.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元。 ☐ 2.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 3.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 4.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 5.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 6.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 7.其它情况: _____。 (注: 1.请按实际情况勾选, 并注明相应情况; 2.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注: 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 评议 建议	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B.家庭经济困难 ☐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所) 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所）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校级 认定 意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所）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5〕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成都大学国家助学金的分档及具体标准按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学生获得资助后，如经查实在受助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停发国家助学金，并追回所发助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参评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工作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审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审核初定结果名单，提出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

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其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社科处、科技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其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评审。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学院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团委书记、辅导员代表、教

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审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确定学院拟受助人选名单。

第八条 各学院以受助人选产生最小单位范围成立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开展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组长由以受助人选产生最小单位为范围的辅导员（班主任）担任。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必须是非参评对象且具有代表性。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逐年下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名额总数，拟定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告校长办公会，且全部名额分配到各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第十条 名额下达到各学院后，学院可对本院名额进行二次分配，分配范围应确保所有符合学籍与学习年限要求的在校学生全覆盖。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制定名额分配和评审工作方案

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和评审工作方案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告校长办公会。各学院根据名额和评审工作方案，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和评审学年工作方案。

（二）政策宣传

学校和各学院应大力宣传国家助学金政策以及学院评选细则，确保全部本专科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主要内容；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确保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能及时了解国家助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三）组织申请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四）学院评审

各学院以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拟受助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学校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年级、专业）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拟受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建议受助学生名单，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六章 助学金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按月发放至学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第十四条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按相关规定再行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有《成都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2024〕47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如果当年上级部门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5年5月21日

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0〕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令）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引导和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与生活，在思想、学习、生活上健康成长，根据我校学生工作实际，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明确班主任助理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班主任助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使班主任助理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助理是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班主任助理应努力成为班主任和辅导员的好助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班主任助理岗位是培养学生干部的重要渠道。加强班主任助理队伍建设是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四条 班主任助理是培养和加强大学生自我教育能力的重要措施，是学生提高自身素质的一个重要方式，对大学生成长发展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班主任助理的选聘

第五条 班主任助理的选聘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中共党员优先；曾担任校、院、班级、社团学生干部，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

（三）热爱学生工作，热心为老师、同学服务，具有奉献精神，责任心强，遵纪守法，行为端正，在学生宿舍居住；

（四）具备一定的沟通交流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有创新精神，勇于实践；

（五）学习成绩良好，申报学年度无补考重修科目；

（六）成都大学高年级在读本专科学生。

第六条 班主任助理的聘任：

（一）各学院新生班级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助理；

（二）班主任助理实行聘任制度；

（三）班主任助理聘期为一学年，其中试用期三个月；

（四）班主任助理由各学院审核推荐，学生处进行聘任、备案。

第三章 班主任助理的职责与要求

第七条 班主任助理的职责：

（一）班主任助理在院党委（总支）、学工办、班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根据校、院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所带专业实际，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的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了解班级学生情况；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向班主任汇报班级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及时将有关学生工作的信息与要求等传达到班级学生，发挥桥梁作用；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正常有序的学习、生活秩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争创“校级文明寝室”，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情况记录工作；

（四）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培养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指导和参与班级工作及班级活动；

（五）介绍自己的学习和生活经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调整学习方法，树立专业意识，明确职业目标，促进所带班级优良学风的形成；

（六）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交流，运用新媒体、新工具协助班主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师生在线良性互动。关注学生朋友圈状态、QQ 群消息、QQ 空间动态、微博动态等，协助班主任加强学生网络素养培育；对于学生在网上的不当、异常言论，应及时上报并协助班主任在线下及时引导、妥善处置；

（七）完成院党委（总支）、学工办和班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班主任助理工作要求：

（一）班主任助理学期初应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期末进行总结，学期工作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及时上报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

（二）每周应至少 3 次深入学生早晚自习教室，引导新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育班级良好学习风气；如实填写《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工作手册》；

（三）每周应至少 1 次深入学生课堂看课，与任课教师沟通学生课堂学习情况、出勤情况，协助班主任做好学业预警学生学习状态。检查所在班级学生上课出勤情况至少 1 次；如实填写《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工作手册》；

（四）每周应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2 次，每学期走访所带学生宿舍全覆盖，排查安全隐患，检查宿舍卫生，关心学生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如实填写《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工作手册》；

（五）开展谈心谈话工作，每学期与所带学生谈心谈话全覆盖，掌握学生思想行为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谈心谈话形式包括当面正式谈心、生活场所谈心、社交网络谈心以及集体谈心等。学生存在异常情形应及时上报班主任，协助班主任做好与学生家长的联系沟通；如实填写《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工作手册》；

（六）主动深入学生食堂，在融入学生日常生活中，了解学生的生活状况、思想动态。鼓励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运动场，通过体育锻炼，帮助学生培养团队协作意识和顽强拼搏精神，塑造阳光心态；如实填写《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工作手册》；

（七）主动深入学生社会生活，了解学生家庭情况、社会关系、日常生活等。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并担任指导老师，帮助学生增长知识见识、提升学生服务社会意识，增强综合素质；如实填写《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工作手册》；

（八）定期和学院学工办、班主任联系，汇报班级的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填写《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工作手册》。

第四章 班主任助理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助理的管理：

（一）班主任助理在任期间，接受所在学院党委（总支）、学工办和班主任的领导和检查。学院要全面考虑班主任助理的学习、生活，合理安排工作，主动关心班主任助理，使班主任助理在政治上、业务上都得到提高。各学院要建立班主任助理例会或定期汇报制度，交流经验，研究和布置工作；

（二）班主任助理的聘期一般为一年，在任期内原则上不能更换；确需更换，需经学院党委（总支）批准，报学生处备案并安排好交接工作后方可离任。

第十条 班主任助理的考核：

（一）班主任助理由各学院党委（总支）、学工办负责管理、考核；

（二）班主任助理由各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在学年末进行考核，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由本人写出工作总结；所在学院党委（总支）、学工办听取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的反映并视其工作态度及成绩，作出书面鉴定；考核评价包括：学生评价（30%）、班主任评价（30%）、辅导员评价（30%）、个人评价（10%）；考核材料归入学生档案，作为评优评奖依据之一。如考核不称职，予以调整；

（三）班主任助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四）班主任助理在考核合格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后，可获得成都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

第十一条 班主任助理的待遇和奖惩：

（一）班主任助理在任期间，按月从学校勤工助学经费中领取班主任助理岗位补贴 100 元/月；

（二）工作认真、负责，所带班级学生成绩优异的班主任助理，可以参评优秀班主任助理，授予“优秀班主任助理”荣誉称号，学校每学年对优秀班主任助理进行表彰；优秀班主任助理的名额不超过学院班主任助理总数的 20%；

（三）班主任助理考核不合格，将取消本人该学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成都大学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生早、晚自习的正常开展，提高自习质量，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推进学习风气建设，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汇编》等有关制度，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早、晚自习是日常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自学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学生理解学习内容，做好新课预习的有效手段。任何学院或部门不得无故取消或妨碍学生自习。

第三条 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早、晚自习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处职责

第四条 学生处代表学校行使对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学生处依据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早、晚自习课进行总体要求，制定相关规定，监督考核学院工作，并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自习环境。

第五条 学生处在学生早、晚自习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代表学校制定对各院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总体要求；监督学院的管理行为；
- （二）拟定学生早、晚自习要求及考核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早、晚自习时间、参加范围等；
- （三）协调教务、后勤等有关部门，为各学院分配适合的早、晚自习教室，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自习环境；
- （四）做好对各学院学生早、晚自习质量的监管工作，定期对各学院的早、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与评比。

第三章 学院职责

第六条 学院是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工作具体落实部门。各学院应当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管理细则，有效地组织人员，进行学生早、晚自习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七条 学院在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在学生处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各项活动，指导本院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助理、分团委学生会开展相应的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工作；
- （二）根据学校有关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学院的具体管理细则；
- （三）负责为各班级分配合适的早、晚自习教室，保证学生的自习环境；
- （四）定期对各班级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与评比，并将检查结果列入学生的个人综合测评记录；按要求上报学生早、晚自习的有关情况，并协助学生处做好本学院学生早、晚自习的考核工作。

第四章 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助理职责

第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助理是学生管理的一线工作者，应当积极地履行管理职责，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保证学生早、晚自习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助理在学生早、晚自习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切实履行教师的管理职责，依据学校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班级早、晚自习管理制度，对学生早、晚自习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二）定期了解学生早、晚自习情况，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三）积极组织开展学生早、晚自习检查与评比活动，并指导学生会或本班学生干部进行早、晚自习管理工作；

（四）严格执行学生早、晚自习请假制度，明确审批程序，保证早、晚自习的出勤率。

第五章 学生会及班级学生干部的职责

第十条 学生会应当发挥学生自我管理的组织作用，协助学生处及学院做好学生早、晚自习的检查与管理。各级学生干部要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会及班级学生干部在学生早、晚自习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学生会及各班级学生干部要切实履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工作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交给的早、晚自习管理任务；

（二）校学生会要协助学生处对全校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院学生会学习部要协助学院老师对本院各班级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给出检查成绩；

（三）各班值勤人员要认真负责的做好当天纪录，完成考勤任务后，应当认真及时地做好交接工作；

（四）学生会及有关学生干部应当及时收集和反馈学生中的问题，做好与老师的汇报交流。

第六章 学生早、晚自习的考核

第十二条 参加早、晚自习的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早、晚自习管理的相关规定，主动配合考勤。各学院要做好早、晚自习的考核、评比工作，保证早、晚自习的出勤率。

第十三条 教务、后勤部门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为一年级各班级安排好足够的自习教室。学生应当从第二周开始参加早、晚自习，至期末停课时结束。早自习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 7:45—8:15，晚自习时间为：周日至周四晚上 7:00—9:00。早自习以一节课计，晚自习以两节课计。

第十四条 学生早、晚自习的考核如下：

（一）学生要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早、晚自习，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或早退，迟到或早退三次者算一次缺勤；

（二）因事因病无法参加早、晚自习者必须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办理请假手续，并将有效请假条交与负责值勤的班级干部以备核查。没有请假的学生记为无故缺勤；

（三）托人或代人虚报出勤，或者弄虚作假、包庇错误，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或屡犯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和取消党员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资格，不得参与当年的评优评奖，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四）早、晚自习的出勤和遵守自习纪律情况，作为每学期学生综合测评内容之一。早、晚自习缺勤二节计旷课一学时，记入教学考勤册。早、晚自习累计缺勤五节课或违反自习纪律被记载三次及以上者不得参与本学期内的评优评奖。累计旷课达一定学时者，按《成

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五）各班级每天都要对本班早、晚自习出席情况进行自我考勤；各学院要安排专门的老师或班主任助理及学生干部对各班级早、晚自习出勤率进行定期考勤。各班级早、晚自习考勤结果直接与班级评优挂钩，出勤率低于 80%或在考勤中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班级不得参与优秀班集体的评选；

（六）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评比排名作为学院学生工作综合考评先进单位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学生早、晚自习的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参加早、晚自习的学生要遵守自习纪律，服从管理要求，积极提高自习效率，主动营造良好的自习环境。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早、晚自习时的纪律要求如下：

（一）一年级学生准时到指定教室参加早、晚自习；其余年级学生可以自行选择自习地点，但原则上到教室、图书馆上自习，在宿舍自习的学生，在自习时间不得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二）自习期间学生应当保持教室及走廊安静，不在教室或走廊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以免影响其他同学学习；

（三）自习时间不得放音乐，不得在教室接、打手机，不得在教室吃东西。各班自觉维护教室清洁卫生，下课将书本、稿纸等物品带走，不得损坏公物；

（四）自习时间各班不得组织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特殊情况需组织活动，须报辅导员批准；

（五）各学生组织不得在自习时间召开例会，如特殊情况需召开，必须报辅导员批准；

（六）自习时间如有正常上课，参加正常上课。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教务和后勤部门应当主动及时地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自习环境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0—2011 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

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22 日

成都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的通知》（教社科〔2011〕1号），进一步提高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效果，根据《中共成都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细则》（成大委发〔2011〕18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课程设置

（一）本科课程名称及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1），1 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5 学分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0.5 学分；

2.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2），1 学分。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 学分。

（二）专科课程名称及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1 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5 学分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0.5 学分。

（三）课程时间安排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1）原则上安排在本科第一学年暑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2）原则上安排在本科第二学年暑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原则上安排在专科第一学年暑假。

1 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对应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或 2 天。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组织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采取项目制。项目分为校级、院（部）级和自选项目。校级项目为由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校团委立项并组织实施的项目；院（部）级项目为由各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或由校团委立项并组织实施的社团类项目，或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生岗位体验类项目。院（部）级项目须报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自选项目为由学生根据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项目参考指南，自行拟定选题的项目。

校级和院（部）级项目由组织单位确定学生成员和指导教师；自选项目由学生自行组队并联系指导老师，成员限定在本学院同年级内，人数不超过 10 人。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考核

校级项目由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校团委组织考核；院（部）级项目由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各学院（部门）组织考核；自选项目由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各学院组织考核。

课程总成绩由社会实践实施成绩和实践报告成绩两部分构成。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定校级项目实施成绩、实践报告成绩和院（部）级项目的实践报告成绩。各学院评定院级项目和自选项目的实施成绩，政治学院教师评定自选项目的实践报告成绩。相关部门评定部门实践项目的实施成绩。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学生获得及格以上的成绩才能取得相应学分。成绩管理由政治学院具体负责。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领导

学校成立成都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领导工作。成员有：校领导；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政治学院负责人。组长由分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政治学院。

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院（部）级项目的实施工作和本学院自选项目的立项指导、审批和实施管理。

五、其它

政治学院统一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联络工作。在学生所在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和政治学院的领导下，联络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立项指导与审核、学生实践报告评阅和成绩登录工作。

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校团委共同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优秀项目和优秀实践报告的评选工作。对优秀项目和优秀实践报告参与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本办法由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
2014 年 4 月

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修订）

成大学〔2024〕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勤工助学工作的规划和政策，以及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一）在校内各部门的配合下，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推荐、指导和监督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在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二）接受并审批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管理本校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维护学校、学生和用工部门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培训 and 安全教育；指导和督促各用工部门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培训安全教育。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四）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而影响主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以及协议的学生，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五）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六）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七）实施其他有关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服务项目。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相关规定，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根据学校实际，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第十条 设岗原则：

（一）勤工助学岗位按年设立，各用工部门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将拟设立岗位向学生处申报，由学生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核定用工数量及薪酬标准后设岗，并将最终确定的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在网上公开发布；

（二）勤工助学实行“统一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危险、涉密等岗位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勤工助学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固定勤工助学岗位工作原则上每周为5小时，每月累计承担工作20小时为一个基本岗；

（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用工部门临时承接学校指派的紧急任务需要增设临时岗位的，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设立。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团体或用工部门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内张贴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广告，不得私下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者以勤工助学的名义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学生参加任何用工部门或个人以勤工助学名义举办的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流程：

- （一）用工部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岗位需求信息；
-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面向全校公布需求信息；
- （三）学生填写《成都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备案表》；
- （四）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申请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品德状况等；

（五）学生持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后的《成都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备案表》到用工部门面试；

（六）经用工部门确定最终拟录用名单，并组织学生签订协议书，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协调上岗的有关具体事项。

第五章 培训及考核

第十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参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无故未参加培训的学生，设岗部门有权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校内各用工部门应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每年年末，各用工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学生可以继续参加下一阶段的勤工助学活动；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下一阶段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出现工作失职或无故缺勤等情况，设岗部门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扣发岗位酬金；出现严重失职或无故缺勤且批评教育拒不悔改等情况，设岗部门可取消其聘用资格，不再聘用，岗位薪酬按上岗时长及工作完成情况结算。

第十八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诚实履约、认真工作，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不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可擅自收集或传播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不可承担各类工作信息报送、发布的工作，不可虚报工作时数、冒名顶替领取薪酬。

第六章 经费及发放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酬金的来源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酬金的标准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月酬金为 440 元，原则上每年发放不超过 10 个月，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 20 小时。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 22 元人民币。如承担工作量不满基本工作任务时，可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时间）发放。如遇龙泉驿区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酬金发放程序

（一）学生处发放经费：由用工部门填写《成都大学学生勤工助学酬金表》，并按通知要求时间报学生处，由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财务处审核后，将酬金直接发放至勤工助学学生的银行卡中；

（二）用工部门自筹资金：酬金发放由用工部门自行安排；

（三）凡对劳动报酬有异议的学生，可在薪酬发放前向设岗部门提出异议，设岗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设岗部门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等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则做出调整；

（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学生的勤工助学酬金。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处、校内用工部门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工部门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成都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成大学〔2019〕6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成都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4年7月11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各学院推荐。

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由院长和党委（总支）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成员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参评条件

第四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八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在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评审侧重“发展潜力突出”，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学院提交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和名单报上级领导部门审核备案后，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批复和财政拨付资金情况，通过银行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本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办法），并在学院公布后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按照《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处理。

第二十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统一保存全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作废。

成都大学
2021年4月30日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1号）文件和成都市相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和管理工作，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成都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由上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国家财政预算标准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发放与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政策和领导实施，具体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各学院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领导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学年开学后，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人事档案等进行初审，梳理本学院拟获助学金研究生名单，报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核，在本学院内公示不低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提交学校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审核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低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并将名单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待资金到账，即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生处、财务处共同负责，原则上按月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教育资助规定，专款专用，按评审程序执行，通过银行卡发放，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作废。

成都大学
2021 年 4 月 30 日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2号）和成都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成都市政府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1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各学院推荐。

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培养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长和党委（总支）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成员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细则制定、组织申报、科研成果认定、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

第三章 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如下：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成都大学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优秀研究生。

（二）奖励名额和标准（人民币：元）

奖学金等次		总奖励比例	各等次比例	奖励标准
硕士生	一等奖	占全校硕士生总数的 40%	20%	10000
	二等奖		30%	8000
	三等奖		50%	6000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并根据各培养单位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数量变化进行调整。

第四章 基本申报条件与考评要素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一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评要素

（一）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审：1.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考试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2.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以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3.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各学院综合考评择优定奖。对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应建立考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原则上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

第二部分为学术科研成果（工作），须经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三部分为其他表现（含获奖）情况。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研究生自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公开评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候选人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校内公示结果并无异议后，学校将本校评审结果在规定期限内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根据财政投入等条件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按各学年度有关文件下达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作废。

成都大学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出资，按照奖优、助学的工作原则设立。

第四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1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资助领导小组”）负责制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保存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资料。

校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本学院研究生培养要求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机制，由各学院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细则制定、组织申报、科研成果认定、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

第三章 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如下：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当年未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成都大学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优秀研究生。

（二）奖励名额和标准

奖励名额为全校硕士生总数的2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000元。

第八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名额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并根据各培养单位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数量变化进行调整。

第四章 基本申报条件与考评要素

第九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上一学年至评审前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上一学年至评审前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上一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一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考评要素

（一）研究生新生的学校奖学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审：1.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考试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2.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以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3.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高年级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各学院综合考评择优定奖。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高年级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选应建立考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原则上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

第二部分为学术科研成果（工作）；

第三部分为其他表现（含获奖）情况。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资助（除本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自愿申请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公开评定本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获奖候选人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资助领导小组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各学院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资助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校内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将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标准根据学校财政投入等条件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违规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作废。

成都大学
2021年4月30日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成大学〔2021〕47号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加强奖学金管理、规范评选程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

适用于本校招生的全日制新入学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和奖励金额

被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下列情况给予奖励：

第一志愿报考且本科毕业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普通全日制考生及推免我校的考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第三条 评定和奖励程序

（一）每年 9 月，研究生处根据已录取考生情况提出获奖新生建议名单，学校研究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结束且新生取得正式学籍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批准发文公布；

（三）学校向获奖新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档案。

第四条 其它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成都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作废；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
2021 年 4 月 30 日

研究生“三助”（助管、助教、助研）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修订）

成大学〔2021〕46号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发挥研究生在我校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辅助作用，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成都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成大学〔2019〕6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学院本专科辅导员，以及其他设岗单位的管理辅助工作等。

研究生助教岗位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与全日制本专科课程相关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实践环节等工作。

研究生助研岗位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课题组或导师分配的与攻读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原则上以每月累计承担工作24小时为一个基本岗。

研究生助教工作分为理论教学辅导和实践、实验课程辅导两类。理论教学辅导以承担一个教学班一学期的教学辅导工作（每周至少批改一次作业、参加一次答疑）为一个基本工作岗位任务；实践、实验课程辅导原则上以每学期指导累计24个学时为一个基本工作岗位任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工作量，由各二级单位按照勤工助学管理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分长期与短期两种。长期“三助”岗位的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五个月（即一学期为一个工作单元），短期“三助”岗位（包括寒暑假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学生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设立。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行“按需设岗、自愿申请、按岗付酬、定期考核”的原则。

第五条 危险、涉密等岗位不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二章 选用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人仅限于本校在读的未受校纪、行政或刑事处罚（处罚）的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人应是思想品德优良、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者。课程学习成绩不及格或未按要求完成阶段培养计划的研究生不得申请。

第八条 每位申请人每学期只能获得一个助管、助教或助研岗位。

第三章 岗位选拔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按学期设立，各二级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前将拟设立研

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向学生处申报，由学生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统一汇总和合理调控，并将最终确定的助管、助教岗位信息在网上公开发布。

研究生助研岗位根据科研项目实际情况设立，助研人员选用与考核由设岗课题组或设岗导师负责。具体选用条件及原则由各二级单位具体制定。

第十条 研究生根据学生处发布的助管、助教岗位信息自愿申请助管、助教岗位。研究生根据二级单位汇总发布的助研岗位信息自愿申请助研岗位。申请人统一填写《成都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并由导师签署意见后送交设岗单位。

第十一条 设岗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择优确定研究生“三助”人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学期选拔结果提交学生处审查和备案。

第十二条 “三助”研究生上岗前应签署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甲（“三助”设岗单位）、乙（上岗研究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助研”岗位的协议还应明确设岗课题组或设岗导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岗位培训和管理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要坚持“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三助”岗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凡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由设岗单位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开展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由设岗单位负责对研究生“三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学生处。

第十六条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不合格者，不再选用。

第十七条 对因“三助”工作影响正常学习的研究生，应由导师向设岗单位提出终止其“三助”工作的建议，经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学生处备案。

对无法履行“三助”工作职责的研究生，由设岗单位提出终止其“三助”工作的建议，经设岗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学生处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备案。

第五章 岗位酬金

第十八条 学校为每位研究生助管、助教基本岗位提供每月 500 元酬金（每年最多发放 10 个月）。如承担工作量不满基本工作任务时，可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时间）发放。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酬金由学生处协调各设岗单位每月造表，报财务处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助研岗位酬金从设岗课题组或设岗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其支付应符合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助研岗位酬金的支付具体额度由设岗课题组或设岗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量确定，原则上每位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每月不低于 500 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根据各二级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三助”（助管、助教、助研）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作废。

成都大学
2021年4月30日

成都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

成大学〔202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促进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成都大学学生手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大学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类型和评选名额

第三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可分别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荣誉称号。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名额由学生处根据每年学校实际情况划拨到各学院。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

-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和公民道德；诚实守信，廉洁修身；
- （二）关心集体，宽以待人，尊敬师长，热心帮助同学；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研等活动。集体荣誉感强，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 （三）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科研成果较突出，各科成绩优良；
- （四）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不参与优秀研究生评选。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和公民道德；诚实守信，廉洁修身；
- （二）关心集体，宽以待人，尊敬师长，热心帮助同学；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研等活动。集体荣誉感强，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 （三）当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学期，包括校、院研究生会，学生党团支部、学生团体以及班干部，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为广大学生服务，积极组织各项活动，表率作用发挥好，工作成绩突出；
- （四）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各科成绩优良。

第七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为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每年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评选。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条件

- （一）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德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无任何违纪记录；

（二）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各科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参加各项体育竞赛，身体健康；

（四）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曾获得过“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或“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的研究生中产生；

（五）延期毕业者或已经毕业者不得参评。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在当年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产生，按省上规定名额选拔其中拔尖者予以推荐。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评定办法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开展评选，必须保证质量，做到宁缺毋滥。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每学年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由符合各学院细则规定的个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由各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

（三）各院向学生处报送公示后无异议的初评结果；

（四）学生处审查各院报送的评选材料，确定优秀个人人选，在全校予以公示；

（五）学生处把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奖名单报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即予以奖励并计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评选时间：每年9月—10月期间进行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其他奖项评选时间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优秀研究生与优秀研究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评选。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申诉的同学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所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申诉，学生处在进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此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在获奖后如违反校纪校规，且造成非常恶劣的影响，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四川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具体安排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进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成都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作废。

成都大学
2021年4月30日

成都大学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成大学〔2021〕68号

第一条 成都大学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旨在进一步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推动跨文化交流交流，全面提升学生的国际语言能力与水平，鼓励全体学生积极融入教育国际化、拓宽国际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激励更多学生志存高远、追求卓越，扎实提升学生出国交流率和深造率，对在雅思等外语水平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本专科生、研究生给予表彰鼓励。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第三条 申报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比学年度未受过违纪处分和学业预警；
- （三）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勤奋，评比年度内必修课程全部及格；
- （四）在校学习期间报名雅思考试，并取得 6.0 以上成绩。

第四条 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雅思成绩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	英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专科生
总分 6.0，单科不低于 5.5	\	\	400
总分 6.5，单科不低于 6.0	600 元/生	\	600 元/生
总分 7.0，单科不低于 6.0	1000 元/生	800 元/生	1000 元/生
总分 7.5 及以上：单科不低于 6.0 且听力或阅读单科 7.5 以上或者写作或口语单科 7.0 以上	全额报销雅思考试费	全额报销雅思考试费	全额报销雅思考试费

第五条 评审程序

- （一）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纳入学校单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评审一次；
- （二）学生自愿申请。在读期间，学生凭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单，可申请一次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
-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成都大学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查验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单原件及雅思考试缴费发票，提交复印件，逾期不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申请；
- （四）学院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材料提交学校审批；
- （五）学校审批后，将获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学校其他类别单项奖学

金。

第七条 在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追回所得奖学金，给予相应的处分，且可以取消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申请雅思考试专项奖学金中所附支撑材料的界定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成都大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成都大学《讲座教育》和《阅读教育》素质学分认定办法

成大学〔2019〕50号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为切实落实《讲座教育》和《阅读教育》素质培养计划，做好《讲座教育》和《阅读教育》两门课程的学分认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认定对象

全校在籍在册的本专科学生。

二、学分获得条件及认定标准

（一）《讲座教育》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学院审核发布的各类公开讲座3次或3次以上并写出不少于3篇心得体会（每篇不得少于800字），经评阅合格可获得0.5学分；

（二）《阅读教育》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认真阅读学校、学院推荐或自选书目4本并写出不少于4篇读后感（每篇不得少于800字），经评阅合格可获得0.5学分。学校层面由学生处牵头发布校级“悦读经典”推荐书目，学院层面由学工办牵头发布院级推荐书目。

三、学分认定流程及归档要求

（一）《讲座教育》学分

1.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组织学生在易班素质学分认证体系中报名参加讲座，由二级学院学工办牵头负责考勤；

2.学生完成讲座学习后，在易班素质学分认证体系中填写讲座信息并提交心得体会，各学院负责《讲座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教师根据考勤情况及学生所填报心得体会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不足60分者，需重新提交当次讲座心得体会，未按要求重新提交，则取消当次成绩。未参加、中途缺席等情况，不予认定《讲座教育》学分；

3.负责《讲座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教师在线评阅学生心得体会并评定成绩（百分制）；

4.各学院学工办在每学期规定时间段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送本学期学生听讲座成绩表（附件1），学生讲座教育的最终成绩为3次成绩的平均分；

5.各学院学工办在每学期末导出并反馈学生《讲座教育》心得体会（电子版），各班级按照学校教学材料归档要求分批次、以学号顺序汇总整理《讲座教育》心得体会（纸质版）。《讲座教育》心得体会（纸质版）由各学院自行存档备查。

（二）《阅读教育》学分

1.学生在完成一本书的阅读后在易班素质学分认证体系中填写所阅读的图书信息并提交读后感，负责《阅读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教师根据学生在线提交的读后感内容对当次阅读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不足60分者，需重新提交阅读心得体会，未按要求重新提交，则取消当次成绩。《阅读教育》心得体会如有抄袭行为，不予认定《阅读教育》学分；

2.负责《阅读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教师在线评阅学生读后感并评定成绩（百分制）；

3.各学院学工办在每学期规定时间段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送本学期学生《阅读教育》成绩表（附件2）。学生最终阅读教育成绩为4次阅读成绩的平均分；

4.各学院学工办在每学期末导出并反馈学生《阅读教育》心得体会（电子版），各班级按照学校教学材料归档要求分批次汇总、以学号顺序汇总整理《阅读教育》心得体会（纸质版）。《阅读教育》心得体会（纸质版）由各学院自行存档备查。

四、建设保障

学生处牵头成立学生素质提升教育教研室，负责讲座素质教育、阅读素质教育、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及入学教育课程设置、教学组织、成绩登录及学分认定工作。

各学院安排一名专职辅导员负责该项课程平台搭建、课程组织、考评工作。该辅导员需在每学期末完成学生成绩录入及学分认定工作。

五、《讲座教育》和《阅读教育》素质学分认定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成都大学《讲座教育》素质学分认定成绩

2.成都大学《阅读教育》素质学分认定成绩

成都大学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1

成都大学《讲座教育》素质学分认定成绩

[illegible]

附件 2

成都大学《阅读教育》素质学分认定成绩

[illegible]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五、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大发〔2024〕 14 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4 年 3 月 19 日

成都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校园交通行为，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出入校园及在校园内，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园道路与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一）对校园内的出入口、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车辆停放场所和其他与交通有关的场所的管理；

（二）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校园及在校园内的行驶、停放等交通行为的管理；

（三）对行人出入校园及在校园内的交通行为的管理；

（四）协助属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对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惩戒；

（六）对其他与校园交通安全有关情形的管理。

第四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二章 主管部门与协助部门

第五条 学校保卫处是负责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参与校园交通规划，按照规划合理部署校园内交通道路以及出入口、划分停车场所及停车位、设置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

（三）采取临时性交通限制措施，规划实施分区域、分时段交通管制；

（四）指导、检查、监督校内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检查，排除交通安全隐患；

（五）负责校园的出入管理，核发和查验各类车辆、人员出入的证件及证明；

（六）普及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和知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七）维护交通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园内的交通事故；

（八）处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九）办理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协助部门，协助保卫处落实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配合教育、纠正和处理各类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督促师生员工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道路管理

第七条 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须报保卫处备案；施工过程中应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完好。

第八条 设置、移动道路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须经保卫处批准。

第九条 在道路上张贴、悬挂、摆放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在路面上涂画、标记，须经保卫处批准。

第十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

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主要责任单位或主管单位应及时排除。

第十一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通行时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的原则。地下停车场出入通道等场所禁止步行、骑行通行，未成年人进入地下停车场应有成年人陪同。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保卫处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或短时调整道路交通方案，并提前发布公告，各单位及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获得入校权限后方可入校。

（一）学校产权的公务机动车拥有长期入校权限；

（二）在职在编（编内、人事代理及长期校聘人员）教职工的机动车当前授权期满后可通过续期方式获得入校权限；

（三）因公需要入校的社会车辆通过预约获得入校权限；

（四）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执行校内紧急公务时，可不经预约入校；

（五）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的机动车，超大、超重货物运输车辆，应由校内接待单位提出申请，经保卫处批准后方可入校；

（六）非法营运或改装车辆、农用车以及除警用和残疾人摩托车外的摩托车禁止入校。

（七）在校学生不办理机动车入校权限。

第十四条 获得入校权限的机动车可在权限有效期内入校，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参加校内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的社会车辆应在会议、活动结束后及时驶离校园；

（二）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的机动车，超大、超重货物运输车辆应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并在入校权限时间结束之前驶离校园。

第十五条 禁止伪造、转借、涂改本校机动车入校权限证明。

第十六条 驶入校园的机动车，应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驾驶人应遵守学校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安全文明行驶。

第十七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不得超过 40 公里，特殊路段按照相应限速标识行驶。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或交叉路口，应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先行。机动车在校园内禁止鸣笛；在校园内使用灯光应符合交通规范，夜间不得随意使用远光灯。

第十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学车、练车；禁止未经报备的机动车在校园内上路试验。

第十九条 机动车出入地下停车场应依照出入口标识标线，减速慢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禁止载有危险品的机动车进入地下停车场。

第二十条 保卫处有权将违规入校或在校园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具有各类安全隐患、扰乱校园秩序的机动车清理出校园。

第五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燃油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特殊非机动车，获得入校权限方可入校。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出入校园时，应下车推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严禁冲闯校园门禁。

第二十三条 驾驶非机动车进入校园，应遵守学校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安全文明行驶。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通行的非机动车，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沿路靠右行驶，转弯时应提前减速，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

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等危险行为；

（二）非机动车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电动自行车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特殊路段限速的依照相应限速标识行驶。非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或交叉路口，应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先行。

第六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五条 行人出入校园应提前预约，主动配合身份核验，严禁冲闯校园门禁。

第二十六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遵守学校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安全文明通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七章 车辆停放

第二十七条 校园停车位为学校公共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调整，不得擅自长期占用校园道路和停车位。遇有工作人员现场管理时，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校园人行道、教学核心区、楼宇出入口、车辆和人员密集区通道等禁停区域停放。在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不得乱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妨碍道路交通、损坏公共设施。

第二十九条 校园内停放的机动车，不得出现影响交通安全、通行等情况。保卫处可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将酌情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入校权限的机动车在校园内连续停放超过一个月的，视为超长停放，应配合驶离。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内应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在校园人行道、教学核心区、楼宇出入口、车辆和人员密集区通道等禁停区域停放。停放应遵守规范，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影响道路交通、损坏公共设施。

第三十二条 保卫处根据学校管理规定定期处理校园内废弃的非机动车。

第三十三条 共享单车企业应向保卫处递交入校服务承诺书，承担安全责任和秩序维护义务，并按照要求派驻人员入校进行秩序维护工作。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或劳务外包单位人员和车辆遵守学校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并配合保卫处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针对不同的违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保卫处可对违规人员进行以下处理：

- （一）批评教育；
- （二）要求其签署交通安全承诺书；
- （三）公开通报；
- （四）暂停或取消所属车辆入校权限 1 个月、3 个月或永久。

第三十六条 车辆在校园内有下列情形的，将给予批评教育：

按国家日历天计算，一个月内，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速度超过规定限速，不足 20%的；不礼让行人或非机动车、在禁停路段停车、占用紧急通道、专用通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等行为，累计次数不足 4 次的。

第三十七条 车辆在校园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门禁系统黑名单，取消校内通行权限 1 个月：

- （一）按国家日历天计算，一个月内，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速度超过限速 20%（含）以

上,不礼让行人或非机动车、逆行、在禁停路段停车、占用紧急通道、专用通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的等行为,累积次数达到4次(含4次)以上、不足6次的;

(二)未授权长期停放的。

第三十八条 车辆在校园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门禁系统黑名单,取消校内通行权限3个月:

(一)按国家日历天计算,一个月内,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速度超过限速20%(含)以上,不礼让行人或非机动车、逆行、在禁停路段停车、占用紧急通道、专用通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累积次数达到6次(含6次)以上的;

(二)强行冲闯校园门禁的;

(三)利用各种方式逃费的;

(四)有其它违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辆,存在下列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危及人身安全情形的,学校将永久性取消驾驶人(及车辆所有人)的机动车辆进校权限。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1)酒后、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辆或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

(2)未经审批驾驶校园禁行机动车辆的;

(3)驾驶机动车辆时速超过60公里的;

(4)在校内追逐竞驶或驾驶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

(5)驾驶机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6)驾驶、停放机动车辆不服从学校正常管理,情形恶劣的;

(7)存在其它法律法规认定为危险驾驶行为的。

第四十条 被列入黑名单限制入校的车辆,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或部门同意,并签订校园安全行驶承诺书后,可以恢复其通行权限;被限制入校车辆为非本校教职工,确因工作需要入校的,驾驶人员所在工作单位须向保卫处提出申请,并签订校园安全行驶承诺书后,可以恢复其通行权限。

第四十一条 转借车辆的学校教职工,对违规行为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根据过错的程度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第四十二条 针对不同的违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保卫处可对违规人员所属校内单位、违规的校内主管单位进行以下处理:

(一)公开通报;

(二)年度安全考核评比一票否决。

第四十三条 保卫处做出公开通报、暂停或取消权限等处理决定前,应通知拟受处理的个人或单位,告知处理的事实和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四十四条 保卫处可视情况在不同范围内公开处理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按照《成都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使用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制定的《成都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成院发〔2012〕1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和执行。

成都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及我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维护学校和学生安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原则是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及青年学生的特点，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五条 加强对学生的校纪校规教育，普及国家有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培养学生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

第六条 加强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从基础文明入手，注重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通过各种途径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七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必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全校教职员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校园、宿舍、学生的安全，不定期深入学生当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第九条 校园内发生意外事故以及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情况时，保卫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应协调各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条 发现火灾、偷盗等意外事故及异常情况，在场学生应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和参与事故的预测、监控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应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治安管理规定，不得购买、存放、携带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等，一经发现，立即收缴。禁止打架斗殴，杜绝酗酒和“黄、赌、毒”，加强学生纪律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燃烧纸屑或其它杂物；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煤油炉、酒精灯、蜡烛等。禁止将烟花爆竹、汽油等危险品带入宿舍内隐藏或使用。禁止在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违章用电、偷用电炉和其它电器。

第十三条 凡我校学生原则上必须全部在校内住宿。各院系及有关单位要定期清查学生住宿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外宿者，须由本人写出申请，家长同意签字后，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同意，经所在学院批准，并与所在院系签署外宿协议，报学生处备案。凡签署外宿协议的学生，在外宿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一切责任自负，影响学校

声誉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我校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男女生不得互窜寝室，不得留宿异性朋友。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项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必须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七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要经过所在学院及活动组织单位同意并安排好随队负责教师，报学生工作部门备案，按学校安全规定进行。活动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制定安全防御措施。学校对没有安全保障的活动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失窃、失火等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控制事态，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对严重的治安事件，学校保卫部门要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发生事故后，所在学院辅导员应立即报告学生处、保卫处、校办，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要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日常生活中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查清原因，做好处理和善后工作。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只从道义出发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安排及时寻找并报公安部门。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组织外出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事故，学校视具体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经学校医院等有关部门认定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以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在校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

补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或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学校给予的经济补助，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二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或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上级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三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后勤服务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实施、督导、检查、协调处理全校性的安全工作。各学院要确定一名院领导，主管全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布置、实施、检查处理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学院要把各年级、各班级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校长委托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我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成都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使用办法

成大保卫〔202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控制总量、减少存量，上牌管理、安全骑行”的基本原则，对校内电动自行车实行科学量化管理，实现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总体目标。

第三条 鉴于学校交通资源紧张，为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学校提倡师生员工绿色出行，在校园内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电动自行车包括是满足新国标要求且在当地交管部门安装正规牌照的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踏板车以及电动助力车。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都将被视为“超标车”，禁止在校内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成都大学校园内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凡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保卫处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与监督，负责电动自行车校园电子通行证审批、制作与发放。各部门、各学院协同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校园电子通行证办理申请进行初审。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配合保卫处做好违规处理，同时加强对违规使用电瓶车的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处应协同学院做好学生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教育引导，负责对在学生宿舍区域乱停乱放、私拉电源充电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违规违纪的学生教育管理及处分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二）各部门、各学院要做好师生员工特别是新生和新进职工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倡导绿色出行、安全出行，建议使用校园公交、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作为校园通行工具。原则上不再新增办理学生电动自行车校园电子通行证；

（三）加强对本单位违规使用充电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置；

（四）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方可办理校园电子通行证进出校园。

第三章 校园电子通行证办理

第九条 校园电子通行证采用智能卡为信息载体，以教职员工工号、学生学号等为索

引号，按照申请类型每台车配一个专用号牌，每个号牌只对应一个索引号，实现人车匹配。

第十条 校内人员可以申请 1 辆电动自行车校园电子通行证：

- 1.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 2.校属各单位聘请的合同制员工；
- 3.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指经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 4.在籍在册学生持有的电动自行车须按照学校确定的时间登记在册，且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电子通行证申请流程：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学院）审核→保卫处审批、发放校园电子通行证。具体如下：

- 1.填报《成都大学个人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附件 1）提交给所在单位（内容）；
- 2.单位对符合本规定第十条人员按照规定流程完成审核；
- 3.通过单位审核的个人，持《成都大学个人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携本人电动自行车行到保卫处审批、办理校园电子通行证。

第十二条 因配送服务、后勤保障、教学实验等业务确需使用电动三轮车的，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并提供申请材料到保卫处办理通行证申请。通行证办理后，负责出具情况说明的校内单位须履行对经办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教职工离职后由保卫处统一注销通行证、禁止转让、租借电动自行车给其他人员。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办理校园电子通行证后方可在校内行驶。不得载人，如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限载 12 岁以下儿童。

第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时应佩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安全头盔。

第十六条 由电力驱动的滑板车、独轮车、平衡车等非机动车辆禁止在校内行驶。

第十七条 办理校园电子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违规行驶或停放，不得转借、转租他人使用。

第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安全行驶，在校园道路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 1.超速行驶；
- 2.并排占道行驶；
- 3.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 4.佩戴耳机行驶；
- 5.行驶过程中接打、使用手机；
- 6.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有偿货运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吊销校园电子通行证，取消车主办理通行证的资格并交由相关单位严肃处理，不服从校内管理者交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不得使用电动自行车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第二十一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悬挂伪造校园通行证在校园内行驶。

第五章 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车辆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保卫处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人行道、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保卫处有权予以清理。

第二十四条 办理了电子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可在校园内充电，须到指定充电位置充电，并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严禁在室内外私自拉线充电。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校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二十六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因过失导致损坏的，肇事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清理出校并办理注销通行证手续，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经全校公示后，由保卫处统一吊销校园通行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废弃电动自行车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车主日常须维护保养好个人车辆及校园电子通行证，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禁止故意损坏、涂画通行证。如通行证损坏、无法辨识，应当及时向保卫处申请更换，否则视为无证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部门、各学院必须严格把关校园通行证办理申请事项，谁审核，谁负责，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申请办理通行证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有关校纪校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管制车辆、注销校园通行证、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追究当事人责任：

- 1.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为他人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
- 2.伪造或变造校园电子通行证，私下售卖、出租校园电子通行证的；
- 3.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但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保卫处将视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 1.在人行道、机动车道、草坪、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的；
- 2.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 3.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 4.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 5.未在指定集中充电位置充电的；
- 6.行驶过程中违规载人的；
- 7.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 8.其他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首次违规将给予贴条提示警告；第二次违规将对车辆进行锁车（拖车）处理，解锁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并在学校曝光通报；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吊销电子通行证并取

消车主办理通行证资格。

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超标和改装电动自行车、未办理校园电子通行证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保卫处有权进行强制性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1.《成都大学个人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

2.《校园安全驾驶承诺书》

附件 1

成都大学个人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 码及学号		联系方式、 住址		车辆品牌及 车牌号 (照片)	
申请人身份（请打“√”） 1、在籍在册学生（ ） 2、教职员工（ ） 3、租赁学校房屋在校从事商业经营（ ） 4、其他：（ ）					
安全驾驶承诺； 请手写以下内容： 本人承诺按照道路安全法和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安全有序使用电动自行车，规范充电行为。					
部门、学院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保卫处填写					
审批意见 (盖章)			登记编码		
办理人签 名			办证日期		

附件 2

校园安全驾驶承诺书

为了保证自己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认真履行以下条款内容：

一、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当地交管部门及学校车辆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不开违法、违规改装、超标电动车;保持所驾电动车、自行车运行状态完好，精心维护，安全驾驶，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凭学校发放的车辆通行标牌进出校园，不涂改、挪用、伪造、重领或冒领标牌。

四、按学校规定将车辆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坚决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不在校园内随意停放。

五、电动自行车在校内按限速 20 公里/小时行驶;不载人、不拖带车辆行驶。

六、在校园停车不开启车辆警报器，不让警报器无故报警打扰他人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停车后带走车上物品，并锁好车头锁和车轮锁。

七、学生毕业离校、教职工离职后由保卫处统一注销通行证、禁止转让、租借电动自行车给其他人员。

八、因本人违反交通法规及上述规定而造成交通事故，自愿接受交通管理部门及学院相关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已详细阅读《学校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并郑重承诺: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服从学校安全人员的指挥管理，文明驾驶，注意安全;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专业/班级/学院（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六、共青团工作有关规定

成都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成大团〔202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 至 35 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坚定终身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

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学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团委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团委审核学院团委、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填写推荐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学院团委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七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学院团委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学校团委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大学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成大团〔2017〕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

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

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秋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新入学团员的教育评议结果以原团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意见为准。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学院团委作出书面报告，学院团委书面上报校团委。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 8 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 28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校团委每年对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学院团委书记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

成都大学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成大团〔2016〕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基层团委及团支部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在年满十三周岁后发展他们入团。

第七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学院团组织或校团委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可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根据学校发展团员的统一工作安排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九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

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五条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根据全校发展团员统一要求，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校团委。

第二十六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由校团委颁发，并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七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八条 学院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由学校档案馆统一管理。也可建立学院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在团组织关系转出时随本人档案一并转出。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二十九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条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学校团委审查报共青团成都市委审查同意后，报共青团四川省委批准。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校团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基层团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报，必要时由校团委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必须依据成都市发展团员计划，根据本校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确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十四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制定。统一印制的

《入团志愿书》不进行补印或补发，如遗失开具遗失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成大委办〔20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成都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学生社团是由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生及全日制研究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成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第二课堂”内容，繁荣校园文化，增强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武装部（保卫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报学校党委核准执行。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学生社团重要事项进行监督督办、评议审核。主要有：

- （一）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
- （二）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成立注册、登记年审、合并或注销等工作；
- （三）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评价考核与激励等工作；
- （四）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骨干遴选及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理顺业务单位指导的学生团队的功能定位，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领导下，设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学生社团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及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学生社团管理部的具体职责主要有：

- （一）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做好成立注册、登记年审、合并或注销、活动开展等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具体事务；

(三) 定期调研学生社团发展情况，向学校建言献策；

(四) 承担全校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监督、安全监管、活动平台搭建等工作。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须为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加强对所属学生社团的统一领导，承担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职责。

第十条 建立学生社团报告制度。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学生社团建设及管理工作情况。学生社团发生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第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单位），学校党委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年审和注销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均须是学校注册、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生及全日制研究生，未受过校级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且只有 1 个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 1 名学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担任指导老师；

(四) 必须设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确定负责人，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相抵触，至少应包括：名称、类别及宗旨；活动范围及主要形式；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产生程序和权限；财务物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原则；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任期、罢免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和解释权归属；学生社团终止程序，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五) 学生社团在申请成立时应该且只能选择一种社团类型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在做好筹备工作基础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至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按程序进行答辩审批。发起人应当递交以下材料：

(一) 学生社团筹备成立申请书（包括成立的可行性分析和三年规划）；

(二) 学生社团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明、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三)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四)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以及同意确认书；

(五)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六)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文件。

第十四条 申请新成立学生社团按程序通过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答辩审批后，报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公告。新成立学生社团设6个月试运行期，期满后，经社团管理部考察合格后正式注册成立为学生社团。为保障学生社团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学校学生社团的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校学生总数的4%以内。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学年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十六条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实行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制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对一学年的学生社团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可在指导教师、活动场地、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社员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以及连续三个月未按章程和宗旨进行正常活动的；
- （三）未按期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法法律法规、校级校规或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综合注册登记的。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向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变更申请，经校团委审批后方可变更。学生社团申请注销，应由学生社团或业务主管单位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批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

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

（一）加入学生社团成员。所有学生社团成员须为成都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生及全日制研究生。学生社团原则上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统一吸纳新成员。纳新结束后，学生社团应提交会员登记表，由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分别存档。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外籍学生加入学生社团须提前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二）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学生社团成员享有参加会员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享有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级校规等问题的权利。

（三）学生社团成员的义务。学生社团成员应履行按时完成年度注册，积极参加社团选举、社团活动，协助学校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骨干

（一）学生社团负责人须为成都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生及全日制研究生，应理想信念坚定、学习成绩良好、道德品行端正、组织能力较强、奉献意识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内；

（二）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等环节后，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批准产生。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经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审核批准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三）学生社团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

（四）在校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五）学生社团骨干纳入学校学生干部队伍培养体系。校团委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骨干的教育管理，定期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社团建设与管理中；

（六）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其社团工作成绩在学校综合素质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认可，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

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三）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建立齐抓共管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新入库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在入库当年参加相应培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五）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审、评优评价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指导教师聘任，并从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中移除。如再次申请为指导教师的，须先参加指导教师培训合格，再按照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列入指导教师库。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党（团）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由业务指导部门所在的基层党委或基层团委归口管理，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审核批准，报校团委学生社团部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与校内其它单位或校外团体、单位、个人联合举办活动，须提前两周递交校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证明，由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初审后，报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和相关部门审批，获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的社团活动涉外和港澳台的，须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社团标志、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遵循“先批后建（办）”的原则，由指导教师同意，经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初审，报校团委、党委学

生工作部审核后，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并严格按校内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严格学生社团活动信息审核机制。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安全管理，制定学生社团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学生社团活动安全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严审学生社团活动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的图文资料，确保内容积极健康，由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审核后，报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它标志，但须由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初审后，由学校社团管理部批准并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受媒体采访，需经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所涉及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得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相关的言论。

第三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发展保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5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重点支持星级社团高质量开展学生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应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有条件的业务指导单位应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为学生社团质量建设搭建平台，为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等。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所在党组织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在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复审批准后方可实施。学校将学生社团各项资助经费纳入财务统一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财产归社团集体所有，不得私自挪用，也不得在社团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学校纳入财务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有严格的经费使用制度，有专人负责使用与公开，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并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纳入学校通识教育讲座 实践板块，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按照学分认定细则提交相关材料，可完成相应素质学分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成都大学正式注册成立以及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学生社团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公寓管理规定

成都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修订）

成大学〔202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使学生宿舍成为安全稳定、清洁文明、和谐奋进的第二育人课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宿舍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凡在学校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有关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学校保障学生享受学习、交往、休息的权利与自由，但学生不得影响和损害学校和其他同学的合法权利与利益。

第三条 学生宿舍坚持教育与管理、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学生应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形成良好的学习、卫生、劳动、生活习惯。学校严格管理并积极为住校学生做好服务。学生应主动遵守学校制定的住宿管理相关规定，违反者，应受到相应的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在宿舍遵守纪律等情况纳入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和入党推优考核等环节。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强化齐抓共管，提高服务效能，增强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川教函〔2023〕140号）和《成都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进行学生宿舍建设、日常管理和服务、处理学生宿舍相关工作及突发事件，协调宿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广大住宿学生权益。具体职能及权限详见《成都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六条 学生入住

1.学校原则上只安排基本学制（第二学位、专升本学生两年、专科生三年、本科生四年、研究生三年）的学生住宿。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生公寓集中住宿，学校优先保证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全部入住学生宿舍。

2.学生应在每学年报到注册时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缴纳相应的住宿费用。学生宿舍的调配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调换和占用。学生须自觉服从安排和管理，按迎新系统选定的房间和床位定位居住；若个别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房间的，须本人申请，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交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后方可调整。

3.学校为每个新生安排床位，入住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代表学校与学生签订入住协议书，明确学校与学生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确实因个人原因不需要住宿

的学生需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或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待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后方可不缴纳相应的住宿费用。

4.住宿分配本着分区住宿、按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住宿条件紧张的情况下需充分利用床位。

5.学生因特殊原因办理退宿手续后，需要重新住宿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筹，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

6.联合培养学生入住申请流程：学生向学院（部门）提交入住申请—持学院（部门）签字盖章后的入住申请表到学生公寓（社区）事务服务大厅办理—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收到学生入住申请表后分配床位，并提交住宿费缴纳申请—学生持缴费凭据到安排楼栋报到入住。

第七条 学生调宿

1.学生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宿舍、床位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在已有住宿学生宿舍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备案。

2.宿舍、床位调整，根据空宿舍、空床位情况，按同班级、同专业、同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调整，原则上不办理跨年级、跨学院调整；转专业同学原则上应在退选期结束后一周内调整至转入学院同年级、同班级的宿舍住宿。

3.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扰或影响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不得强迫或威胁已安排入住的学生从宿舍搬出。

第八条 学生退宿

1.学生学习结束（毕业、出国、退学、结业等）时，按学校规定时间按照学生离校系统相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2.休学的学生需办理退宿手续，在学生宿舍智慧公寓管理系统中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一周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

3.住宿学生因特殊原因在校学习期间需退宿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和学院批准后，在学生宿舍智慧公寓管理系统中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未办理退宿手续的，住宿费不予免交，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一周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

4.学生退宿费用结算从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接收到学生提交退宿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按照《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川教函〔2023〕140号）规定执行收费。

5.学生退宿手续办理完成后，须在一周内搬离学生宿舍，短时确实无法搬离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6.违规滞留者，在劝离无效后，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学院予以强制清理；因违规滞留造成各种安全事故的，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由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进行追偿，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走读申请

1.学校原则上不办理学生走读或自行在校外租房住宿。原则上，毕业年级学生确因在外实习、就业等特殊情况不能在校住宿需走读或校外住宿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字、辅导员（班主任）同意、学院批准并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办理走读学生可免交下一年度住宿费用，未办理以上手续的，不视为走读生，住宿费用不予免交。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3：《成都大学学生宿舍服务流程》。

2.办理走读的学生，中途需回宿舍住宿的，在宿舍可安排住宿情况下，须经本人申请、辅导员同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学院公章后，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筹考虑，学生领

取住宿安排通知，并交纳住宿费后方可安排住宿。

第十条 作息管理

1.学生宿舍作息时间安排秋季作息时间和夏季作息时间。夏季作息时间（5月1日—9月30日）24小时供电；秋季作息时间（10月1日—次年4月30日）每日23:30-次日6:00停止供电，其中周五-周六为每日01:00-06:00停止供电。

2.学生公寓实行闭门管理制度，学生出入宿舍门厅均须刷脸，晚23:00至次日早6:00为学生公寓门禁时段，原则上住宿学生不得在此时段内进出学生公寓，如遇紧急特殊情况确须进出，需联系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老师知晓并同意。

3.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严禁晚归。学生因探亲访友、实习等外住不归寝的，需事先征求辅导员（班主任）同意后履行请假手续，在本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长期不归寝的需在学院请假并在楼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备案。如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前向分管宿舍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请假并批准后方可。如因有急事未能请假者，必须向楼栋宿舍管理员如实说明情况，并于次日向所在学院说明情况并补办相关请假手续，对经常晚归、或晚归无理取闹、或晚归不如实登记、或晚归攀爬翻越进入宿舍，或长期不假不归寝的学生，将下发《学生宿舍日常检查整改告知书》方式报学院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卫生管理

1.后勤处负责做好学生公寓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卫生。

2.学生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自行负责保持清洁，学生应讲究个人卫生并保持室内整洁，不得堆放杂物。寝室室长负责安排本寝室同学轮流卫生清扫，保持宿舍整洁、清晰、舒适；学生随时应整理好自己的床位单元；及时清洗脏衣物，每月更换清洗床上用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3.学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在寝室抽烟，不得乱扔烟蒂、果皮、纸屑和脏物等；严禁乱倒脏水和饭菜等，严禁高空抛物、倒水；禁止将垃圾扫入楼道、污染楼道；禁止在寝室存放废品，废物、垃圾及时带出楼栋，自觉倒入楼栋外校园内固定的垃圾存放点，保持寝室公共环境卫生。

4.禁止在寝室和楼道走廊的家具、门窗、墙面等公共区域乱写、乱画、乱贴、乱刻。

5.学生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寝室内其他同学和楼栋宿舍管理员有权赶走宠物和举报饲养者。

第十二条 秩序管理

1.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需与学校签订《成都大学学生宿舍住宿协议》，应自觉维护公寓正常生活秩序，并有义务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学生组织做好宿舍日常检查、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工作。根据学校资源调配需要，配合做好宿舍搬迁和调整等工作。

2.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管理。原则上学生不得在闭门时间内出入学生公寓，学生进入学生公寓应主动通过人脸识别门禁设备进行识别并接受楼栋宿舍管理员的问询。

3.学生不得将床位出租、转借，不得留宿他人。对于违规出租、转借学生宿舍床位的学生，一经发现，学校不再提供住宿床位，并依据《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相关条款予以纪律处分。

4.学生公寓实行会客制度，非本楼栋来访人员须在值班室登记并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会客结束离开时退回所押证件。

男女学生不得互串宿舍，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区域，不得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的除外）。

5.学生应当妥善保管宿舍房门钥匙、门禁卡和贵重物品。自觉遵守宿舍门厅制度,携带物品外出,主动向楼栋宿舍管理员出示证件、配合查看并登记,否则楼栋宿舍管理员有权查问并制止物品带出楼栋。

6.自觉遵守宿舍内公共秩序。禁止在宿舍吸烟、酗酒、起哄、肇事、打架斗殴;禁止在宿舍存放和玩麻将、扑克牌,严禁赌博;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放高音喇叭等影响他人的行为;不得在寝室内、楼道内打球、跳舞;禁止在宿舍内进行踢球等影响他人休息、损坏公私财物的活动。

7.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得在宿舍进行有伤风俗的行为。严禁在宿舍内观看、制作、传播淫秽或不健康书籍、资料、录像、图画或物品;严禁在学生宿舍异性同宿。严禁经营人员送饭菜、外卖、快递等进入宿舍。

8.禁止将自行车置于宿舍内停放。否则学校将予以搬出,统一管理和有效处理。

9.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习惯,离开宿舍随手关水、关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10.禁止学生在宿舍内散发或张贴广告或传单;禁止在宿舍内兜售商品、非法进行经商、租赁活动。

11.严禁在宿舍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严禁组织或参与邪教组织、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宿舍恶意制造、传播、散布谣言;严禁在宿舍内搞非法集会、结社活动。

12.文明使用计算机和互联网。学生在使用互联网时,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拒绝制作或传播违反国家法律、影响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损害学校声誉的有害信息;禁止通过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互联网的安全和秩序。

13.毕业生离校前,应缴清历年住宿费用,配合楼栋宿舍管理员对寝室内公物设施设备进行清查确认,退宿时做好室内清洁卫生、交还寝室空调遥控板等公物,文明离校。

14.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成都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修订)及学校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到楼栋宿舍管理员下发的《学生宿舍日常检查整改告知书》后,应按时到相关部门接受处理,逾期不到者将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

1.严禁私自更换寝室门锁,妥善保管好本人校园一卡通,严禁将校园一卡通借予他人,若校园一卡通丢失应立即报告楼栋宿舍管理员,并前往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挂失补办,不得私自复制寝室门禁权限,如私借校园一卡通或私配私自复制寝室门禁权限造成本寝室财物被盗的,除赔偿有关财物外,还将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2.严禁破坏门锁和寝室、楼栋公共空间限位器,若因此造成财物丢失将全部由破坏者负责,对破坏门锁和寝室、楼栋公共空间限位器的行为,任何人有权利和义务进行制止或报告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学校保卫部门。

3.学生宿舍内不得私自动用他人财物,严禁偷窃、诈骗公私财物。

4.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寝室内建议不要存放贵重物品,银行卡、现金、手提电脑;外出时应关好门窗,反锁门锁;勿将手机和储蓄卡等借与陌生人,私人财物因自己保管不善或轻信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负责;防盗防骗人人有责,在公寓内和周边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楼栋宿舍管理员和学校保卫部门。

5.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

6.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以及管制刀具带入学生宿舍。

7.严禁在宿舍乱拉电线、网线、私接灯头、插座;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带明火的煤油炉、

酒精灯、蜡烛、蚊香等；严禁破坏消防器材。

8.学生宿舍严禁使用和保存电炉、电饭堡、电炒锅、电热水瓶（杯）、电热棒、电热毯、取暖器、烘鞋器、卷发器等电热器具和冰箱、洗衣机、打印机等其他家电设施设备；严禁将电动滑板车、电动车辆及电瓶带入学生宿舍；严禁从学生宿舍向外乱拉乱接电线用于充电使用；严禁在宿舍内使用任何电热器具烧水、做饭、取暖等。

学生因违反第 5、第 6、第 7、第 8 款规定造成失火的，根据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所有损失，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9.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要履行登记手续，禁止小商、小贩、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

第十四条 设施设备管理

1.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额供电制度。学生用电实行每生每月 5° 电定额制，超额部分的费用由学生自付，并按学校规定的价格购买。严禁私拉电线、网线、偷电，或擅自使用公共区域的电。

2.为防止学生恶性用电，学生宿舍安置有恶性用电识别器，对电阻型电器实行额定负载。严禁破坏恶性用电识别系统。

3.学生寝室所配备的家具设备一律建账建卡，学生入住寝室时、需在楼栋宿舍管理员处确认家具设备是否完好，学生不得将寝室内的家具设备搬动、调换；严禁人为损坏门窗、家具和室内设施设备；严禁污损墙面；室内设施设备毕业时由楼栋宿舍管理员如数验收通过后，方能审核离校系统宿舍业务、办理离校手续，如若验收未通过，需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对设施设备价格赔偿。

4.爱护公物及宿舍内的供电系统及供水设施。如遇门锁失灵、电路不畅、水管破裂、水龙头失控、下水道堵塞和马桶堵塞等，应及时报告楼栋宿舍管理员并作好相应维修登记。

5.严禁学生私自进入每个楼层的强电房；严禁损坏楼栋的弱电系统，严禁损坏宿舍楼内部的网络线缆、网络端口、网络设备等通讯设施；严禁学生私自打开每间宿舍外的电表分户箱；严禁在正常情况下开启消防设施、设备，否则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还将依据法律追究有关民事和刑事责任。

6.室内门窗、家具、电器、热水供应设备等所有设备如有自然损坏，不得私自移动、拆修和扔掉，应及时报告楼栋宿舍管理员进行维修处理。

7.室内设施设备凡属自然老化破损不及时上报，而由楼栋宿舍管理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发现的，一律按人为因素损坏处理；经查因人为因素损坏门窗、家具和室内设施设备的，损坏人、损坏寝室要负责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等；对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规定由责任人赔偿后再予维修和更换。恶意破坏者视情节处以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总和两倍及以上赔偿，情节严重者还将按《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有关条款和宿舍有关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追查当事人刑事责任。

8.凡属人为因素损坏门窗，楼栋宿舍管理员已报告有关部门，在修复前丢失东西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损坏责任人或损坏责任寝室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按照《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成都大学各类在校住宿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各类学生住宿的相关规定同时

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成都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成都大学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管理规定

为方便假期留校学生住宿，便于学校在假期对学生宿舍的正常教育、管理和服 务，特制定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管理规定：

1.寒暑假期间，有考研、考公和专业实践等计划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寒暑假留校住宿办理的通知在 ISP 学生事务服务平台填报《假期留宿登记》，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登录系统进行审批核实留校住宿学生信息，学院汇总并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汇总表电子档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

2.假期留校住宿的学生须服从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的统筹安排和管理，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名单，按各学生宿舍楼栋申请的实际情况，对假期申请留校不足 2 人的寝室进行适当调整。

3.未办理假期留校住宿手续的住宿学生，在学校正式放假后的一周内需离开寝室，一律不予假期留校住宿。

4.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按照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或楼栋宿舍管理员的安排住宿，不得私调寝室、床位，严禁留宿外来人员，否则取消假期留校住宿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将严格实行早晚签到、外出请假制度，须与学期内一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和安排，应严格遵守作息时 间，严禁晚归，如外出、探亲、访友不归寝者，需提前向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请假，并向楼栋宿舍管理员进行请假登记。

6.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期间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违规违章电器，违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假期住宿资格并报学院给予相应处理。

7.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睡觉或离开寝室时应关好门窗、水电，注意防火防盗。

8.假期有留校住宿学生的学院，需安排指定老师负责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进行不定期走访留校住宿学生寝室，了解留校住宿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并配合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做好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等工作。

9.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学校最新的“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办理通知”。

附件 2

成都大学学生宿舍内务检查内容及标准（修订）

宿舍内务整体效果：整洁、美观、健康、环保、和谐、平安。

一、地面

地面洁净无水渍；无乱堆乱放垃圾及其他杂物。

二、床铺及床上物品

被子叠放整齐，床单褥子铺展，枕头放于被子上方，床上无杂物，蚊帐应收起；床头书架整齐有序；衣物存柜。

三、室内门窗、玻璃和墙壁

门窗：洁净无灰尘污迹、无乱涂乱贴，无蛛网，窗台无杂物；

墙壁：墙壁无污渍、球印、脚印、无蛛网，无乱涂、乱贴乱挂现象，墙壁张贴字画内容应健康、美观；

四、室内家具、生活用具等物品

家具、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洁净无尘；洗漱用品、餐具摆放统一；床下物品及鞋摆放整齐。

五、室内无乱搭、乱挂、乱拉、乱扯现象

室内不得随处钉钉子、拉绳子；不得乱接电源线、电话线、网线；不得乱搭乱挂衣物。

六、阳台

阳台无乱堆乱放杂物；晾晒的衣物整齐；阳台栏杆、护栏或矮墙上不得晾晒、放置任何东西。

七、卫生间

地面、墙面磁砖洁净；便池洁净；卫生间无异味。

八、盥洗台

置物台面、盥洗池及周边磁砖洁净。

九、室内装饰布置

不得私自改变屋内床铺、桌、柜等设施的布置；进行装饰或美化布置时不得损坏公物；装饰或美化布置得体、和谐、美观。

十、其它

保持宿舍通风、空气清新无异味；禁止使用违章用电器；禁止喂养宠物。

附件 3

成都大学学生宿舍服务流程

1. 学生办理入住服务流程

在校在籍学生提出申请——相关部门或学院审批——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核——学校财务处缴纳住宿费——凭住宿缴费单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安排宿舍——持入住手续到相关楼栋办理入住——领取钥匙或门禁卡（校园一卡通授权）——核查室内家具、设施——建立学生住宿档案——办理楼栋进出门禁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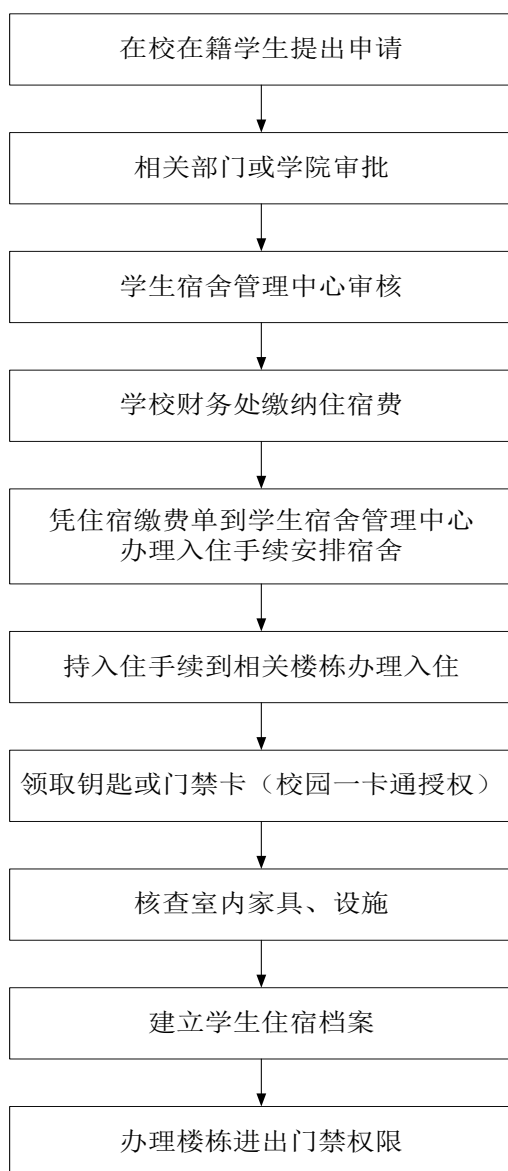


图 1. 学生办理入住服务流程

2. 学生办理住宿调整服务流程

住宿学生填写“成都大学学生调宿申请审批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盖学院公章）——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并进行住宿调整——楼栋宿舍管理员核定床位——交清原宿舍各种费用及借用公物——入住新宿舍床位——建立学生新的住宿档案——更改楼栋进出门禁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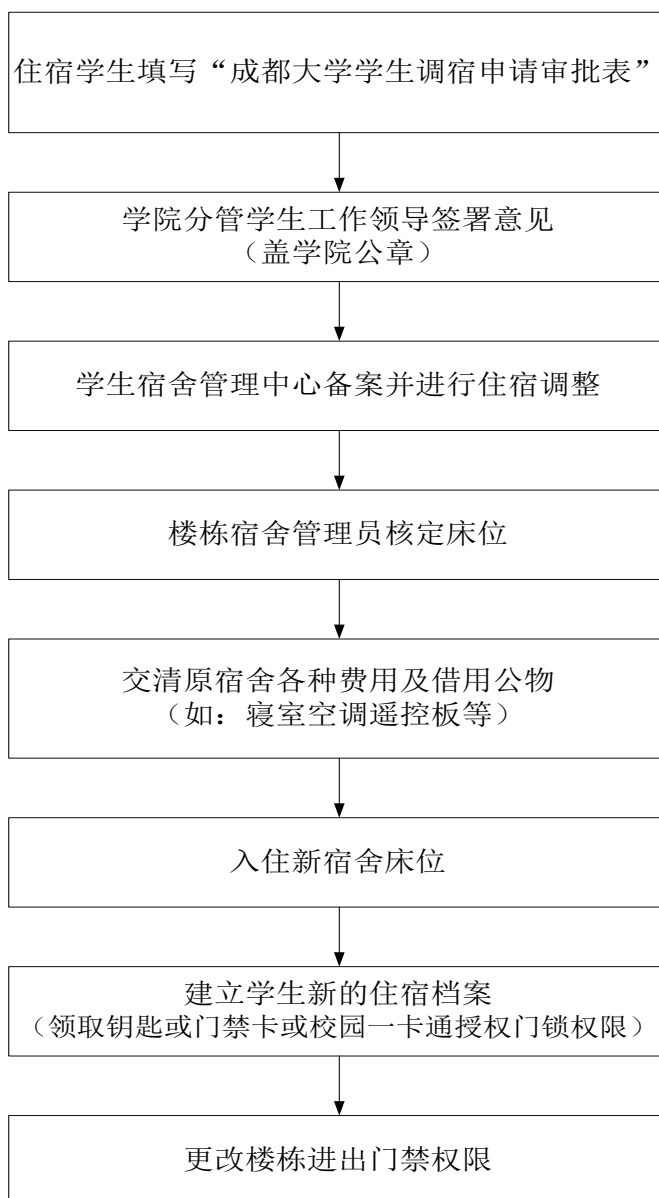


图 2. 学生办理住宿调整服务流程

3.学生办理退宿服务流程

持毕业离校或学校退（休）学通知单——本人自查入住时核查的家具、设施——丢失、损坏赔偿（或自费维修）——楼栋宿舍管理员核查宿舍家具、设施——交还寝室钥匙或门禁卡或取消校园一卡通寝室门锁权限——交清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取消楼栋进出门禁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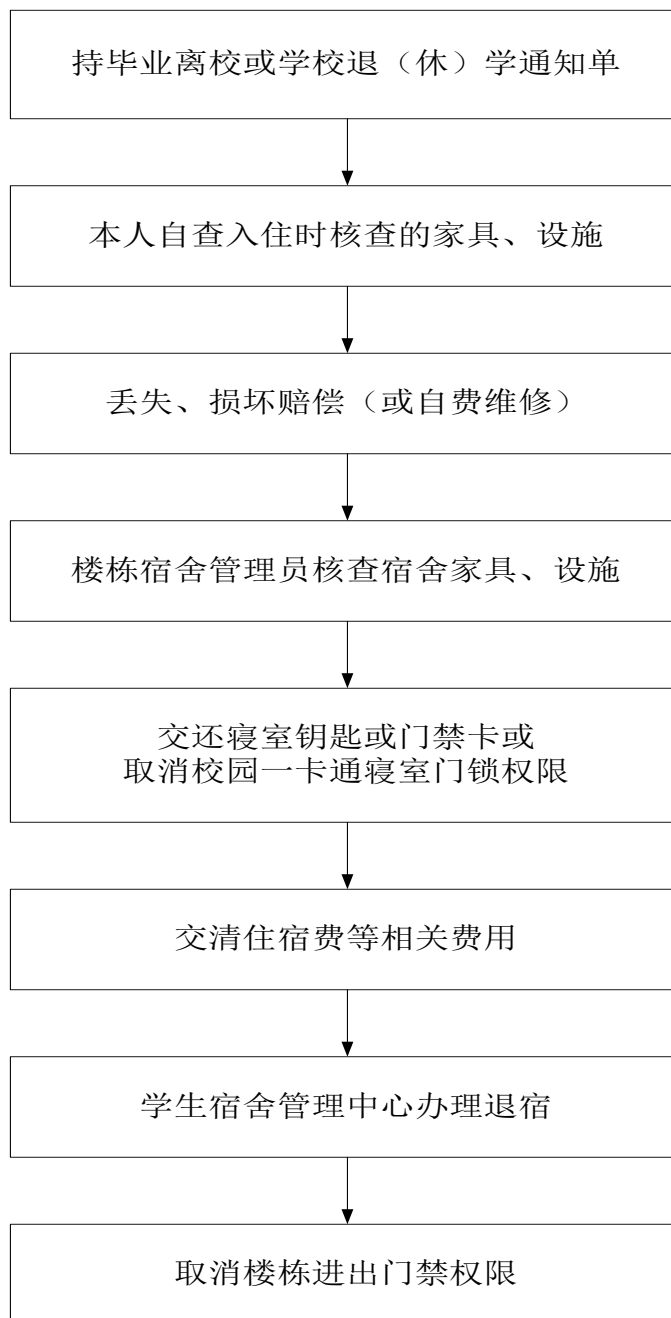


图 3.学生办理退宿服务流程

4. 学生办理走读服务流程

(1) 集中办理：每年 5-6 月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走读申请备案表（限专科大三、本科大四、研究生三年级学生，特殊情况除外）——家长同意并确认签字——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并签署意见（盖学院公章）——学院汇总走读申请学生名单并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办理退宿手续——交还寝室公物并取消寝室门锁和门厅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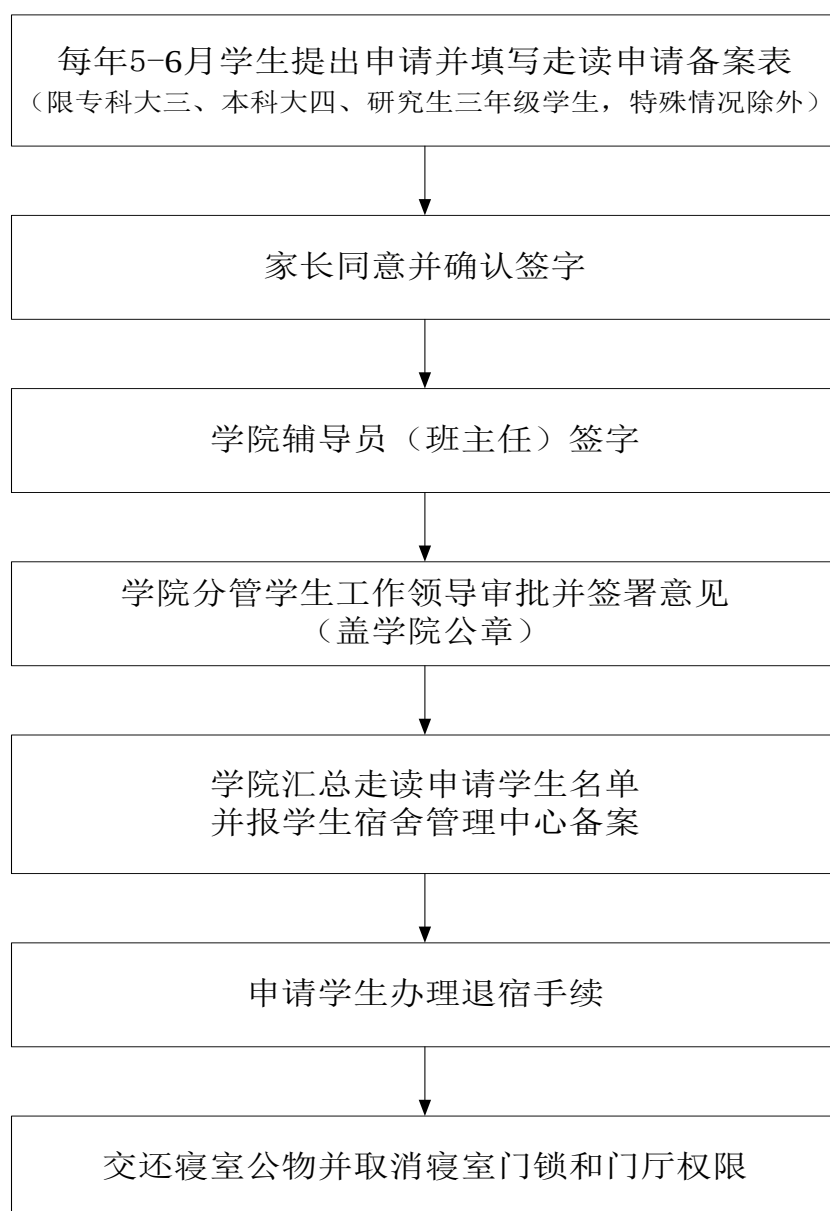


图 4. 学生集中办理申请走读服务流程

(2) 特殊情况零星办理：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走读申请备案表——家长同意并确认签字——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并签署意见（盖学院公章）——学生在智慧公寓管理系统进行走读申请——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核并办理退宿手续——交还寝室公物并取消寝室门锁和门厅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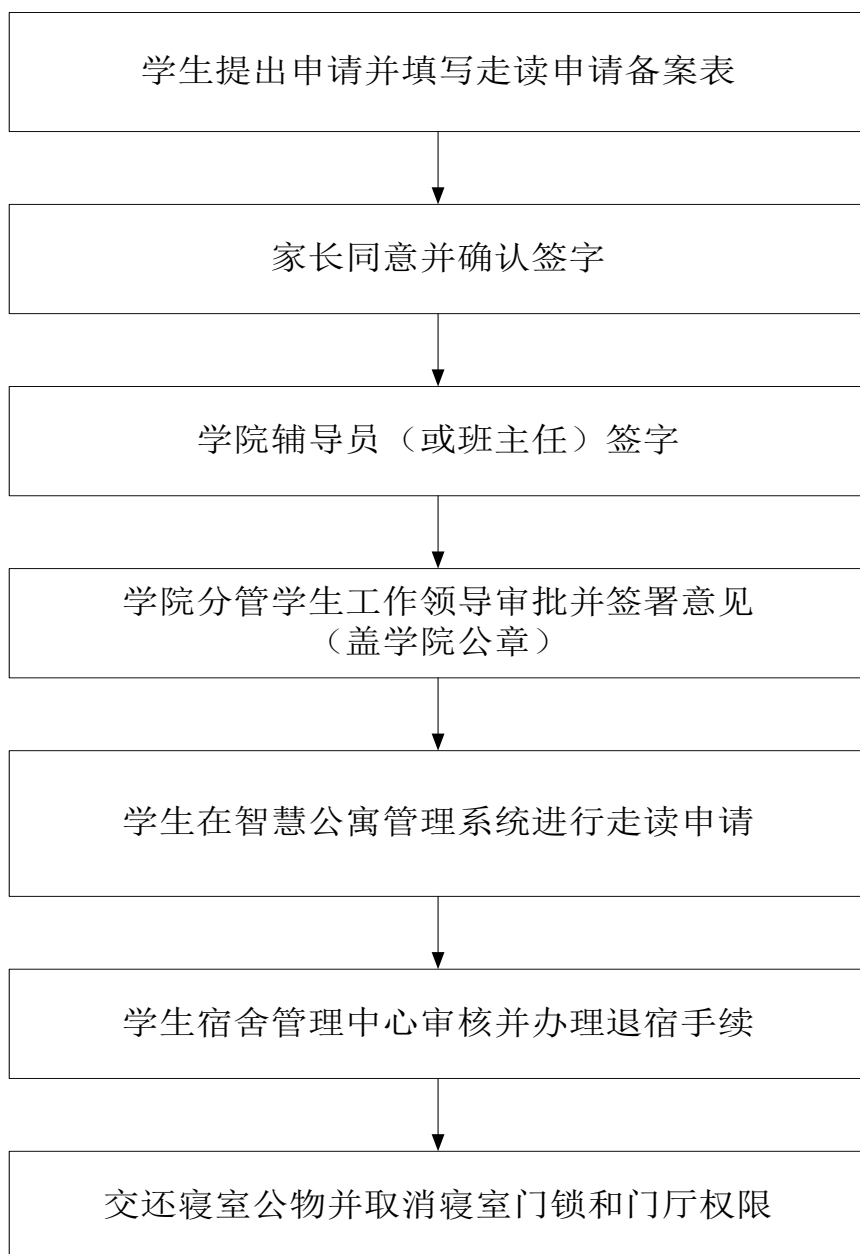


图 5.学生特殊情况零星办理申请走读服务流程

5. 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服务流程

申请留校住宿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有关通知在 ISP 学生事务服务平台填报《假期留宿登记》——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登录系统进行核实审批——学院汇总并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盖学院公章）——汇总表纸质档报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汇总电子档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学生宿舍楼栋临时分配或调整床位——做好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入住管理服务——领取寝室公物并处理寝室门锁和门厅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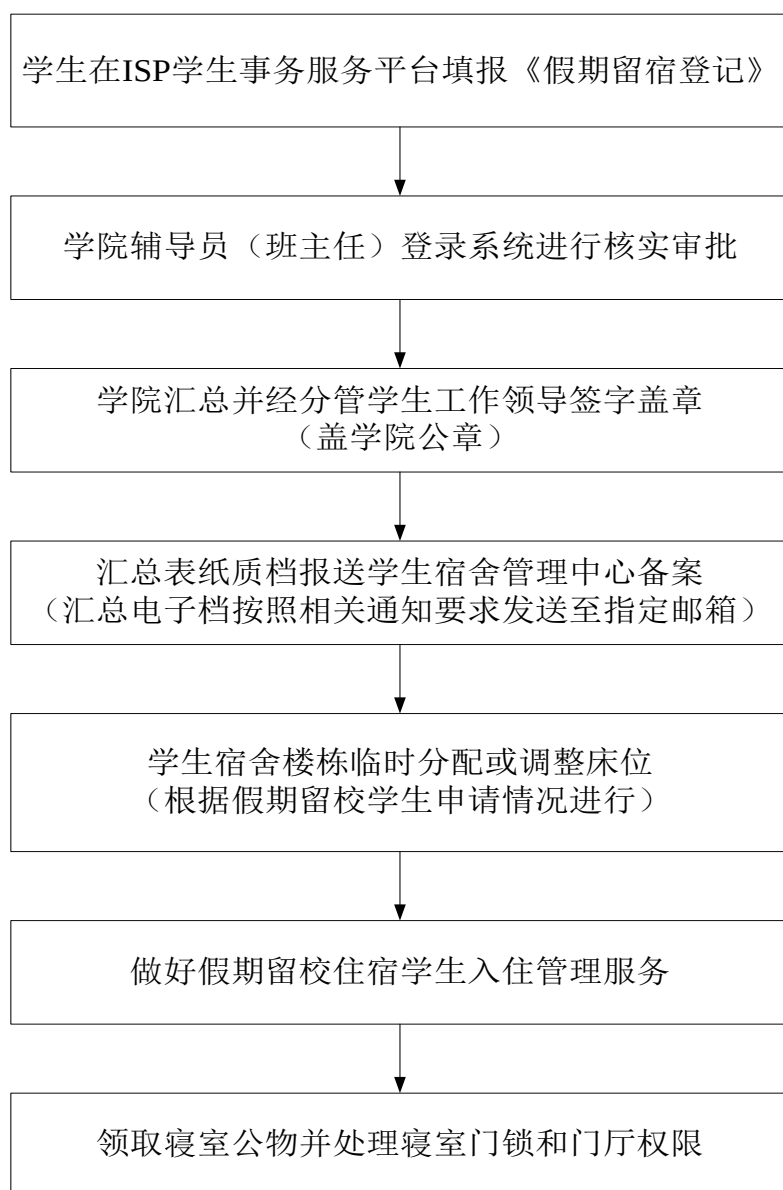


图 6. 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服务流程

6.学生宿舍维修报修服务流程

(1)发现水、电、室内设施设备损坏——在“成都大学后勤服务”订阅号中的“智慧后勤”上报修或到楼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维修人员到寝室进行检查维修（若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在“成都大学后勤服务”订阅号中的“智慧后勤”上进行维修评价——如有疑问可拨打后勤一号通（028-84616001）或维修中心（028-84616777）电话反馈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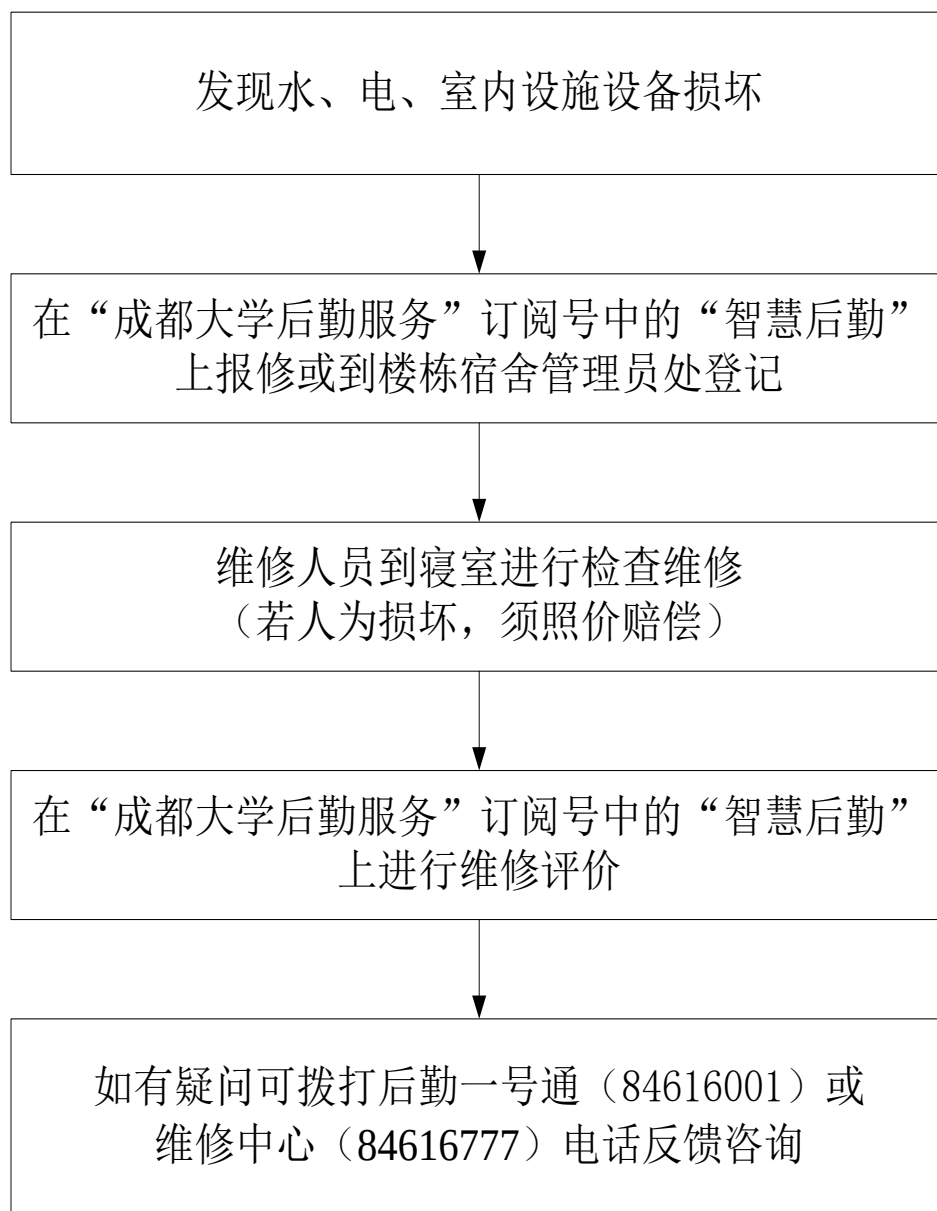


图 7.学生宿舍水、电、室内设备损坏报修服务流程

(2)发现空调/热水器出现故障——在楼栋宿舍管理员处进行登记——维修人员到寝室进行检查维修（若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学生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楼栋宿舍管理员验收后复核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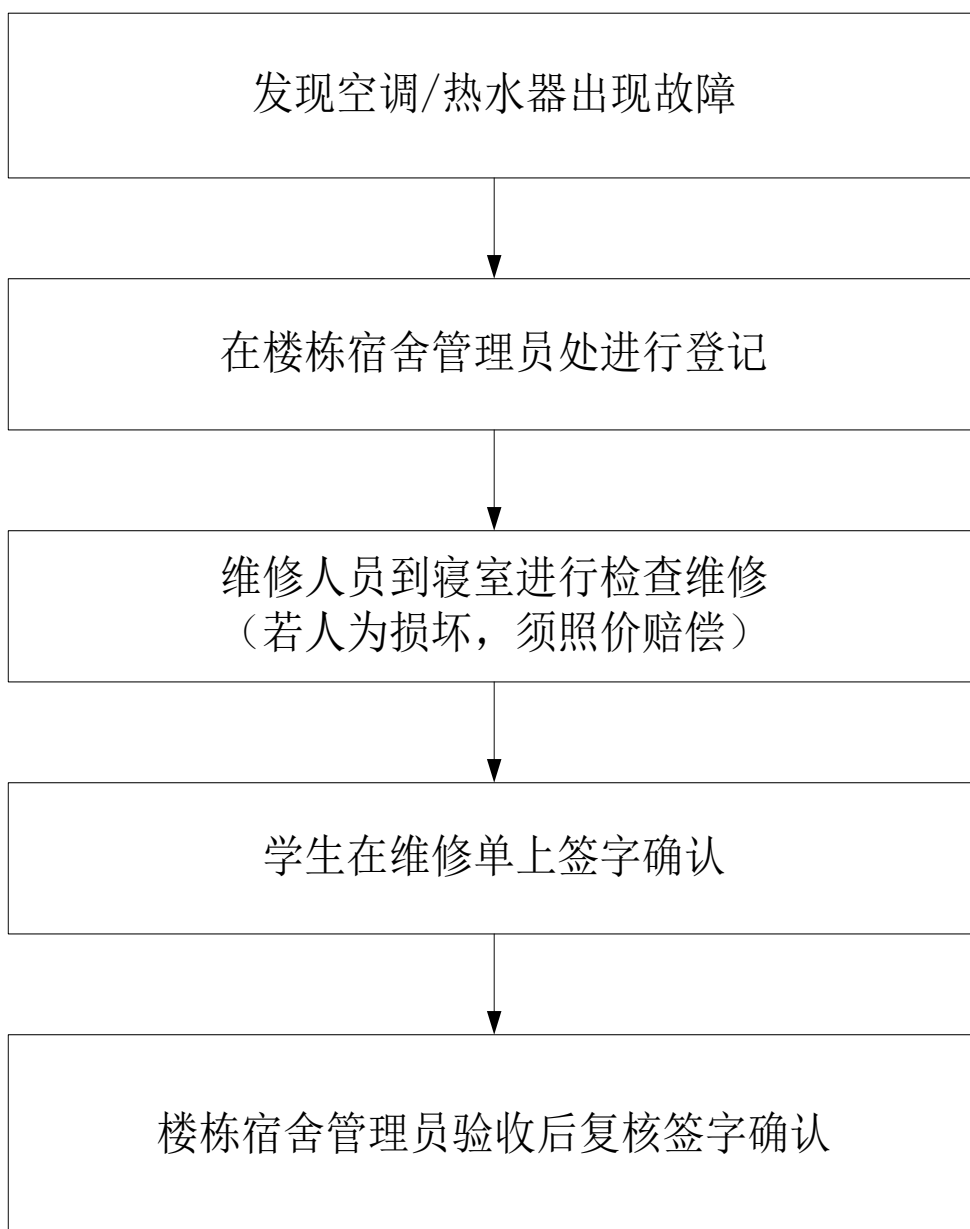


图 8.学生宿舍热水器、空调故障报修服务流程

7.学生携带大件物品进出楼栋服务流程

住宿学生携带大件物品进出楼栋——楼栋宿舍管理员核查物品——学生出示有效证件并在楼栋宿舍管理员处进行核查——楼栋宿舍管理员做好登记记录——允许本楼栋住宿学生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宿舍楼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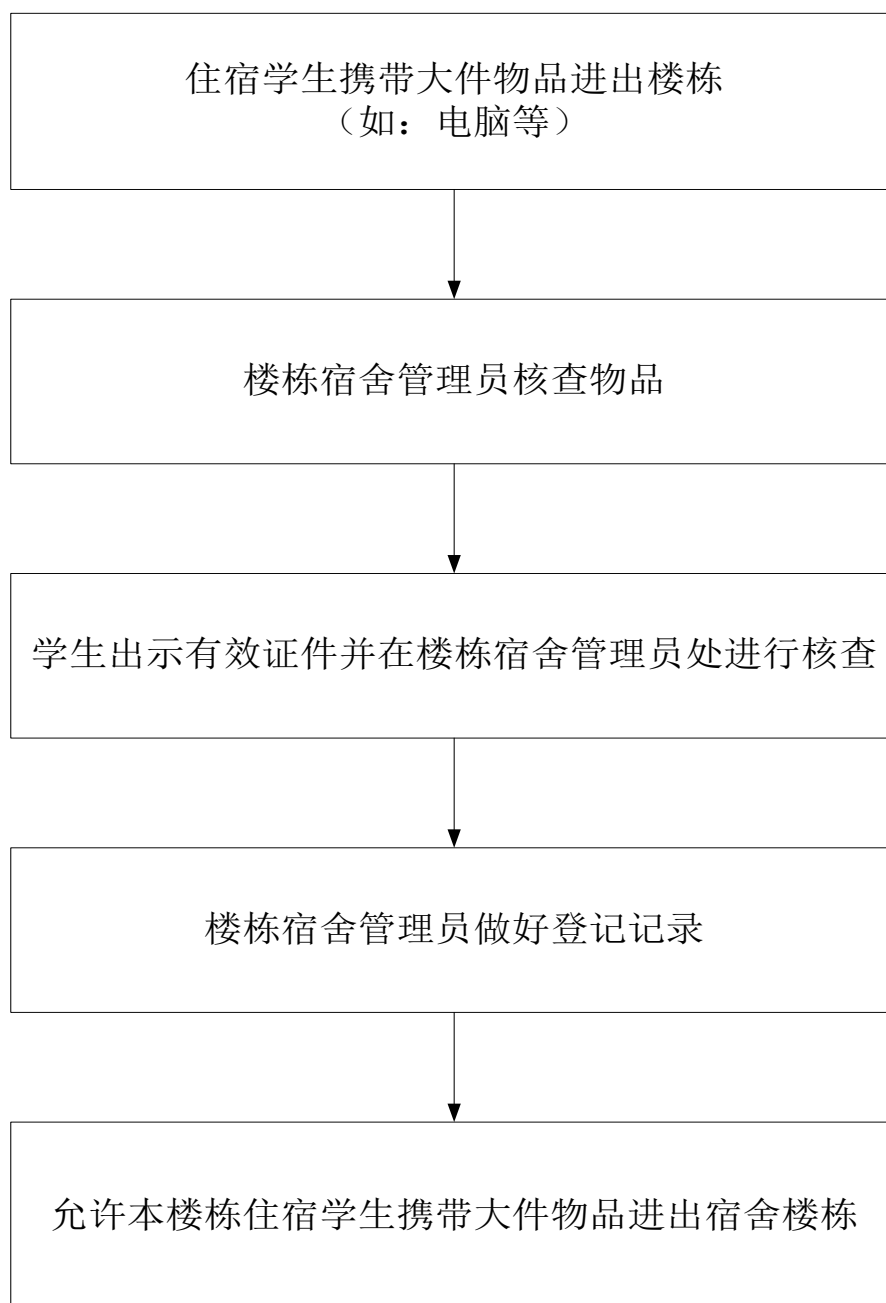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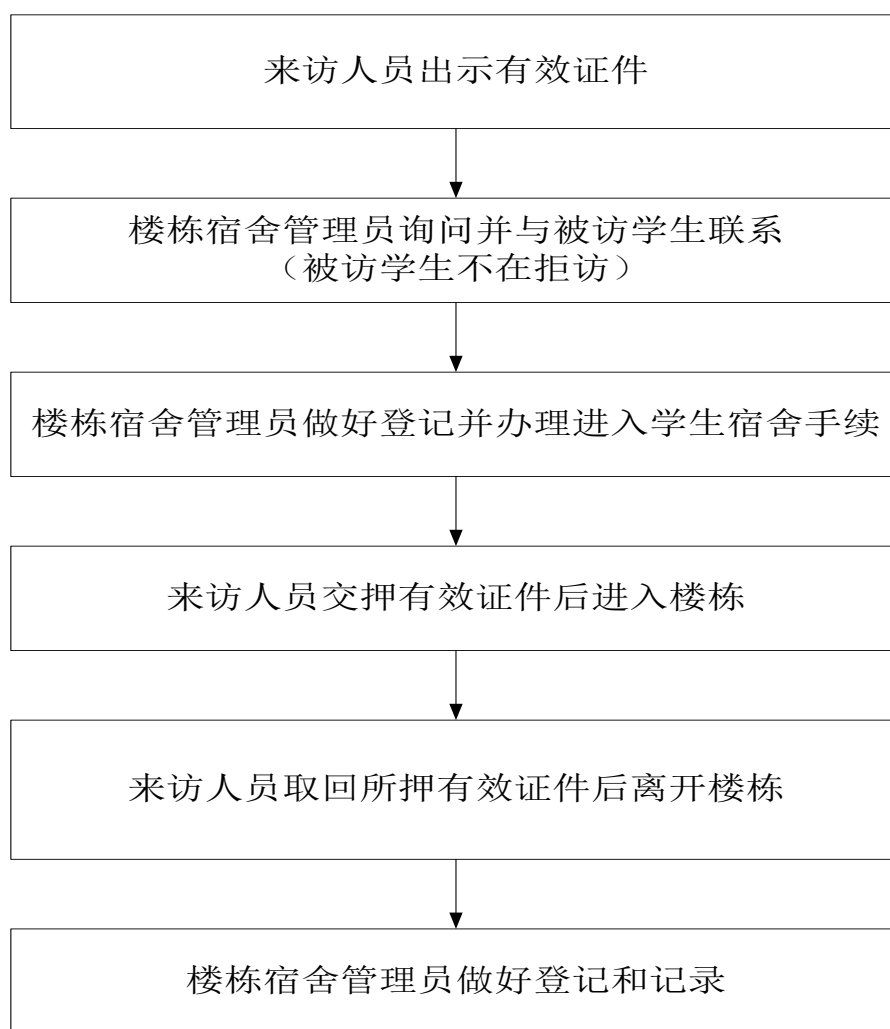


图 9.学生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宿舍楼栋服务流程

8.学生宿舍外来人员来访登记服务流程

来访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楼栋宿舍管理员询问并与被访学生联系（被访学生不在拒访）——楼栋宿舍管理员做好登记并办理进入学生宿舍手续——来访人员交押有效证件后进入楼栋——来访人员取回所押有效证件后离开楼栋——楼栋宿舍管理员做好登记和记录（备注：来访人员先与被访学生电话联系，被访学生到宿舍门厅接来访人员，来访人员不得在宿舍楼栋留宿，最晚当日 21:30 前离开宿舍楼栋）。



备注：来访人员先与被访学生电话联系，被访学生到宿舍门厅接来访人员，来访人员不得在宿舍楼栋留宿，最晚当日21:30前离开宿舍楼栋。

图 10.学生宿舍外来人员来访登记服务流程

9.借用寝室备用钥匙或楼栋宿舍管理员校园一卡通服务流程

楼栋住宿学生或工作人员向楼栋宿舍管理员提出申请——楼栋宿舍管理员核查有效身份证件——楼栋住宿学生或工作人员填写备用钥匙或校园一卡通借用登记表（公物借用登记表）——交押有效证件后交接寝室备用钥匙或楼栋宿舍管理员校园一卡通——使用后交还寝室备用钥匙或楼栋宿舍管理员校园一卡通——楼栋宿舍管理员交还所押有效证件并做好登记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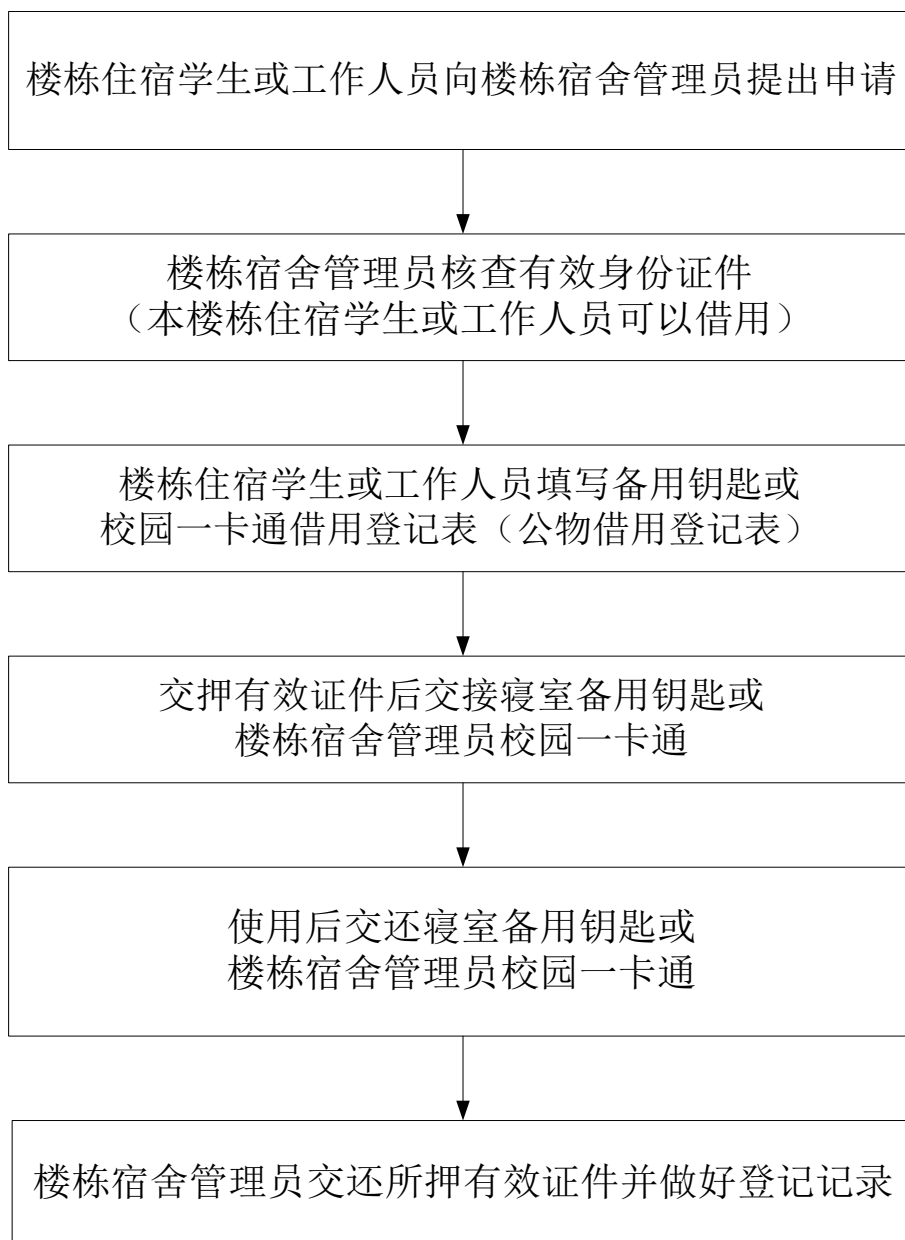


图 11.学生寝室备用钥匙或楼栋宿舍管理员校园一卡通借用服务流程

10.宿舍门禁问题处理

(1) 宿舍门厅门禁出入问题处理：在楼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确认是否已在门禁系统中办理入住——确认是否成功上传有效照片——楼栋宿舍管理员进行门禁授权处理或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处理。

(2) 学生宿舍 1-20 栋寝室门锁权限问题处理：在楼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确认校园一卡通开锁存在故障或门锁打不开的问题——确认是否为新办校园一卡通——楼栋宿舍管理员进行寝室门锁授权处理或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处理。

11.水电管理及充值

(1) 用电管理：学生宿舍用电实行 5 人/月定额制，寝室超额部分需由住宿学生自费支付。

(2) 公寓淋浴热水供应时间：早上 06:30-08:30，中午 12:30-13:30，下午 17:00-23:30（如若供应时间有调整，将会实时发布相关通知）。

(3) 电费人工充值时间：周一~周五到学生公寓（社区）事务服务大厅售电服务岗（节假日另行安排）办理，线上自助充值可在支付宝中的“完美校园”中进行或在“成都大学后勤服务”订阅号中的“智慧后勤”中进行。

(4) 宿舍用电制度：学生宿舍作息时分秋季作息时间和夏季作息時間。夏季作息時間（5 月 1 日—9 月 30 日）24 小时供电；秋季作息時間（10 月 1 日—次年 4 月 30 日）每日 23:30-次日 6:00 停止供电，其中周五-周六为每日 01:00-06:00 停止供电。

八、图书馆有关规定

借阅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借阅证管理，维护正常的借阅秩序和读者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园卡即借阅证

校园卡包含借阅证功能，借阅证是读者借阅图书的有效证件，读者凭校园卡进入图书馆及办理借阅手续。

二、借阅证的办理

本校学生由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统一办理发放校园卡。

三、借阅证的挂失

读者遗失校园卡，应立即到图书馆挂失停止借阅功能，并到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挂失补办。

因未挂失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读者本人承担。

四、借阅证的补办

校园卡的补办按照一卡通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借阅证的有效期

借阅证的有效期为学生进校年度的 9 月至毕业年度的 6 月或休学、退学当月。

六、借阅证仅限读者本人使用，请勿转借。

图书馆入馆须知（修订）

- 一、校内读者凭本人一卡通入馆，校外读者凭已申请开通服务的身份证入馆。
- 二、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 三、保持馆内安静，禁止在馆内喧哗、朗读或大声接打手机，禁止在阅览区域接打手机，入馆后请将手机或电脑调至“振动”或“静音”。
- 四、保持馆内卫生，禁止将食物及饮料带入书库、阅览室，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 五、衣着整洁得体，举止文明礼貌，不做有碍观瞻之举。
- 六、本馆禁止占位，每日闭馆后馆内公共区域均禁止堆放个人物品，禁止隔夜占用寄包柜，学院“特需空间”使用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七、爱护公物，不损坏书刊资料及馆内设备设施，不随意挪动阅览桌椅。
- 八、未经许可，禁止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
- 九、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工作人员按章办事，维护文明优雅的图书馆环境。
- 十、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者，图书馆保留处罚权。
- 十一、开馆时间：周一至周日 7:00—22:30，服务时间：8:30—22:15，寒暑假、法定假开放时间敬请关注通知公告。
- 十二、本规定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借阅规则

一、读者类型：

根据读者层次划分为：专科生、本科生、本科生（张澜）、研究生、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附属单位、成人生和校外读者。

二、借阅规则：

本馆可外借阅览室及可外借学院资料室

- 1.专科生和本科生：最多可借阅册 30 册，借期 90 天，可续借 1 次，90 天；
- 2.本科生（张澜）和研究生：最多可借阅册 40 册，借期 180 天，可续借 1 次，180 天；
- 3.教职工：最多可借阅册 40 册，借期 180 天，可续借 1 次，180 天；
- 4.离退休教职工：最多可借阅册 10 册，借期 180 天，可续借 1 次，180 天；
- 5.附属单位：最多可借阅册 8 册，借期 45 天，可续借 1 次，45 天；
- 6.成人生和校外读者：最多可借阅册 5 册，借期 30 天，可续借 1 次，30 天。

成都大学图书逾期、遗失、污损赔偿制度及逾期免罚日制度

（修订）

为加速图书流通，有效保护国有资产，维护读者权益，特作如下规定：

一、逾期处理

本馆对超期未归还图书实行收取文献超期占用费制度。超期占用费按每册 0.10 元/天收取。

二、遗失赔偿

（一）购买与原书所有信息完全一致的正版图书赔偿。在买不到新书的情况下，经我馆工作人员鉴定为正版、且品相较好、无勾画污损的旧书也可用于赔偿。赔偿时须交纳图书加工费 10 元/本；

（二）若无法购买原书，则按以下规定进行赔偿：

1.赔款计算方法：

国内出版：图书原价 $\times 2$ + 加工费（10.00 元） + 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 $\times 2$ 】元

国外出版：图书原价 $\times$ 当前汇率 $\times 2$ + 加工费（10.00 元） + 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 $\times 2$ 】元

2.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册，均按全套图书价赔偿，所赔倍数参照（1）款之规定。其余卷册存馆，赔偿人不得索取。

3.不能确定原价的图书参照当年同类图书的价格制定原价。

4.单册期刊按该刊全年总价的两倍计赔，合订本期刊按全年总价的 5 倍计赔。单篇报纸按全月总价计赔，合订报按合订本总价的 5 倍计赔。

5.特别珍贵的书刊（如善本、孤本等）的赔偿办法不受上述各项限制，临时报请有关方面处理。

6.光盘按配盘图书原价计赔。

7.读者未在应还期限内办理赔书手续，其后引起的文献超期占用费，由读者在赔书时一并交纳。

8.赔款后，读者若在一个半月之内找回原书，可持赔书收据和原书到赔书处办理退赔手续。图书加工费和文献超期占用费不予退还。

三、污损赔偿

（一）书刊出现折角、卷曲、或被勾画、圈点、批注、撕裂，但可恢复，且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其损坏部分按 1.00 元/页进行赔偿；

（二）书刊出现折角、卷曲、或被勾画、圈点、批注、撕裂，不可恢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三）书刊出现散页、裂脊、精装封面断裂等，赔偿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

（四）书刊出现缺页（无图像内容），5 页以下，在可修复的情况下，除赔偿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外，再按 1.00 元/页进行赔偿，5 页及以上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五）凡出现图像内容缺失或裁割书刊（无论是整页或一页中的部分区域）均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六）条形码损坏，按 1.00 元/条进行赔偿；

（七）书刊被清洁饮用水（无色无味）浸染，但经处理干燥后未出现较严重皱褶或变形的书刊，其浸染部分按 0.5 元/页进行赔偿；

（八）书刊被污染，但污渍、异味和皱褶变形经处理可被清除，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其污染部分按 1.00 元/页进行赔偿；

（九）除以上两条情况以外的其它严重污染的均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四、逾期免罚日

（一）免罚日时间：每年 4 月 23 日“世界读书日”和 12 月 8 日“成大校庆日”，共两天。若遇周末顺延至下周周一；

（二）免罚办法：免罚日当天读者本人持有效一卡通到图书馆指定地点办理免罚手续，办理后可免除读者本人已产生的超期占用费。

五、本制度图书馆负责解释。

九、国际交流管理规定

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到学校认可的海外教育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带薪实习、国际组织实习、担任孔子学院志愿者等）、参加学术交流等活动，未列入的类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都大学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成都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统招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各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初选和内部公示工作，办理出国（境）学生的校内请假、审批，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与学校的联络，如有特殊情况向学生处、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报。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拓展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渠道、与海外高校洽谈签约、对外联络、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等。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分别负责完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培养机制，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等。

第二章 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依据学校与国（境）外大学的协议要求，按时公布我校国际交流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各学院与国（境）外高校交流与合作涉及学生交流或互换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签订协议，并统一纳入全校校际交流项目进行归口管理。

第八条 选派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三）外语能力（英语或交换地官方语言）优良，符合海外院校入学要求；

（四）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海外交流学习任务；

（五）已交清应缴的我校各项费用、具有在海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六）符合海外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者向所在学院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二）中英文简历；

（三）外语水平能力证明（如需）；

（四）交流学习计划（包括海外院校学习的课程计划）；

（五）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如需）；

(六) 其它海外院校所需材料。

第十条 选派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项目具体要求,依据本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经学生辅导员(研究生同时须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由各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项目要求组织选拔,依据择优录取的原则选出优秀学生,产生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须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材料发送(或寄送)至海外院校,并将海外院校录取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和所在学院。

(四) 获得海外院校录取资格的待派出学生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指导下办理校内审批手续。

(五) 学生自行办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机票购买、保险购买、海外院校相关费用缴纳等。学生取得签证(签注)后,应及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备。

第十一条 派出手续

(一) 学生在出境前应填写《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等表格,并办理离校手续。需按照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教务处批准,并办理相关学籍手续。审批表格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备案。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相关学院负责出国(境)学生行前教育培训。

(三) 学生在出国(境)前必须自行购买国(境)外保险,报各自学院备案(协议中明确由国(境)外接收单位购买的除外)。

第三章 学籍及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因出国(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滞留期间,必须随原班学习,其学籍(学分)管理按成都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确定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学生的《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一份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项目学生回国后,向原学院申请返校学习,经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办理返校学习手续。原则上国际交流项目学生返校后回原班继续学习。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应完成对方合作学校要求的所有课程的修读并获得学分,由对方合作学校出具正式成绩单,学生所在学院、学校档案馆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第十六条 参加3个月以内的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需完成其在成都大学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获得学分,方可获得成都大学毕业资格。其在国(境)外合作学校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可进行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但认定课程仅限于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所在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其他不能进行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的课程,可认定为全校性任选课学分。

第十七条 参加3个月及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需分别完成在成都大学和国(境)外合作学校学习期间所有规定课程的修读并获得学分,方可获得成都大学毕业资格。其在国(境)外合作学校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可进行课程学分认定,但认定课程仅限于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所在学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都大学毕业资格审核只审核成都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认证专业需按照认证要求对每一门专业课程进行学分认定。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八条 为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建设，鼓励更多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学习，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筹集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海外交流学习。

第十九条 资助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进行。

第二十条 已通过校内、校外渠道获得全额资助的学生和入选学校其他专项资助项目的学生不再享受资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同一学历阶段，同一类资助原则上只享受一次。

第二十二条 资助对象符合选派基本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异的学生；赴全球排名前 300 名以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学校全球排名依据“QS 世界大学排名”、“Time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公布的排名数据确定，满足三大排行榜中的任何一个，即予以认定。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审：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名单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复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年度资助计划综合评定学生资助情况，并确定建议资助额度。

（三）公示：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

第二十四条 资助发放

在项目完成后，学生向原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项目学业成绩单、研究报告或项目总结等，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

第二十五条 各项资助工作严格依据管理办法执行，资助款由财务处统一划入（或报销至）学生银行卡，资助结果接受学校纪委、审计及财务等部门监管。

第二十六条 资助对象义务

（一）按期完成交流学习，及时返校/回国（境）。项目过程若出现中止、违法违纪行为，须退还已领资助。

（二）定期向学校汇报学习情况，学习完成后提交学习报告。

（三）利用在海外交流的便利条件，积极主动宣传学校，推介学校，为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引才引智、学生交流等工作发挥作用。

第五章 其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境）外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出国期间户籍、党团关系等保留在成都大学及相关学院。

第二十九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向成都大学缴纳的学费及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缴纳，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

第三十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各种费用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并按

照国（境）外大学要求自行缴纳。

第三十一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的出国护照、签证等由学校协助、学生自行办理，有关费用及往返旅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生境外实习及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院发[2013]7号）、《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国际交流学生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成院发[2014]3号）同时废止，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附件 2：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名		拼音		性别		贴照片处 (1 寸彩照)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信地址						
手机		QQ		电子邮箱		
教育背景	所在学院			学习层次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学号			入学时间		
	所学专业			外语水平		
	学习经历 (从高中起)					
申请就读的大学和专业	学校名称					
	专业及学习时间			☐ 短期国际交流项目		
				☐ 长期国际交流项目		
出国记录	是否有出国记录	☐ 是 ☐ 否	国别		是否有拒签史	☐ 是 ☐ 否
家长意见	签名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学生已修读课程是否全部获得学分？是否同意推荐参加该国际交流项目？ 签字（公章）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签字（公章）					
教务处意见	签字（公章）					
本人在此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学生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本表一式四份，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成都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级专业		学 号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学历/学位	☐ 专科 ☐ 本科生 ☐ 研究生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E-mail	
家庭住址			
卡号			
申请事由			
获奖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导师意见： 辅导员/导师：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领导：（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资助的同学请在申请事由中写明在海外学习交流的起止时间、交流学校的中英文全称、交流专业的中英文全称及学习成果。

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战略，推进我校全球交流计划的实施，规范各级各类联合培养项目的管理程序，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我校师生利益，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海外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培养项目”）指除教育部批准设立或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之外，基于成都大学或二级单位与海外高校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以互认学分、联合培养的方式开展的各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成都大学注册的全日制在籍、在校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有特别规定的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

第四条 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类别：

（一）本科生、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一类联合培养项目”）：学生赴海外参加“本科 2+2”、“本科 3+1”、“1+2 硕士双学位”等通过学分互认方式获得相应学分、学位的项目。

（二）继续深造（“专升本 3+1/3+2”、“本升硕 3+1+1/4+1/4+2”、“硕升博”）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二类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按照项目协议要求，修读完成成都大学在读期间的衔接课程或语言课程，同时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学分，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赴海外继续深造、攻读海外相应学位的项目。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充分利用海外优质教育合作资源，努力提升自身国际化水平，通过建立院际友好合作关系，开展高水平的联合培养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规划、实施、管理与海外高校合作开展的各类联合培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的制定、指导；协助各承办学院完成项目洽谈、协议签署、项目宣讲、学生选拔选派、签证办理、行前培训、关注派出期间的日常及意识形态情况、返校后的课程认定、学分转换等工作。

第七条 各项目承办学院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自身渠道联系的海外合作教育机构，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指导下签订校际交流合作协议，鼓励以学院为主体开展项目，与外方明确联合培养项目的专业、层次及合作模式，促进学院的国际化学科建设。

第八条 各项目承办学院应设置 1 名专（兼）职外事专员，在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学院领导的指导下，统筹管理学院海外合作与交流相关工作，包括对所在学院开展的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及参与项目的学生进行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管理全校全日制专/本科生和研究生赴海外联合培养过程中所涉及的课程认定、学分转换、学籍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运行

第十条 在与国（境）外高校签订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各项目承办学院可与外方相关学院洽谈联合培养项目的具体执行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内容、双方权利、责任、义务、收费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法律责任；该协议提交至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征得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报法务审核评估；分管校领导组织专项研讨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各项目承办学院与海外合作院校对应学院签订联合培养项目执行协议。

第十一条 各项目承办学院与国（境）外合作高校对应学院签订联合培养项目执行协议后，提交相关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立项。未经审核备案立项的项目，学校不予承认。具体材料如下：

（一）与国（境）外合作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项目执行协议复印件一份（含翻译件 1 份）；

（二）《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申报立项表》（附件 1）；

（三）国（境）外合作高校的简介、项目优势、联合培养项目专业优势、专业现状及前景、培养模式及目标等；

（四）联合培养项目拟收费标准及依据；

（五）承办单位为联合培养项目提供的保障。

第十二条 各项目承办单位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宣讲、招生选拔、项目教学管理（制定教学计划、课程对接、教学成果的收集归档等）、签证办理、行前培训、关注派出期间的日常及意识形态情况、返校后的课程认定、学分转换等工作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做好日常总结工作，每学期期末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及支撑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并接受校内外专家的评估。同时，联合培养项目运行成果将纳入学校“年度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方案”中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鼓励各承办学院将学生赴海外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表现情况和学习经历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学生申请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学生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

（三）有相应的经济能力，能承担在海外学习、生活的费用。

（四）学生本人自愿遵守学校选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申请专业应与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语言类项目除外）。

（六）定向就业研究生出国（境），必须出具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公函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学生的申请程序

（一）学生通过学校有关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自愿选择参加有意向的联合培养项目。参加项目时需下载并如实填写《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报名申请表》（附件 2）、签订《项目承诺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者凭相关材料到项目承办学院履行报名手续，项目承办学院及时将报名学生名单和相关信息抄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项目承办学院通知已达到联合培养项目赴外语言要求的项目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全部申请材料需项目承办学院审查并扫描存档）。项目学生收到外方高校的录取通知后，应及时向项目承办学院报告，由项目承办学院统一为其办理出国（境）校内审批手

续，并同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等部门备案。

（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承办学院指导被录取学生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组织项目学生进行行前集中培训，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制订学习计划，经项目承办学院批准并存档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籍、学分及毕业管理

（一）一类联合培养项目

1.项目学生在外方高校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学生。学生在完成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满足我校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后可获得成都大学毕业证书及相应学位证书。

2.项目学生在外方高校学习期间，应根据联合培养项目模式要求完成外方合作学校要求的所有课程的修读并获得学分。每学期结束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外方高校正式签发的成绩单，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认定后，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为其归档，成绩单复印件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备案。

3.项目学生在外学习阶段，以学期或学年为基本核算单位，对其在外方合作院校获得的合格课程成绩进行整体学分认定。其在国（境）外合作学校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可进行课程学分认定，但认定课程仅限于学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所在学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都大学毕业资格审核只审核成都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认证专业需按照认证要求对每一门专业课程进行学分认定。

4.凡参与联合培养项目语言预科及相关课程学习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全校性任选课学分 2 分。硕士联合培养项目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认定其相应选修课学分。

5.项目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外完成学习任务，须由本人申请，返校继续完成学业。原则上如果缺课时间在 1 个月内，插入原班级学习，如超过 1 个月，则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6.涉及毕业年级的项目学生，需于规定日期内将毕业资格审核所需资料（包括学习成绩、符合规定的电子材料等）提交至所在学院。如需延长在外学习时间，学生需于毕业当年 3 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以学院收到申请时间为准），延学手续按照成都大学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否则按应届毕业生处理。

7.项目学生于外方院校学习结束之前，项目承办学院外事专员需与学生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学生完成外方学业后，指导其准备材料并完成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

（二）二类联合培养项目

二类联合培养项目指学生修读完成成都大学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后赴海外继续深造、攻读海外相应学位的项目。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不属我校在籍学生，因此学籍、学分及毕业不再由成都大学管理。但在项目学生于外方院校学习结束之前，项目承办学院外事专员需与学生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学生完成外方学业后，指导其准备材料并完成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

第五章 海外学习期间的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学生应遵守我国和外方合作院校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行为。如有违法违

规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学生到达外方合作院校后，应于 1 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我校承办学院外事专员。各学院应于接到派出学生反馈后 3 天内，将该项目派出学生的情况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九条 一类项目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将前一学期海外学习成绩提供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根据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置换并上报教务处/研究生处，逾期申报的课程成绩视为无效。

第二十条 项目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承办学院应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监督学生顺利完成学习计划。项目学生应至少每 2 个月向承办学院提交报告，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一类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校，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返校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学生完成联合培养学习任务后应按时入境回国，一类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须于入境后告知项目承办学院外事专员，并向原学院申请返校学习，经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办理返校学习手续，同时提交在外修读课程成绩单、出国（境）学习总结报告。按学校规定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办法，申请海外学习期间的全部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办学院应根据学生所在专业的教育教学计划审核海外学习成绩，确定是否需要补修或重修相关课程。同时将成绩纳入我校成绩库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七章 费用

第二十四条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向海外院校支付相应学费，其他个人费用（签证、保险、机票、食宿等）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五条 一类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向我校正常缴纳学费，费用标准为其原所学专业学费标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出国（境）联合培养的教务管理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制订并公布施行。各项目承办学院需根据本办法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执行情况的出国（境）联合培养项目管理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成都大学）与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成院发〔2012〕1 号）和《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成大发〔2017〕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生出国（境）联合培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本管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问题，由以上职能部门和相关承办学院协商解决。

附件：1.《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申报立项表》

2.《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报名申请表》

附件 1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申报立项表

海外联合培养 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 部门/学院		项目合作的 国家及地区	
项目合作的大学或教育机构名称(中英文)					
外方机构地址					
外方机构联系人信息(姓名/职位/邮箱等)					
项目层次及专业					
项目的具体培养模式					
项目拟执行的收费标准					

审 批 流 程 及 审 批 意 见	1.项目承办单位 部门/学院	负责人签字(公章)	2.国际合作 与交流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3.教务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4.研究生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5.财务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6.人事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7.校领导	(主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校领导审签)		

承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	--	------	--	------	--

填表说明

1. 申请单位请按照编号顺序前往各部门会签。
2. “项目承办单位部门/学院”栏：由项目承办单位部门负责人签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审签。
4. “教务处”栏：项目涉及到本专科层次，此栏由教务处负责人审签。
5. “研究生处”栏：项目涉及到研究生层次，此栏由研究生处负责人审签。
6. “财务处”栏：项目涉及到收费，此栏由财务处负责人审签。
7. “人事处”栏：项目涉及到在职教师人事管理，此栏由人事处负责人审签。
8. “校领导”栏：由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相关校领导签署意见。
9. 其它各项栏目内容须填写完整。
10. 该表正本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涉及审签的部门需留存副本备案。

注：根据各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模式的不同，审批过程不涉及的单位/部门无需审签。

填表时如有疑问，请咨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项目运行管理科，电话号码：028-84616292

附件 2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报名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 别		健康状况		照 片
学 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出生地			
			户籍地			
联系方式	宿舍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托福或雅思成绩				学分绩点		
其他语种或其他语言水平证明 (如: 英语专业四级八级, 日语、韩语水平证明等)						
所属学院/专业/年级						
拟选学专业/项目名称 (参考报名通知或官方网站)						
在校期间, 有无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其它交流学习项目		☐ 无 ☐ 有 (请写明具体项目名称和时间)				
家长承诺		本人同意孩子参加该项目。本人将对其进行赴海外学习安全教育, 并提供学费、生活费等保障。 家长签字				
所在学院意见		该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已修完/未修完)_____ (学期) 课程, 成绩合格, 同意其参加相关赴海外联合培养项目, 待符合 (境) 外合作院校的入学要求后, 推荐其赴海外就读。 负责人签字 (加盖学院公章) 注: (分管 (副) 院长/书记签字、研究生同时需有导师签字)				

我保证, 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录取信息 (报名时不填写)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教务处/研究生处意见: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负责人签字(公章)	负责人签字(公章)

填表说明

1. 此表个人信息及学籍信息需如实填写。
2. 粘贴照片大小为小二寸，照片背后署名。
3. 被外方院校录取之前仅需完成学院意见/研究生导师意见(加盖学院公章)，报名申请表交至项目承办学院外事专员。
4. 取得外方录取通知书后，完成其余审批手续；其中：
 - a. 所有类型的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均需取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审签；
 - b. 一类联合培养项目按照学籍层次(本科生、研究生)的到相关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审签；
 - c. 二类联合培养项目除硕升博项目外仅需取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审签；硕升博项目还需取得人事处审签；
5. 该表正本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涉及审签的部门及学生本人需扫描留存副本。

填表时如有疑问，请咨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项目运行管理科，电话号码：028-84616292